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位于适宜种植油茶的湖南省怀化市，为了促进油茶产业的发展和成熟，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以油茶基地建设为基础，打造涵盖油茶苗木、油茶籽、茶油及其衍生品的全产业链模式。成立至今，公司已经建立了占地面积1.5万余亩的油茶基地，培育了若干油茶丰产林，预计未来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利润回报。但由于苗木种植效果和安全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自然灾害极易造成苗木资源的大面积损毁，尤其受森林火灾、病虫鼠害、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等极端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且极端自然灾害多不可预测，难以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尽管公司在以往经营过程中因防控得当未遭受自然灾害的重大影响，未发生大规模毁苗事件，但不排除未来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林木损毁，从而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油茶苗木的培育、种植和销售，油茶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百分百纯茶油及其副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和销售等业务。无论是上游的油茶苗木种植还是中下游的茶油加工，都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油茶行业的企业之一，但由于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强，油茶行业得到较快的发展，更多的企业进入油茶行业，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加之公司近年来扩大发展，与其他企业的竞争加剧。

三、与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供应商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采购、销售的情况。我国油茶行业虽然起步早，但长期以来发展较为缓慢，规模化经营比例小，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是我国油茶行业的基本特征。在油茶苗木、油茶籽以及茶油的流通环节，一

些个人农户及苗木、油脂产销经营者掌握了部分市场信息和渠道，公司与这些人合作，是对公司采购和销售渠道的必要补充。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个人及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64%、59.55%、69.86%；公司向个人及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34%、86.80%、84.13%。

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决策上较法人具有不可预测性，如果个人及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包括茶籽，茶树种苗免征增值税，并经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主营油茶苗木培育和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调整上述税收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较大。2017年8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75,777,209.66元、72,740,553.96元、62,427,174.1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34%、45.21%、40.61%。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油茶苗、油茶林种植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公司最主要的资产，而油茶林需要经历较长生长周期。为满足市场不断增长、差异化的需求，公司多年来不断积累，开发了1.5万余亩油茶林种植基地，生物资产保有量较高。成立至今，公司已在油茶林种植基地投入大量资金，培育并发展了高端山茶油基地，预计未来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利润回报，但仍存在因气候变化、干旱、洪

涝等自然灾害导致茶油基地产出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的油茶籽油符合 GB11756-2003 标准，各项指标合格。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如果公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发展。

七、流转租赁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到期土地租赁合同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油茶种植基地全部来源于流转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公司依法与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主要为林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以上土地租赁行为在村委会办理了鉴证，在乡镇政府办理了备案，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

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继续租赁该部分土地的权利，但未对期满续签作出明确规定。若合同到期前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因政策改变被提前收回，或公司在土地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签，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八、临时用工风险

油茶种植与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因此公司存在临时雇佣人员提供劳务的需求。由于苗木栽种、抚育工作内容多为无技术含量的辅助性基础劳作，且用工的季节性、流动性较强，当公司存在临时用工的需求时，苗木种植基地周围的农民便到公司劳作；当公司没有用工需求时，其便到其他用工需求地或自家田地劳作。大多

数农民习惯较为松散的合作关系，而不愿受劳动关系约束，故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尤其在用工需求量大时，公司召集临时工的时间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采用与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的方式。承包人为个人能力强、熟悉周边的人工闲置情况的人，其能够获得村民的信任，并与当地众多村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在短时间内召集大量村民，节约时间成本。公司通过与其定期结算的方式，避免与每个村民大量小额现金结算，有利于财务规范。

尽管公司采用此种方式解决临时用工需求是由于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但此种用工方式可能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相关条款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1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19
一、业务情况.....	119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2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34
四、业务经营情况.....	196
五、商业模式.....	22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25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2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44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4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48
四、独立运营情况.....	250
五、同业竞争情况.....	253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26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6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65
九、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68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268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6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295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31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32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34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364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373
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7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75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8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38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390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90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39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9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40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40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02
三、法律意见书.....	402
四、公司章程.....	40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40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402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洪盛源	指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洪源农林	指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洪盛源苗木	指	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洪盛源电子商务	指	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洪盛源商贸	指	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盛意洪源	指	湖南盛意洪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家家福	指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舞水油茶	指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渠水油茶	指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水油茶	指	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晟油茶	指	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淑水油茶	指	怀化淑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向源	指	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
中科前方	指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
向氏源流	指	湖南向氏源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红星家博	指	怀化红星家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信全信达	指	永安信全信达（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宏矿业	指	怀化德宏矿业有限公司
永安信城投	指	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安信投资	指	怀化永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化家家福	指	怀化家家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永安信	指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创投资	指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家家旺	指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缘健康	指	怀化缘健康商贸有限公司
共成商业	指	长沙共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油茶	指	油茶，属山茶科山茶属植物，为常绿小乔木或灌木，是我国特有的木本食用油料树种。
茶油	指	由油茶果实经加工而得到的植物油，也称山茶油、茶籽油、油茶籽油，根据其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精炼加工可分为茶油毛油及精炼茶油。
茶粕/茶籽粕	指	茶饼经过进一步提取残留茶油后的剩余物。
茶皂素	指	从山茶科植物果实中提取的一种五环三萜化合物，是一种纯天然非离子型的表面活性剂。
毛油	指	用压榨或浸出工艺取得到的、未按照相关标准经精炼加工的油茶籽原油（包括压榨原油和浸出原油）。
精油、精炼茶油	指	茶油毛油通过精炼工艺加工制成的符合 GB 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的茶油。
油茶籽、茶籽	指	指油茶果实里茶仁和茶籽壳的总称。
茶饼、茶枯、茶枯饼	指	茶籽经压榨提取毛油后形成的饼状剩余物，其中毛油的残留量较大，适合进一步加工获取毛油。
郁闭	指	林学概念，通常指林木的树干、冠幅达到一定的标准，林木成活率和保持率达到一定的技术规程要求。
郁闭度	指	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完全覆盖地面郁闭度为1。
脂肪酸	指	脂肪酸是最简单的一种脂，是许多更复杂的脂的组成成分，在

		有充足氧供给的情况下，可氧化分解为CO ₂ 和H ₂ O，释放大量能量，因此是机体主要能量来源之一。
饱和脂肪酸	指	不含双键的脂肪酸称为饱和脂肪酸，一类碳链中没有不饱和键（双键）的脂肪酸，是构成脂质的基本成分之一。一般较多见的有辛酸、月桂酸、豆蔻酸、软脂酸、花生酸等。此类脂肪酸多含于牛、羊、猪等动物的脂肪中，有少数植物如椰子油、可可油、棕榈油等中也多含此类脂肪酸。
不饱和脂肪酸	指	除饱和脂肪酸以外的脂肪酸就是不饱和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是构成体内脂肪的一种脂肪酸，人体不可缺少的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根据双键个数的不同，分为单不饱和脂肪酸和多不饱和脂肪酸二种。食物脂肪中，单不饱和脂肪酸有油酸等，多不饱和脂肪酸有亚油酸、亚麻酸、花生四烯酸等。
亚麻酸	指	亚麻酸简称LNA，属 ω -3系列多烯脂肪酸（简写PUFA），为全顺式9、12、15十八碳三烯酸，它以甘油酯的形式存在于深绿色植物中，是构成人体组织细胞的主要成分，在体内能合成、代谢，转化为机体必需的生命活性因子DHA和EPA。
亚油酸	指	亚油酸，一种脂肪酸。学名顺，顺-9，12-十八（碳）二烯酸。亚油酸与其他脂肪酸一起，以甘油酯的形式存在于动植物油脂中，为以甘油酯形态构成的亚麻仁油、棉籽油之类的干性油、半干性油的主要成分。
烟点	指	油在烹饪加热过程中发烟的温度，烟点越高说明油质量越好。
压榨法	指	指用物理压榨方式从油料中榨油的方法。
浸出法	指	用食用级溶剂从油料中抽提出油脂的一种方法。
精炼	指	脱除油脂中所含的固体杂质、游离脂肪酸、磷脂、胶质、色素、蜡、异味等生产工艺的统称。
“六脱”工艺	指	油脂精炼过程中的六大工序即脱胶、脱酸、脱水、脱色、脱臭、脱脂。

GB11756-2003标准	指	本标准规定了油茶籽油的术语、定义、分类、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及规则、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压榨成品油茶籽油、浸出成品油茶籽油和油茶籽原油。
调和油	指	根据使用需要，将两种以上经精炼的油脂（香味油除外）按比例调配制成的食用油，又称高合油。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	指	联合国粮农组织是联合国系统内最早的常设专门机构，总部位于意大利，其宗旨是提高人民的营养水平和生活标准，改进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改善农村和农民的经济状况，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并保证人类免于饥饿。
芒果生活	指	芒果生活（湖南）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是一个以电视、手机、互联网为渠道，为湖南本土生活提供O2O服务平台。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挂牌、挂牌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主办报价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备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纪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3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11500万元

住所：怀化市工业园发展路旁

邮编：4180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津铖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中的“油料种植（A01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油料种植（A01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1110 农产品”。

经营范围：农林产业开发；农林产品推广与应用；生产资料（不含农药化肥）、农林产品（不含竹木）的销售；交通、能源项目开发；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油茶苗木的培育和销售，油茶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茶油及其副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茶苗、油茶籽和纯茶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99113654Y

电话：0745-2206365

网址：<http://www.hnhsyyc.com/>

电子邮箱：hnhsyyc@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开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

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或者按照挂牌机构的规定实施解除限制和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体类型	公司职务 (限于董监高)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数量(股)
1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无	51,984,020	45.20%	否	0
2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	有限合伙	无	13,204,380	11.48%	否	0

	合伙)						
3	王津铖	境内自然人	董事会 秘书	8,000,000	6.96%	否	0
4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无	6,191,050	5.38%	否	0
5	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无	5,969,569	5.19%	否	0
6	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无	5,016,500	4.36%	否	0
7	怀化淑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无	4,193,135	3.65%	否	0
8	周定宏	境内自然人	无	3,000,000	2.61%	否	0
9	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无	3,000,000	2.61%	否	0
10	覃甫建	境内自然人	无	2,400,000	2.09%	否	0
11	罗桂芬	境内自然人	无	2,000,000	1.74%	否	0

12	李健	境内自然人	无	1,132,000	0.98%	否	0
13	吕荣霞	境内自然人	无	1,100,000	0.96%	否	0
14	丁笛	境内自然人	无	1,094,520	0.95%	否	0
15	张凌冬	境内自然人	无	1,000,000	0.87%	否	0
16	向孝友	境内自然人	无	929,310	0.81%	否	0
17	邹爱平	境内自然人	无	684,924	0.60%	否	0
18	方霞霞	境内自然人	无	630,000	0.55%	否	0
19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	无	567,000	0.49%	否	0
20	易玉梅	境内自然人	无	531,188	0.46%	否	0
21	侯烈红	境内自然人	无	424,500	0.37%	否	0
22	侯耕耘	境内自然人	无	390,570	0.34%	否	0
23	戴皓明	境内自然人	无	353,750	0.31%	否	0
24	金秀连	境内自然人	无	250,790	0.22%	否	0
25	杨英武	境内自然人	无	200,000	0.17%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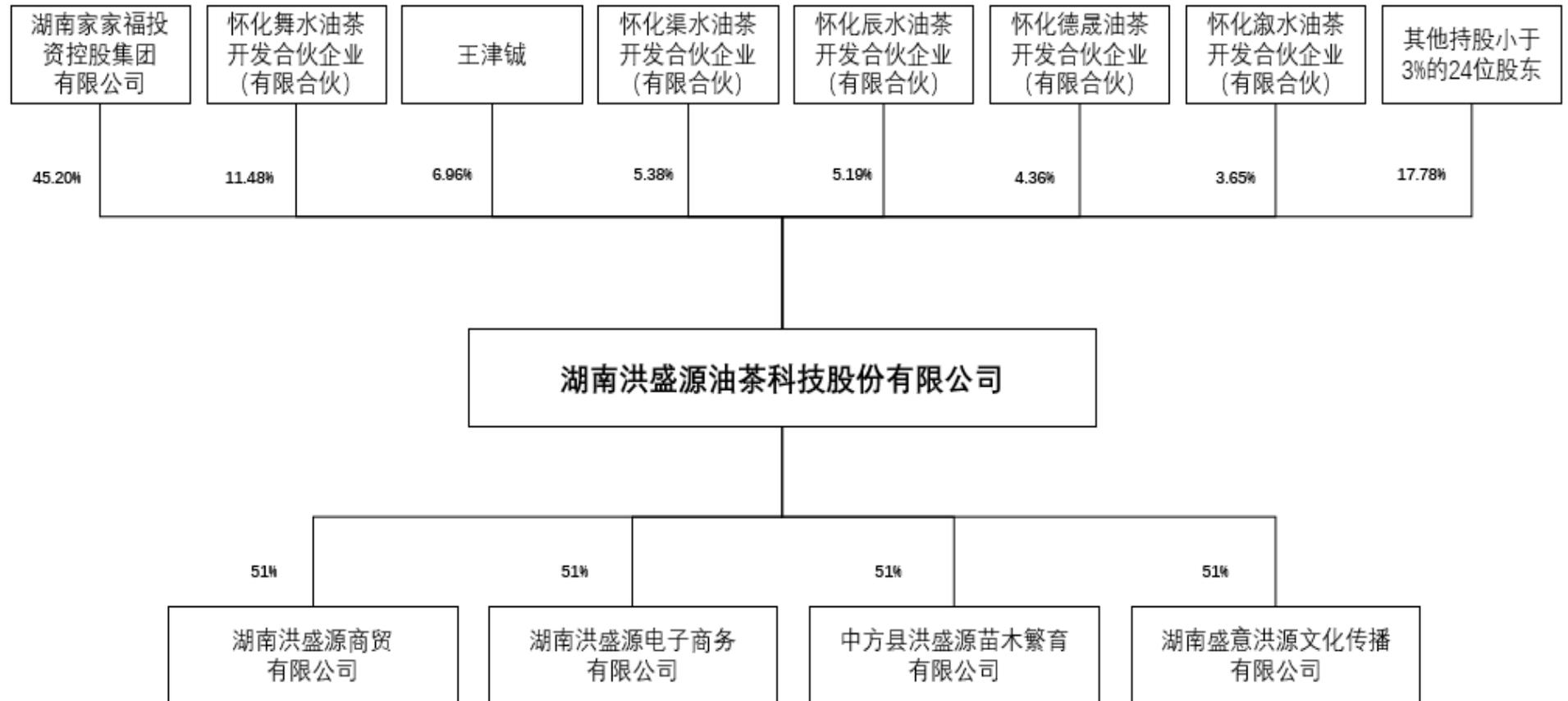
		人					
26	向东	境内自然人	无	150,004	0.13%	否	0
27	易建辉	境内自然人	无	150,750	0.13%	否	0
28	程芙蓉	境内自然人	无	125,420	0.11%	否	0
29	宋璐	境内自然人	无	126,000	0.11%	否	0
30	王一岚	境内自然人	无	100,310	0.09%	否	0
31	曾巧玲	境内自然人	无	100,310	0.09%	否	0
合计		-----	-----	115,000,000	100.00	-----	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 31 人，其中专门投资本公司的持股平台为：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家。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

杨洋、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天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刘梅、杨盛远、丁敏、杨自成、舒菁、罗德成、吕荣霞、王灵春、吕河辰、李凤林、陈妮、任湘、贾胜国、湖南天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阳善旺、陈娟、王翠萍、向续娟、单逸、李兵、张守田、曹传金、峰进英、秦松、余璐洪、胡兰英、向志敏、王大林、林玉华、石萃、肖敦安、王跃然、董彩虹、李楠、周福君、廖岳辉，共39人。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

杨少华、彭静雨、吴芷君、孟炜、张继华、杨文波、杨旋、段林利，共8人。

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

王桂侠、袁琳、邓平、邓红、蔡红玲、凌谦、厉峰、王振华、熊敏、郝海惟、胡军、刘军武、梅伟平、陈红、匡美玲、杜萍、米霞、王映辉、蔡元贵、龙子超、申群众、黄平、柳雪军、柳正清、丁翠、宁春阳、李光新、张进海、赵曼玲、夏芳、曾建华、王刚、王玉红、陈志辉、刘细文、袁彬、杨英、刘敏倩、宋江舟、唐小珺、杨然、余定荣、罗秀球、戴小勇、邓雅雯，共45人。

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

成映波、康德宽、杨小萍、唐小敏、娄兰芳、唐平华、倪世斌、张跃忠，共8人。

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

谢仁政、雷光林、冯卫、杨景雯、杨振法、杨艳、董晶、唐秀平、赵诚、向洪、唐照华、李晟操、曾慧琪、罗平安、钟吉林、向涛、易正华、易爱梅、黄慧明、禹丽娜、蒋春华、杨玉兰、蒋才文，共23人。

若穿透计算此5家合伙企业出资人，则公司股东合计149人，不超过200人。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天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天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以主体并非专门为投资洪盛源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但也做相关股东人数统计：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向纪华和陈德芳，共2人。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中有3个非自然人：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天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天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最终的投资者为向纪华、陈德芳2人；天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董绍新、夏亮、董良翻、沈政4人；湖南天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曾小其、曾大鹏、曾彦3人。

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向天荣、向汝发、向中平、向志敏、向兴中、向华东、向永斗、向才英、向福友、向家海、向青春、向涛、向万全、向友，共14人。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以出资人为蒋佃水、郭照君，共2人。

若将此部分主体亦穿透计算，则公司股东合计170人，不超过200人。

（二）股东适格性

公司有股东 31 名，包括自然人、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

2002年9月至2013年12月，覃甫建担任怀化市粮食局总会计师、副调研员。2013年12月，覃甫建从怀化市粮食局正式退休。其退休前系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其退休后不再保留公务员编制。2014年4月，覃甫建投资本公司。其投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七条规定：“综合管理类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

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覃甫建此投资行为违背了以上规定。但到目前为止，覃甫建离职已超过了两年，曾经存在的股东主体资格瑕疵已经自动消除，已具备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

2018年2月2日，怀化市商务和粮食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覃甫建系我局退休人员，退休前为局副调研员，2013年7月，该同志依据怀化市怀办（2008）36号文申请提前退休，经批准，其于2013年12月办理手续，其退休后，不再保留公务员编制。”

对覃甫建曾经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2018年2月5日，覃甫建已出具《声明》：“2002年9月至2013年12月，本人担任怀化市粮食局总会计师、副调研员。2013年12月，本人从怀化市粮食局正式退休，退休后无公务员编制。2014年4月，本人投资了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本人此投资行为违背了以上规定。但到目前为止，本人退休超过了两年，以上投资限制期限已满。目前本人担任公司股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若因此投资行为导致公司被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相关经济责任；若本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本人及时将股份转让给其他适格投资者。”

2018年2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纪华出具《承诺》：“2014年4月，

覃甫建投资了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投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若因其投资行为导致相关部门对公司行政处罚，本人将替公司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018年3月5日，怀化市商务和粮食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覃甫建系怀化市商务和粮食局退休人员，退休前为局副调研员。2013年7月，该同志依据怀化市怀办（2008）36号文申请提前退休。经批准，其于2013年12月办理手续。其退休后，不再保留公务员编制。2014年4月，覃甫建投资了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迄今为止，其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退休已超过两年，具备投资公司担任股东的资格。”

覃甫建目前持股比例为2.09%，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且未在公司担任董监高等职务，也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未利用职务便利或影响力为公司谋取利益，上述规范措施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目前覃甫建担任公司股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包括已退出）均不是国有企业。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国有企业，其股权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科技研究所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包括已退出）有：郭照君、蒋佃水、卢建明、何铭。以上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北京中科前方生物科技研究所均为职工个人入股。北京中科前方生物科技研究所不是国有企业，其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具备投资企业的条件。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

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为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人为向纪华与陈德芳。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

“.....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为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依据如下：

第一，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1,984,020 股，持股比例为 45.20%，间接持有公司 1,583,606 股，持股比例为 1.38%（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52%的出资份额，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8%的股权）。除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前五名持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1.48%、6.96%、5.38%、5.19%，公司股权、表决权较为分散，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是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了公司董事向纪华、夏亮、程晓晞，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故认定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共同控制人为向纪华与陈德芳，认定依据如下：

第一，向纪华、陈德芳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向纪华持股比例为 60%，陈德芳持股比例为 40%，两人合计持股 100%。且向纪华为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第二，2014 年 7 月后，向纪华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股份

公司成立后，向纪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有控制权，实际能够主导、支配公司的发展战略、产业部署、生产、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

第三，向纪华与陈德芳在控股股东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表决和日常事务管理中保持一致。

第四，向纪华与陈德芳系夫妻关系，是法律和事实上的利益共同体。

故向纪华与陈德芳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神龙路1号家家福大楼4楼407号
法定代表人	向纪华
出资额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20日至2023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产业投资（不含金融投资）；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板材）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717020324D
出资结构	向纪华认缴出资60%、陈德芳认缴出资40%
持有公司股权	直接持有45.20%，间接持有1.38%

向纪华和陈德芳为夫妻关系。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

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②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向纪华，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结业于清华大学职业经理训练中心举办的房地产总裁高级研修班。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3月至今，历任中国民主建国会怀化市委员会委员、怀化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企业家协会会员、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清华房地产总裁商会副会长、怀化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2001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此外，还担任或曾担任过以下职位：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湖南向氏源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怀化缘健康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北大荒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永安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玖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玖联（新晃）置业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共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永安信全信达（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其间接持有公司32,916,853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8.62%（向纪华持有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20%的股权；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纪华分别持有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51%、25%的股权，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52%的出资份额，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1.48%的股权）。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陈德芳，女，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结业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培训中心举办的清华大学零售卖场管理设计高级研修班。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9月至2007年2月，从事自由职业；2007年3月至今，担

任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此外，还担任或曾担任过以下职位：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向氏源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怀化缘健康商贸有限监事，怀化德宏矿业有限公司监事，怀化家家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其间接持有公司 28,473,608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9.28%（陈德芳持有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20%的股权；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芳分别持有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51%、24%的股权，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52%的出资份额，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8%的股权）。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4 年 7 月，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4.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3 月，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5.22%，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4.8%，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

2017 年 3 月 20 日，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怀化永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45.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其还间接持股 1.38%。

向纪华和陈德芳作为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 60%和 40%的股权。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德芳作为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所以，报告期内，向纪华和陈德芳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基本在 50%左右。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一直为向纪华和陈德芳，未发生重大变更。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2)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神龙路家家福大楼 5 楼 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洋
出资额	1320.4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67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油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4LA5JJ84
出资结构	杨洋认缴出资 3.79%、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3.52%、天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3%、刘梅认缴出资 0.76%、杨盛远认缴出资 1.51%、丁敏认缴出资 2.27%、杨自成认缴出资 0.76%、舒菁认缴出资 1.20%、罗德成认缴出资 0.38%、吕荣霞认缴出资 6.06%、王灵春认缴出资 1.89%、吕河辰认缴出资 6.06%、李风林认缴出资 0.76%、陈妮认缴出资 1.51%、任湘认缴出资 0.38%、贾胜国认缴出资 3.03%、湖南天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3%、欧阳善旺认缴出资 1.14%、陈娟认缴出资 3.79%、王翠萍认缴出资 3.79%、向续娟认缴出资 3.79%、单逸认缴出资 3.79%、李兵认缴出资 2.27%、张守田认缴出资 0.76%、曹传金认缴出资 0.76%、峰进英认缴出资 0.76%、秦松认缴出资 0.76%、余璐洪认缴出资 0.76%、胡兰英认缴出资 0.23%、向志敏认缴出资 1.51%、王大林认缴出资 0.76%、林玉华认缴出资 7.57%、石萃

	认缴出资 1.51%、肖敦安认缴出 1.51%、王跃然认缴出资 1.21%、董彩红认缴出资 0.38%、李楠认缴出 0.61%、周福君认缴出资 1.51%、廖岳辉认缴出资 0.91%。
持有公司股权	11.48%

舞水油茶是以外部投资者为主体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舞水油茶共 39 名出资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纪华、陈德芳之女婿，陈妮、胡兰英担任公司监事，余路洪担任公司会计，欧阳善旺曾担任子公司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3) **王津铖**，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加拿大 York University，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加拿大 London life 金融集团投资顾问；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或曾担任过：怀化经济开发区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宏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北京西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其持有公司 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96%。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神龙路家家福集团 5 楼 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少华
出资额	619.1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6日至2067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油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4LAWN95E
出资结构	杨少华认缴出资 6.95%、彭静雨认缴出资 29.49%、吴芷君认缴出资 16.15%、孟炜认缴出资 27.02%、张继华认缴出资 3.23%、杨文波认缴出资 11.99%、杨旋认缴出资 3.55%、段林利认缴出资 1.62%。
持有公司股权	5.38%

渠水油茶是以外部投资者为主体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渠水油茶共 8 名出资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少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5) 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神龙路家家福集团 5 楼 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琳
出资额	596.956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6日至2067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油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4LAWL096

出资结构	王桂侠认缴出资 3.25%、袁琳认缴出资 11.26%、邓平认缴出资 2.10%、邓红认缴出资 14.49%、蔡红玲认缴出资 4.22%、凌谦认缴出资 1.90%、厉峰认缴出资 7.40%、王振华认缴出资 1.68%、熊敏认缴出资 4.62%、郝海惟认缴出资 0.97%、胡军认缴出资 4.05%、刘军武认缴出资 2.36%、梅伟平认缴出资 0.59%、陈红认缴出资 1.19%、匡美玲认缴出资 1.34%、杜萍认缴出资 0.67%、米霞认缴出资 1.34%、王映辉认缴出资 2.01%、蔡元贵认缴出资 0.42%、龙子超认缴出资 1.01%、申群众认缴出资 1.19%、黄平认缴出资 3.52%、柳雪军认缴出资 1.68%、柳正清认缴出资 0.71%、丁翠认缴出资 0.50%、宁春阳认缴出资 1.78%、李光新认缴出资 0.83%、张进海认缴出资 0.83%、赵曼玲认缴出资 4.74%、夏芳认缴出资 0.17%、曾建华认缴出资 1.74%、王刚认缴出资 0.67%、王玉红认缴出资 1.06%、陈志辉认缴出资 1.06%、刘细文认缴出资 0.84%、袁彬认缴出资 0.67%、杨英认缴出资 0.34%、刘敏倩认缴出资 1.19%、宋江舟认缴出资 0.71%、唐小璿认缴出资 0.71%、杨然认缴出资 0.47%、余定荣认缴出资 1.19%、罗秀球认缴出资 2.37%、戴小勇认缴出资 2.51%、邓雅雯认缴出资 1.68%。
持有公司股权	5.19%

辰水油茶是以外部投资者为主体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辰水油茶共 45 名出资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袁琳为前任董事邓杰的配偶，丁翠在公司董秘办任职，熊敏曾在公司财务部任职。

(6) 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神龙路家家福集团 5 楼 5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映波
出资额	501.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67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油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4LC7T7X5
出资结构	成映波认缴出资 19.74%、康德宽认缴出资 12.56%、杨小萍认缴出资 2.82%、唐小敏认缴出资 2.82%、娄兰芳认缴出资 2.82%、唐平华认缴出资 2.82%、倪世斌认缴出资 22.57%、张跃忠认缴出资 33.85%。
持有公司股权	4.36%

德晟油茶是以公司原来的小股东为主体、经整合后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德晟油茶共 8 名出资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成映波为公司前任监事。

(7) 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神龙路家家福集团 5 楼 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洪
出资额	419.31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油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4LAWJJ1L
出资结构	谢仁政认缴出资 2.39%、雷光林认缴出资 0.95%、冯卫认缴出资 2.38%、杨景雯认缴出资 8.44%、杨振法认缴出资 2.63%、杨艳认缴出资 1.19%、董晶认缴出资 1.91%、唐秀平认缴出资 1.69%、赵诚认缴出资 3.71%、向洪认缴出资 26.24%、唐照华认缴出资 2.38%、李晟操认缴出资 2.38%、曾慧琪认缴出资 1.69%、罗平安认缴出资 1.19%、钟吉林认缴出资 0.83%、向涛认缴出资 10.14%、易正华认缴出资 5.60%、易爱梅认缴出资 5.01%、黄慧明认缴出资 6.20%、禹丽娜认缴出资 3.37%、蒋春华认缴出资 4.86%、杨玉兰认缴出资 2.39%、蒋才文认缴出资 2.39%。
持有公司股权	3.65%

溱水油茶是以公司原来的小股东为主体、经整合后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溱水油茶共 23 名出资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洪为公司前任董事向孝友之女，谢仁政担任公司董事，易正华为公司基地部员工，雷光林、杨政法、向洪、董晶、向涛、易爱梅、杨玉兰、蒋才文为公司前员工。

(8) 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睛路 7 号复城国际 1 单元 7-办公 10
法定代表人	向天荣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新能源技术开发、维护；园林绿化养护；农产品的收购、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环保器材；空气净化器的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饰、珠宝首饰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91500000MA5U6HGY26
出资结构	向天荣认缴出资 41.0%、向汝发认缴出资 10.0%、向中平认缴出资 7.0%、向志敏认缴出资 7.5%、向兴中认缴出资 5.0%、向华东认缴出资 5.0%、向永斗认缴出资 5.0%、向才英认缴出资 5.0%、向福友认缴出资 5.0%、向家海认缴出资 2.5%、向青春出资 2.0%、向涛出资 1.0%、向万全出资 3.0%、向友出资 1.0%。
持有公司股权	2.61%

重庆龙向源是一家外部投资机构，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9) 周定宏，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职务。其持有公司 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1%，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

冲突的情况。

(10) 覃甫建，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学院（现中南民族大学）经管系，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担任黔阳县沙湾粮站会计；1984年8月至1985年8月，担任黔阳县粮食局主管会计；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1988年8月至1990年7月，担任黔阳县粮食局财会股股长；1990年8月至1992年8月，担任怀化市粮食局主管会计兼内部审计；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担任怀化市粮食局财会基建科副科长、怀化市粮食财务公司负责人；1996年7月至2002年8月，历任怀化市粮食局财会基建统计科科长兼怀化市粮食财务公司法人代表、怀化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粮食财务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02年9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怀化市粮食局总会计师、副调研员；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其持有公司2,400,000股，持股比例为2.09%，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102,958,654股，持股比例89.53%。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各股东出具说明，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被代持、股权纠纷等情形。

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说明，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被代持、股权纠纷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家持股平台出具说明：

①公司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合法经营，不存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并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的情形。

②公司的历次增资/股东的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仅在亲友圈或公司内部针对关系紧密的特定对象进行吸收资金，同时增资认购对象的增资行

为/股权转让的受让行为均属于出于其自身的意思表示，认购标的、转让股权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亦未曾向增资认购对象承诺一定期限内会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③公司自设立至报告期末，一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的方法实施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后所得投资款项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肆意挥霍、将投资款项用于违法活动，亦不存在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或利用关联交易变相转移资金的情形。

④公司共计存在五家持股平台，其中三家为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分别为舞水、渠水及辰水。公司现今股权结构的形成主是为了减少在册股东，提升公司决策效率，通过在股改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调整股权结构。

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构成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公司股改前在册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第二类为公司在册股东的亲友，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公司在册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亲友以获得公司挂牌前的投资机会；第三类为公司新老股东、历届董事、监事及公司其他职员的社会关系所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其主要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⑤公司自设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非法集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诉讼。另外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5、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舞水油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洋、有限合伙人向续娟分别为股东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纪华、陈德芳之女婿、女儿。股东舞水油茶的有限合伙人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1,984,020 股，持股 45.20%；舞水油茶持有公司 13,204,380 股，持股 11.48%。

股东渠水油茶的有限合伙人彭静雨为股东王津铖的妻子，王津铖持有公司 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96%；渠水油茶持有公司 6,191,050 股，持股 5.38%。

股东淑水油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洪为股东向孝友之女。淑水油茶持有公司 4,193,135 股，持股 3.65%；向孝友持有公司 929,310.00 股，持股 0.81%。

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涉及股东出资、股权变动情况共有 18 次，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的成立

2007 年 3 月 7 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怀化）名私字[2007]第 97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18 日，向孝友、杨美珍、杨司盐、邹爱平共同签订协议，约定共同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在怀化市成立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农林产业开发、农林产品推广与应用，兼营生产资料（不含农药化肥）、农林产品销售，其中向孝友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杨美珍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杨司盐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邹爱平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同日，向孝友、杨美珍、杨司盐、邹爱平共同通过《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选举向孝友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美珍为公司监事。

2007 年 3 月 19 日，怀化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化长源（2007）验字第 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向孝友、杨美珍、杨司盐、邹爱平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一次缴足。其中，向孝友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出资方式为货币 30 万元；杨美珍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10 万元；杨司盐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出资方式为货币 5 万元；邹爱平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出资方式为货币 5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0 日，经怀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有限公司成立，获得《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怀化市湖天开发区域信花园 15 栋 406 室
法定代表人	向孝友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林产业开发；农林产品推广与应用；生产资料（不含农药化肥）、农林产品（不含竹木）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孝友	30	60
2	杨美珍	10	20
3	杨司盐	5	10
4	邹爱平	5	10
合计		50	100

2、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为 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 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位于辰溪县安平区的林木）420 万元；

（2）新增侯耕耘、石义军、蒋译、程芙蓉、江帆、舒建勋、王一岚为公司股东；

（3）公司原股东杨司盐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作价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侯耕耘；公司原股东杨美珍将其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侯耕耘；

(4) 其中, 向孝友新增出资总额 275.4 万元, 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54.6 万元, 以实物方式出资 220.8 万元; 邹爱平新增出资总额 74.2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 18.98 万元, 以实物方式出资 55.22 万元; 侯耕耘新增出资总额 54.6 万元, 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18.2 万元, 以实物方式出资 36.4 万元; 石义军新增出资总额 34.8 万元, 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9.1 万元, 以实物方式出资 25.7 万元; 蒋译新增出资总额 34.8 万元, 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9.1 万元, 以实物方式出资 25.7 万元; 程芙蓉新增出资总额 34.8 万元, 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9.1 万元, 以实物方式出资 25.7 万元; 江帆新增出资总额 13.8 万元, 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3.64 万元, 以实物方式出资 10.16 万元; 舒建勋新增出资总额 13.8 万元, 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3.64 万元, 以实物方式出资 10.16 万元; 王一岚新增出资总额 13.8 万元, 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3.64 万元, 以实物方式出资 10.16 万元。

本次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 (万元)		
		总额	其中货币出资	其中实物出资
1	向孝友	275.4	54.6	220.8
2	邹爱平	74.2	18.98	55.22
3	侯耕耘	54.6	18.2	36.4
4	石义军	34.8	9.1	25.7
5	蒋译	34.8	9.1	25.7
6	程芙蓉	34.8	9.1	25.7
7	江帆	13.8	3.64	10.16
8	舒建勋	13.8	3.64	10.16
9	王一岚	13.8	3.64	10.16
合计		550	130	420

2007 年 7 月 18 日, 公司原股东杨司盐、杨美珍分别与侯耕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额	转让价格	受让方
杨司盐	10%	5 万元	5 万元	侯耕耘
杨美珍	20%	10 万元	1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1 日，湖南经典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湘经怀估字[2007]第 07-021 号），以 2007 年 7 月 2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实物资产（位于辰溪县安平区的林木）进行评估，经评估，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972 万元。

2007 年 7 月 26 日，怀化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怀化长源（2007）验字第 075 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 130 万元；新增实物出资（位于辰溪县安平区的林木）评估值为 972 万元，该林权已过户在公司名下，林权证号辰林证字（2007）000278 号，其中 420 万元用于本次实物出资，其余 55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1 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孝友	305.4	50.9
2	邹爱平	79.2	13.2
3	侯耕耘	69.6	11.6
4	石义军	34.8	5.8
5	蒋译	34.8	5.8
6	程芙蓉	34.8	5.8
7	江帆	13.8	2.3
8	舒建勋	13.8	2.3
9	王一岚	13.8	2.3
合计		600	100

此次股东新增投入的实物资产为公司拥有产权的位于辰溪县安平区的林木，公司股东无权将其用于对公司出资。故其所对应的 420 万元注册资本、552 万元资本公积存在出资瑕疵。

3、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 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其中向孝友将其持有公司 14.7% 的股权（出资额 88.2 万元）作价人民币 88.2 万元转让给向峰；向孝友将其持有公司 4.7% 的股权（出资额 28.2 万元）作价人民币 28.2 万元转让给向东；向孝友将其持有公司 4.7% 的股权（出资额 28.2 万元）作价人民币 28.2 万元转让给邓杰；向孝友将其持有公司 0.6% 的股权（出资额 3.6 万元）作价人民币 3.6 万元转让给曾巧玲；向孝友将其持有公司 0.9% 的股权（出资额 5.4 万元）作价人民币 5.4 万元转让给唐自辉；向孝友将其持有公司 0.6% 的股权（出资额 3.6 万元）作价人民币 3.6 万元转让给许书槐；向孝友将其持有公司 1.6% 的股权（出资额 9.6 万元）作价人民币 9.6 万元转让给丁笛；向孝友将其持有公司 1.1% 的股权（出资额 6.6 万元）作价人民币 6.6 万元转让给易传来；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10.2% 的股权（出资额 61.2 万元）作价人民币 61.2 万元转让给向峰；侯耕耘将其持有公司 9.1% 的股权（出资额 54.6 万元）作价人民币 54.6 万元转让给向峰；程芙蓉将其持有公司 4.2% 的股权（出资额 25.2 万元）作价人民币 25.2 万元转让给向峰；王一岚将其持有公司 1.7% 的股权（出资额 10.2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2 万元转让给向峰；蒋译将其持有公司 5.8% 的股权（出资额 34.8 万元）作价人民币 34.8 万元转让给向峰；石义军将其持有公司 5.8% 的股权（出资额 34.8 万元）作价人民币 34.8 万元转让给向峰；舒建勋将其持有公司 2.3% 的股权（出资额 13.8 万元）作价人民币 13.8 万元转让给向峰；江帆将其持有公司 2.3% 的股权（出资额 13.8 万元）作价人民币 13.8 万元转让给向峰。

(2) 同意新增向峰、向东、邓杰、曾巧玲、唐自辉、许书槐、丁笛、易传来为公司股东。

(3)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 8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552 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额 248 万元。

其中，向孝友新增出资总额 176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54.56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121.44 万元；向峰新增出资总额 448.8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139.128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309.672 万元；向东新增出资总额 37.6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11.656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25.944 万元；邓杰新增出资总额 37.6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11.656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25.944 万元；曾巧玲新增出资额 4.8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1.488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3.312 万元；唐自辉新增出资总额 7.2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2.232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4.968 万元；许书槐新增出资额 4.8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1.488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3.312 万元；丁笛新增出资总额 12.8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3.968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8.832 万元；易传来新增出资总额 8.8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2.728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6.072 万元；邹爱平新增出资总额 24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7.44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16.56 万元；侯耕耘新增出资总额 20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6.2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13.8 万元；程芙蓉新增出资总额 12.8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3.968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8.832 万元；王一岚新增出资总额 4.8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1.488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3.312 万元。

本次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货币出资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	向峰	448.8	139.128	309.672
2	向孝友	176	54.56	121.44
3	向东	37.6	11.656	25.944
4	邓杰	37.6	11.656	25.944
5	邹爱平	24	7.44	16.56
6	侯耕耘	20	6.2	13.8
7	丁笛	12.8	3.968	8.832
8	程芙蓉	12.8	3.968	8.832
9	易传来	8.8	2.728	6.072

10	唐自辉	7.2	2.232	4.968
11	曾巧玲	4.8	1.488	3.312
12	王一岚	4.8	1.488	3.312
13	许书槐	4.8	1.488	3.312
合计		800	248	552

2008年5月18日，向孝友分别与向峰、向东、邓杰、曾巧玲、唐自辉、许书槐、丁笛、易传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邹爱平、侯耕耘、石义峰、蒋译、程芙蓉、江帆、舒建勋、王一岚分别与向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额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向孝友	4.7%	28.2 万元	28.2 万元	向东
	4.7%	28.2 万元	28.2 万元	邓杰
	0.6%	3.6 万元	3.6 万元	曾巧玲
	0.9%	5.4 万元	5.4 万元	唐自辉
	0.6%	3.6 万元	3.6 万元	许书槐
	1.6%	9.6 万元	9.6 万元	丁笛
	1.1%	6.6 万元	6.6 万元	易传来
	14.7%	88.2 万元	88.2 万元	向峰
邹爱平	10.2%	61.2 万元	61.2 万元	
侯耕耘	9.1%	54.6 万元	54.6 万元	
程芙蓉	4.2%	25.2 万元	25.2 万元	
王一岚	1.7%	10.2 万元	10.2 万元	
蒋译	5.8%	34.8 万元	34.8 万元	
石义军	5.8%	34.8 万元	34.8 万元	
舒建勋	2.3%	13.8 万元	13.8 万元	

江帆	2.3%	13.8 万元	13.8 万元	
----	------	---------	---------	--

2008年5月22日，怀化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怀化长源（2008）验字第05-22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248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552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实收资本为1400万元。

2008年5月28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峰	785.4	56.1
2	向孝友	308.0	22
3	向东	65.8	4.7
4	邓杰	65.8	4.7
5	邹爱平	42.0	3
6	侯耕耘	35	2.5
7	程芙蓉	22.4	1.6
8	丁笛	22.4	1.6
9	易传来	15.4	1.1
10	唐自辉	12.6	0.9
11	王一岚	8.4	0.6
12	曾巧玲	8.4	0.6
13	许书槐	8.4	0.6
合计		1400	100

此次股东552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存在出资瑕疵。

4、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 公司股东向峰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出资额700万元）作价人民币700万元转让给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向孝友将其持有公司21.42%的股权（出资额3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同意新增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3) 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600万元，由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2011年4月14日，向峰、向孝友分别与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额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向峰	50%	700万元	700万元	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美珍	21.42%	300万元	300万元	

2011年4月26日，怀化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怀化长源（2011）验字第1104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由新股东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11年5月9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	80

2	向峰	85.4	4.27
3	向东	65.8	3.29
4	邓杰	65.8	3.29
5	邹爱平	42.0	2.1
6	侯耕耘	35	1.75
7	程芙蓉	22.4	1.12
8	丁笛	22.4	1.12
9	易传来	15.4	0.77
10	唐自辉	12.6	0.63
11	曾巧玲	8.4	0.42
12	许书槐	8.4	0.42
13	王一岚	8.4	0.42
14	向孝友	8	0.4
合计		2000	100

5、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原股东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65%股权（出资额1300万元）作价人民币1300万元转让给向峰；同意公司原股东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出资额3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万转让给向孝友；同意许书槐将其持有公司0.42%的股权（出资额8.4万元）作价人民币8.4万元转让给欧盛英。

(2) 原股东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许书槐退出；

2011年9月22日，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向峰、向孝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书槐与欧盛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额	转让价格	受让方
-----	--------	-------	------	-----

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5%	1300 万元	1300 万元	向峰
	15%	300 万元	300 万元	向孝友
许书槐	0.42%	8.4 万元	8.4 万元	欧盛英

2011 年 9 月 23 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峰	1385.4	69.27
2	向孝友	308	15.4
3	邓杰	65.8	3.29
4	向东	65.8	3.29
5	邹爱平	42.0	2.1
6	侯耕耘	35	1.75
7	程芙蓉	22.4	1.12
8	丁笛	22.4	1.12
9	易传来	15.4	0.77
10	唐自辉	12.6	0.63
11	曾巧玲	8.4	0.42
12	欧盛英	8.4	0.42
13	王一岚	8.4	0.42
合计		2000	100

6、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出资形式置换

为解决 2007 年 7 月股东用公司拥有产权的林木出资(其中 420 万元注册资本、552 万元资本公积)及 200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52 万出资瑕疵的问题,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

(1)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28 万元，实物出资 972 万元（由湘经怀估字[2007]第 07-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同意以货币资金等额置换原实物资产出资。

(2) 本次出资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2,247,200 元，其中 9,720,000 元用于置换实物出资，其余 2,527,2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株 QJ[2011]321 号），对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原实物资产出资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224.72 万元，其中 972 万元置换原实物资产出资，其余 252.7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与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一致。

2011 年 9 月 30 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2007 年 7 月股东用实物出资时，财务处理如下：

借：

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 972 万元

贷：

实收资本 420 万元

资本公积 552 万元

2008 年 5 月股东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财务处理如下：

借：

资本公积 552 万元

贷：

实收资本 552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时，财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972 万元

贷：

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 972 万元

公司股东以公司林地出资，只是财务挂账，并未实际调账，对公司资产、成本、利润均并无影响。

至此，2007年7月股东用公司拥有产权的林木出资（其中420万元注册资本、552万元资本公积）及2008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52万出资瑕疵的问题予以解决，股东已实际履行出资义务。

2017年12月7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以上出资置换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无需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2017年12月8日，湖南省怀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就以上事项出具《纳税说明》，确认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行为涉及的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公司未代扣代缴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予处罚，同意相关股东暂缓缴纳有关个人所得税。

7、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公司股东向峰将其持有公司8.29%的股权（出资额165.8万元）作价人民币208.908万元转让给易玉梅；公司股东向峰将其持有公司0.6905%的股权（出资额13.81万元）作价人民币17.4006万元转让给邹爱平；公司股东向峰将其持有公司0.218%的股权（出资额4.36万元）作价人民币5.4936万元转让给王一岚；公司股东向峰将其持有公司0.218%的股权（出资额4.36万元）作价人民币5.4936万元转让给曾巧玲；公司股东向峰将其持有公司0.218%的股权（出资额4.36万元）作价人民币5.4936万元转让给欧盛英；公司股东向峰将其持有公司0.1865%的股权（出资额3.73万元）作价人民币4.6998万元转让给易传来；公司股东向峰将其持有公司0.731%的股权（出资额14.62万元）作价人民币18.4212万元转让给金秀连；公司股东向峰将其持有公司0.008%的股权（出资额0.16万元）作价人民币0.2016万元转让给唐自辉；公司股东向孝友将其持有公司4.3545%的股权（出资额87.09万元）作价人民币109.7334万元转让给金秀连；公司股东邓杰其持有公司0.965%的股权（出资额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4.318万元转让给金秀连；公司股东向东将其持有公司0.965%的股权（出资额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4.318万元转

让给金秀连；公司股东程芙蓉将其持有公司 0.3225%的股权（出资额 6.45 万元）作价人民币 8.127 万元转让给金秀连；公司股东侯耕耘将其持有公司 0.4745%的股权（出资额 9.49 万元）作价人民币 11.9574 万元转让给金秀连；公司股东丁笛将其持有公司 0.3225%的股权（出资额 6.45 万元）作价人民币 8.127 万元转让给金秀连。

（2）同意新增金秀连、易玉梅、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院、宋璐、王津铖、蔡红玲、康德宽、方霞霞、王桂侠、杨英武、周定宏、凌谦、刘胜凡、杨文波为公司股东。

（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 1000 万元，各股东合计出资 1260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北京中科前方生物科技研究所出资 113.4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王津铖出资 63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宋璐出资 25.2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蔡红玲出资 50.4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康德宽出资 126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方霞霞出资 126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王桂侠出资 16.38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 万元；杨英武出资 25.2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周定宏出资 25.2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凌谦出资 22.68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刘胜凡出资 41.58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3 万元；杨文波出资 130.41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3.50 万元；邓杰出资 116.55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2.5 万元；丁笛出资 46.62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 万元；侯耕耘出资 23.94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9 万元；向孝友出资 61.74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9 万元；向东出资 2.52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易传来出资 12.6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邹爱平出资 229.32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2 万元；易玉梅出资 1.26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

本次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科技研究所	113.4	90	23.4

2	宋璐	25.2	20	5.2
3	王津铖	63	50	13
4	蔡红玲	50.4	40	10.4
5	康德宽	126	100	26
6	方霞霞	126	100	26
7	王桂侠	16.38	13	3.38
8	杨英武	25.2	20	5.2
9	周定宏	25.2	20	5.2
10	凌谦	22.68	18	4.68
11	刘胜凡	41.58	33	8.58
12	杨文波	130.41	103.5	26.91
13	邓杰	116.55	92.5	24.05
14	丁笛	46.62	37	9.62
15	侯耕耘	23.94	19	4.94
16	向孝友	61.74	49	12.74
17	向东	2.52	2	0.52
18	易传来	12.6	10	2.6
19	邹爱平	229.32	182	47.32
20	易玉梅	1.26	1	0.26
合计		1260	1000	260

2011年10月18日，向峰分别与易玉梅、邹爱平、王一岚、曾巧玲、欧盛英、易传来、金秀连、唐自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孝友、邓杰、向东、程芙蓉、侯耕耘、丁笛分别与金秀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额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向峰	8.29%	165.8 万元	208.908 万元	易玉梅
	0.6905%	13.81 万元	17.4006 万元	邹爱平
	0.218%	4.36 万元	5.4936 万元	王一岚

	0.218%	4.36 万元	5.4936 万元	欧盛英
	0.1865%	3.73 万元	4.6998 万元	易传来
	0.008%	0.16 万元	0.2016 万元	唐自辉
	0.731%	14.62 万元	18.4212 万元	金秀连
向孝友	4.3545%	87.09 万元	109.7334 万元	
邓杰	0.965%	19.3 万元	24.318 万元	
向东	0.965%	19.3 万元	24.318 万元	
程芙蓉	0.3225%	6.45 万元	8.127 万元	
侯耕耘	0.4745%	9.49 万元	11.9574 万元	
丁笛	0.3225%	6.45 万元	8.127 万元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株 QJ[2011]327 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合计出资 1260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峰	1174.20	39.14
2	向孝友	269.91	8.99
3	邹爱平	237.81	7.93
4	易玉梅	166.80	5.56
5	金秀连	162.70	5.42
6	邓杰	139	4.63
7	杨文波	103.50	3.45

8	康德宽	100	3.33
9	方霞霞	100	3.33
10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	90	3
11	丁笛	52.95	1.76
12	王津铖	50	1.67
13	向东	48.5	1.62
14	侯耕耘	44.51	1.48
15	蔡红玲	40	1.33
16	刘胜凡	33	1.1
17	易传来	29.13	0.97
18	宋璐	20	0.67
19	杨英武	20	0.67
20	周定宏	20	0.67
21	凌谦	18	0.6
22	王桂侠	13	0.43
23	程芙蓉	15.95	0.53
24	王一岚	12.76	0.43
25	曾巧玲	12.76	0.43
26	欧盛英	12.76	0.43
27	唐自辉	12.76	0.43
合计		3000	100

2017年12月8日，湖南省怀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出具了《纳税说明》，确认公司股东溢价转让股权的行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公司无需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同意相关股东暂缓缴纳有关个人所得税。

8、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 700 万元，各股东合计出资 1981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12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 同意增加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小萍、娄兰芳、唐小敏、唐平华、张跃忠、倪世斌、李健、王双、戴皓明、成映波、柏波为公司股东。其中，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92.4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杨小萍出资 28.3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娄兰芳出资 28.3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唐小敏出资 28.3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唐平华出资 28.3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张跃忠出资 339.6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倪世斌出资 226.4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李健出资 226.4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王双出资 14.15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戴皓明出资 70.75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成映波出资 141.5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柏波出资 56.2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本次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1	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	792.4
2	杨小萍	10	28.3
3	娄兰芳	10	28.3
4	唐小敏	10	28.3
5	唐平华	10	28.3
6	张跃忠	120	339.6
7	倪世斌	80	226.4
8	李健	80	226.4
9	王双	5	14.15
10	戴皓明	25	70.75
11	成映波	50	141.5

12	柏波	20	56.6
合计		700	1981

2011年12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株QJ[2011]35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9日，公司已收到12名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981万元，其中700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3700万元，实收资本为3700万元。

2011年12月28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峰	1174.2	31.74
2	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	7.57
3	向孝友	269.91	7.29
4	邹爱平	237.81	6.43
5	易玉梅	166.8	4.51
6	金秀连	162.7	4.4
7	邓杰	139	3.76
8	张跃忠	120	3.24
9	杨文波	103.5	2.8
10	康德宽	100	2.7
11	方霞霞	100	2.7
12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院	90	2.43
13	李健	80	2.16
14	倪世斌	80	2.16
15	丁笛	52.95	1.43
16	王津铖	50	1.35

17	成映波	50	1.35
18	向东	48.5	1.31
19	侯耕耘	44.51	1.2
20	蔡红玲	40	1.08
21	刘胜凡	33	0.89
22	易传来	29.13	0.78
23	戴皓明	25	0.68
24	宋璐	20	0.54
25	杨英武	20	0.54
26	周定宏	20	0.54
27	柏波	20	0.54
28	凌谦	18	0.49
29	程芙蓉	15.95	0.43
30	王桂侠	13	0.35
31	王一岚	12.76	0.35
32	曾巧玲	12.76	0.35
33	欧盛英	12.76	0.35
34	唐自辉	12.76	0.35
35	杨小萍	10	0.27
36	唐小敏	10	0.27
37	娄兰芳	10	0.27
38	唐平华	10	0.27
39	王双	5	0.14
合计		3700	100

2011年10月18日增资价格为1.26元/股，2011年10月23日增资价格为2.83元/股，后一次高于前一次。

2011年10月18日增资价格为1.26元/股是基于公司原股东长期投入的基本回报来确定，主要针对公司原股东及其亲朋好友。

此次价格与上次股权变动价格相同。2011年9月2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出资形式置换，本次出资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224.72 万元，其中 972 万元用于置换实物出资，其余 252.7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权价格为 1.26 元/股。

2011年10月23日股东的增资价格为 2.83 元/股是基于公司对于未来盈利预期来确定，主要针对新引进股东。

此次引入的股东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小萍、娄兰芳、唐小敏、唐平华、张跃忠、倪世斌、李健、王双、戴皓明、成映波、柏波均为外部投资者，其中此次增资最多的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92.4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为专门的投资机构。

故后一次价格高于前一次的增资及转让价格。

9、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3700 万元增加至 4981 万元，其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281 万股。

2014年4月10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峰	1174.2	23.574
2	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2.4	15.908
3	张跃忠	339.6	6.818
4	向孝友	269.91	5.419
5	邹爱平	237.81	4.774
6	李健	226.4	4.545
7	倪世斌	226.4	4.545
8	易玉梅	166.8	3.349
9	金秀连	162.7	3.266

10	成映波	141.5	2.841
11	邓杰	139	2.791
12	杨文波	103.5	2.078
13	康德宽	100	2.008
14	方霞霞	100	2.008
15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院	90	1.807
16	戴皓明	70.75	1.420
17	柏波	56.6	1.136
18	丁笛	52.95	1.063
19	王津铖	50	1.004
20	向东	48.5	0.974
21	侯耕耘	44.51	0.894
22	蔡红玲	40	0.803
23	刘胜凡	33	0.663
24	易传来	29.13	0.585
25	杨小萍	28.3	0.568
26	唐小敏	28.3	0.568
27	娄兰芳	28.3	0.568
28	唐平华	28.3	0.568
29	宋璐	20	0.402
30	杨英武	20	0.402
31	周定宏	20	0.402
32	凌谦	18	0.361
33	程芙蓉	15.95	0.32
34	王双	14.15	0.284
35	王桂侠	13	0.261

36	王一岚	12.76	0.256
37	曾巧玲	12.76	0.256
38	欧盛英	12.76	0.256
39	唐自辉	12.76	0.256
合计		4981	100

公司转增 1281 万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是 201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次增资时新股东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张跃忠、李健、倪世斌、成映波、戴皓明、柏波、杨小萍、唐小敏、娄兰芳、唐平华、王双投资时溢价形成。

此次转增并未针对所有股东转增，而是只针对 201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次增资时新股东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张跃忠、李健、倪世斌、成映波、戴皓明、柏波、杨小萍、唐小敏、娄兰芳、唐平华、王双转增。转增方式为将 201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次增资时其对应的出资额溢价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转增。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各股东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增后各股东出资额 (万元)	本期增加额 (万元)
1	向峰	1174.20	1174.20	0
2	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0	792.40	512.40
3	向孝友	269.91	269.91	0
4	邹爱平	237.81	237.81	0
5	易玉梅	166.80	166.80	0
6	金秀连	162.70	162.70	0
7	邓杰	139.00	139.00	0
8	张跃忠*	120.00	339.60	219.60
9	杨文波	103.50	103.50	0
10	康德宽	100.00	100.00	0
11	方霞霞	100.00	1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各股东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增后各股东出资额 (万元)	本期增加额 (万元)
12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	90.00	90	0
13	倪世斌 *	80.00	226.40	146.40
15	李健 *	80.00	226.40	146.40
15	丁笛	52.95	52.95	0
16	王津铖	50.00	50.00	0
17	成映波 *	50.00	141.5	91.50
18	向东	48.50	48.50	0
19	侯耕耘	44.51	44.51	0
20	蔡红玲	40.00	40.00	0
21	刘胜凡	33.00	33.00	0
22	易传来	29.13	29.13	0
23	戴皓明 *	25.00	70.75	45.75
24	宋璐	20.00	20.00	0
25	杨英武	20.00	20.00	0
26	周定宏	20.00	20.00	0
27	柏波 *	20.00	56.60	36.60
28	凌谦	18.00	18.00	0
29	程芙蓉	15.95	15.95	0
30	王桂侠	13.00	13.00	0
31	王一岚	12.76	12.76	0
32	曾巧玲	12.76	12.76	0
33	欧盛英	12.76	12.76	0
34	唐自辉	12.76	12.76	0
35	杨小萍 *	10.00	28.30	18.30
36	娄兰芳 *	10.00	28.30	18.3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各股东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增后各股东出资额 (万元)	本期增加额 (万元)
37	唐小敏 *	10.00	28.30	18.30
38	唐平华 *	10.00	28.30	18.30
39	王双 *	5.00	14.15	9.15
	合计	3700.00	4981.00	1281.00

注：标注 * 部分为此次转增的对象及相关出资额

由于公司未能实现预期盈利，故对 201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次增资时新进入的高溢价增资的股东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予以补偿，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只针对以上股东转增，并且按照当时各股东出资时的溢价转增，最后实现此部分股东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的效果。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从上可知，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不同。股份有限公司以资合性为主，故公司法中同股同权的规定主要是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而有限公司有较强的人合性，具有较大的自由协商空间。

所以，对于将资本公积只针对部分股东转增，只要股东会一致同意即可，并无法律限制。

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赣锋锂业（002460）、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千草生物（830875）、艾录股份（830970）、日望电子（430400）也曾将资本公积只针对部分股东转增。

此次转增的对象并非专门针对公司高管或特定职工，其目的也并非出于激励或获取特殊服务，其转增定价依据也并非是与公司未来价值密切相关，其不属于股

份支付。

以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有其特殊的背景。相关股东未缴纳与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2017年6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纪华已出具承诺：“若应税部门要求或决定，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行为涉及补缴税款，以及任何由此而导致的罚款或损失，承诺人自愿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补缴及相关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8日，湖南省怀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就以上事项出具《纳税说明》，确认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行为涉及的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公司未代扣代缴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予处罚；同意相关股东暂缓缴纳有关个人所得税。

10、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4981万元增加至5867.385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512.72万元，现金转增资本373.665万元。

2014年4月22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峰	1277.865	21.779
2	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2.4	13.505
3	邹爱平	378.824	6.456
4	向孝友	360.049	6.136
5	张跃忠	339.6	5.788
6	李健	226.4	3.859
7	倪世斌	226.4	3.859
8	邓杰	223.425	3.808
9	易玉梅	197.297	3.363
10	金秀连	192.091	3.27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杨文波	154.6	2.635
12	成映波	141.5	2.412
13	康德宽	126	2.147
14	方霞霞	126	2.147
15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院	113.4	1.933
16	刘胜凡	87.24	1.487
17	丁笛	84.031	1.432
18	戴皓明	70.75	1.206
19	侯耕耘	68.11	1.161
20	王津铖	63	1.074
21	向东	60.55	1.032
22	柏波	56.6	0.965
23	周定宏	56.6	0.965
24	凌谦	50.94	0.868
25	易传来	50.892	0.867
26	蔡红玲	50.4	0.859
27	杨英武	40	0.682
28	杨小萍	28.3	0.482
29	唐小敏	28.3	0.482
30	娄兰芳	28.3	0.482
31	唐平华	28.3	0.482
32	宋璐	25.2	0.429
33	王桂侠	20.8	0.355
34	程芙蓉	18.831	0.321
35	曾巧玲	15.06	0.257
36	欧盛英	15.06	0.2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唐自辉	15.06	0.257
38	王一岚	15.06	0.257
39	王双	14.15	0.241
合计		5867.385	100

此次转增注册资本 512.72 万元的资本公积由 2011 年 9 月股东出资形式由林木置换为货币时形成的 252.72 万元资本公积和 2011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时形成的 260 万元资本公积组成。

公司股东会决议中现金转增资本 373.665 万元，实际操作过程中是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相关资料表明，股东向孝友于 2008 至 2009 年提供给公司一批茶苗，公司未付款且未记账。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补记应付账款 373.665 万元，且向孝友免除公司此笔负债，公司将其转入资本公积。

此次转增并未针对所有股东。由于 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公司主要针对 201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次增资时新股东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张跃忠、李健、倪世斌、成映波、戴皓明、柏波、杨小萍、唐小敏、娄兰芳、唐平华、王双转增。故此次只针对除 201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次增资时新股东之外的在册股东转增。转增方式为将以上股东通过认购或者股权转让获取出资额对应的溢价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转增。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各股东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增后各股东出资额 (万元)	本期增加额 (万元)
1	向峰 *	1174.20	1277.865	103.665
2	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2.4	792.4	0
3	向孝友 *	269.91	360.049	90.139
4	邹爱平 *	237.81	378.824	141.014
5	易玉梅 *	166.80	197.297	30.497
6	金秀连 *	162.70	192.091	29.39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各股东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增后各股东出资额 (万元)	本期增加额 (万元)
7	邓杰 *	139.00	223.425	84.425
8	张跃忠	339.60	339.60	0
9	杨文波 *	103.50	154.6	51.1
10	康德宽 *	100.00	126	26
11	方霞霞 *	100.00	126	26
12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 研究所 *	90.00	113.4	23.4
13	倪世斌	226.4	226.4	0
15	李健	226.4	226.4	0
15	丁笛 *	52.95	84.031	31.081
16	王津铖 *	50.00	63.00	13
17	成映波	141.5	141.5	0
18	向东 *	48.50	60.55	12.05
19	侯耕耘 *	44.51	68.11	23.6
20	蔡红玲 *	40.00	50.4	10.4
21	刘胜凡 *	33.00	87.24	54.24
22	易传来 *	29.13	50.892	21.762
23	戴皓明	70.75	70.75	0
24	宋璐 *	20.00	25.2	5.2
25	杨英武 *	20.00	40	20
26	周定宏 *	20.00	56.6	36.6
27	柏波	56.6	56.6	0
28	凌谦 *	18.00	50.94	32.94
29	程芙蓉 *	15.95	18.831	2.881
30	王桂侠 *	13.00	20.8	7.8
31	王一岚 *	12.76	15.06	2.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各股东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增后各股东出资额 (万元)	本期增加额 (万元)
32	曾巧玲 *	12.76	15.06	2.3
33	欧盛英 *	12.76	15.06	2.3
34	唐自辉 *	12.76	15.06	2.3
35	杨小萍	28.3	28.3	0
36	娄兰芳	28.3	28.3	0
37	唐小敏	28.3	28.3	0
38	唐平华	28.3	28.3	0
39	王双	14.15	14.15	0
合计		4981.00	5867.385	886.385

注：标注 * 部分为此次转增的对象及相关出资额。

由于公司未能实现预期盈利，故对前期溢价增资的股东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予以补偿，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只针对以上股东转增，并且以上股东通过认购或者股权转让获取出资额对应的溢价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转增，最后实现此部分股东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的效果。

此次转增的对象并非专门针对公司高管或特定职工，其目的也并非出于激励或获取特殊服务，其转增定价依据也并非是与公司未来价值密切相关，其不属于股份支付。

以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有其特殊的背景，相关股东未缴纳与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纪华已出具承诺：“若应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行为涉及补缴税款，以及任何由此而导致的罚款或损失，承诺人自愿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补缴及相关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8 日，湖南省怀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就以上事项出具《纳税说明》，确认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行为涉及的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公司未代扣代缴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予处罚；同意相关股

东暂缓缴纳有关个人所得税。

由于股东向孝友于 2008 至 2009 年提供给公司一批茶苗此笔交易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因此转增注册资本 373.665 万元此部分出资存在瑕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纪华代替各位股东补足出资，将共计 373.665 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怀化市红星路支行的账户上。至此，公司股东已履行此部分出资义务。

2017 年 12 月 7 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以上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无需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11、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和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 公司注册资本由 5867.385 万元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 4132.615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0.388
2	王津铖	942.811
3	陈妮	818.767
4	向孝友	378.621
5	邓兴	65.501
6	张凌冬	175.450
7	邹爱平	160.717
8	覃甫建	140.360
合计		4132.615

(2) 同意公司原股东向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进行股份补偿，补偿比例按照新认缴股东的新认缴持股比例进行，股份补偿总额为 2933.693 万股，即赠送新认缴股东 50% 的股权。具体赠送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赠送股份数（万元）
1	向峰	1277.865	638.9325
2	向孝友	360.049	180.0245
3	邓杰	223.425	111.713
4	向东	60.55	30.275
5	邹爱平	378.824	189.412
6	王一岚	15.06	7.53
7	程芙蓉	18.831	9.4155
8	曾巧玲	15.06	7.53
9	欧盛英	15.06	7.53
10	侯耕耘	68.11	34.055
11	丁笛	84.031	42.0155
12	唐自辉	15.06	7.53
13	易传来	50.892	25.446
14	金秀连	192.091	96.0455
15	易玉梅	197.297	98.6485
16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	113.4	56.7
17	宋璐	25.2	12.6
18	王津铖	63	31.5
19	蔡红玲	50.4	25.2
20	康德宽	126	63
21	方霞霞	126	63
22	王桂侠	20.8	10.4
23	杨英武	40	20
24	周定宏	56.6	28.3
25	凌谦	50.94	25.47
26	刘胜凡	87.24	43.62
27	杨文波	154.6	77.3
28	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792.4	396.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赠送股份数（万元）
	伙)		
29	杨小萍	28.3	14.15
30	唐小敏	28.3	14.15
31	娄兰芳	28.3	14.15
32	唐平华	28.3	14.15
33	李健	226.4	113.2
34	倪世斌	226.4	113.2
35	张跃忠	339.6	169.8
36	王双	14.15	7.075
37	戴皓明	70.75	35.375
38	成映波	141.5	70.75
39	柏波	56.6	28.3
合计		5867.385	2933.693

(3) 同意上述补偿的股份由参与新增股本认购的股东按照其本次认购新股的比例分配补偿股份数。本次认购新增股本的股东获得补偿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获取补偿股份数（万元）
1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0.388	1029.612
2	王津铖	942.811	669.289
3	陈妮	818.767	581.233
4	向孝友	378.621	268.779
5	邓兴	65.501	46.499
6	张凌冬	175.450	124.55
7	邹爱平	160.717	114.091
8	覃甫建	140.360	99.64
合计		4132.615	2933.693

(4) 同意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同意公司章程修

正案。

公司原股东与新股东签订《增资及股份补偿协议》。

2014年5月27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0	24.8
2	王津铖	1643.6	16.436
3	陈妮	1400	14
4	向孝友	827.4245	8.274
5	向峰	638.9325	6.389
6	邹爱平	464.22	4.642
7	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2	3.962
8	张凌冬	300	3.000
9	覃甫建	240	2.4
10	张跃忠	169.8	1.698
11	李健	113.2	1.132
12	倪世斌	113.2	1.132
13	邓兴	112	1.12
14	邓杰	111.712	1.117
15	易玉梅	98.6485	0.986
16	金秀连	96.0455	0.96
17	杨文波	77.3	0.773
18	成映波	70.75	0.708
19	康德宽	63	0.63
20	方霞霞	63	0.63
21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	56.7	0.5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刘胜凡	43.62	0.436
23	丁笛	42.0155	0.42
24	戴皓明	35.375	0.354
25	侯耕耘	34.055	0.341
26	向东	30.275	0.303
27	周定宏	28.3	0.283
28	柏波	28.3	0.283
29	凌谦	25.47	0.255
30	易传来	25.446	0.254
31	蔡红玲	25.2	0.252
32	杨英武	20	0.2
33	杨小萍	14.15	0.142
34	唐小敏	14.15	0.142
35	娄兰芳	14.15	0.142
36	唐平华	14.15	0.142
37	宋璐	12.6	0.126
38	王桂侠	10.4	0.104
39	程芙蓉	9.4155	0.094
40	曾巧玲	7.53	0.075
41	欧盛英	7.53	0.075
42	王一岚	7.53	0.075
43	唐自辉	7.53	0.075
44	王双	7.075	0.071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工商档案中的股东会决议记载，此次股份补偿总额为 2933.6925 万股，其中邓杰赠送 111.7125 万股，此次股权变更后邓杰享有 111.7125 万元出资额。其实

此处为笔误。实际上，此次股份补偿总额为 2933.693 万股，其中邓杰赠送 111.713 万股，此次股权变更后邓杰享有 111.712 万元出资额。公司在财务处理时实收资本按照实际情况处理，并且邓杰也出具说明确认此事。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历次股权变更由于计算等操作上的失误，导致各股东享有的出资额及比例在历次变更中有微小的差异。但公司全体股东认可公司自设立以来工商登记关于各股东确定的股权数额及比例，并对历次工商登记股权数额、比例误差予以确认，不对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出资变更造成数字差异及结果提出异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不存在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均系真实意思表示。

此次各股东合计出资 7066.308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32.615 万元，2933.6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80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50.388 万元，其中 1029.6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王津铖出资 1612.1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42.811 万元，其中 669.289 计入资本公积金；陈妮出资 1400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18.767 万元，其中 581.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向孝友出资 647.4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8.621 万元，其中 268.7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邓兴出资 112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5.501 万元，其中 46.4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张凌冬出资 300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5.45 万元，其中 124.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邹爱平出资 274.808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0.717 万元，其中 114.0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覃甫建出资 240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0.360 万元，其中 99.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4 月 18 日，覃甫建将 24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怀化市工业园支行的账户上。

2014 年 4 月 22 日，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 110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怀化市工业园支行的账户上。2014 年 4 月 23 日，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 138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怀化市工业园支行的账户上。

2014年4月25日，邓兴将112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怀化市工业园的账户上。

2014年5月23日，张凌冬将80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怀化市工业园的账户上。2014年5月29日，张凌冬将20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怀化市工业园的账户上。

2015年3月23日，邹爱平将60元现金交到公司。

2015年6月17日，王津铖将1612.1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怀化中方分理处的账户上。

故陈妮、向孝友此部分出资义务暂未履行，邹爱平尚有274.802万元出资义务暂未履行，张凌冬尚有200万元的出资义务暂未履行，四人共计2522.202万元出资金额暂未履行。

股东此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未缴出资金额(万元)
1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0	1450.388	1029.612	2480	0
2	王津铖	1612.1	942.811	669.289	1612.1	0
3	陈妮	1400	818.767	581.233	0	1400
4	向孝友	647.4	378.621	268.779	0	647.4
5	张凌冬	300	175.450	124.550	100	200
6	邹爱平	274.808	160.717	114.091	0.006	274.802
7	覃甫建	240	140.360	99.64	240	0
8	邓兴	112	65.501	46.499	112	0
合计		7066.308	4132.615	2933.693	4544.106	2522.202

当时公司经营处于亏损状态，急需资金。若是直接按照1元/股进行增资，则无投资者愿意投资。若是先减资，再增资，将会耗费大量的时间。为了有效地迅速

吸引外部投资者，公司原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向新认缴股东无偿转让其各自持有公司 50%的股权以作补偿，并按照新认缴股东认购注册资本的比例将补偿股权分配给新股东，公司实行增资和股权免费转让同时进行，最终实现投资者新投入的资金和享有的股权达到 1 元/股的效果。

以上股份补偿是股东为了公司发展而自愿协商的结果，其经过了股东会的决议，并且公司原股东与新认缴的股东签订了《增资及股份补偿协议》，没有损害第三方的利益，故合法合规。

此次转增的对象并非专门针对公司高管或特定职工，其目的也并非出于激励或获取特殊服务，其转增定价依据也并非是与公司未来价值密切相关，其不属于股份支付。

从形式上，新认缴的股东免费获取了赠送的股权，获得了额外收益。但从整体上考虑，当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的情况下，新认缴的股东以约 1.7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的出资额，是以其与公司其他股东达成的协议即要求其他股东免费赠与股份、最终达到 1 元/股的效果为前提。此为公司为引进新的投资者而设计的融资方案。

此次股份补偿其特殊背景，相关股东未缴纳与获取赠与股权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8 日，湖南省怀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出具《纳税说明》，确认公司股东接受股权赠予的行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公司无需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同意相关股东暂缓缴纳有关个人所得税。

12、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

(1) 同意股东向峰、欧盛英退出，新增两名股东吕荣霞、申凯瑜；

(2) 同意以下股份变更：公司股东向峰将其持有公司 3.39%的股权（出资额 338.9325 万元）作价人民币 338.9325 万元转让给吕荣霞；公司股东向峰将其持有

公司 1.76%的股权（出资额 176.55 万元）作价人民币 176.55 万元转让给邹爱平；公司股东向峰将其持有公司 1.3235%（出资额 123.35 万元）作价人民币 123.35 万元转让给易玉梅；同意公司股东易玉梅将其持有公司 0.78%的股权（出资额 77.8403 万元）作价人民币 77.8403 万元转让给邹爱平；同意公司股东金秀连将其持有公司 0.71%的股权（出资额 70.967 万元）作价人民币 70.967 万元转让给邹爱平；同意公司股东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0.43%的股权（出资额 43.3091 万元）作价 43.3091 万元转让给向孝友；同意公司股东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0.25%的股权（出资额 25.1726 万元）作价人民币 25.1726 万元转让给向东；同意公司股东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0.025%的股权（出资额 2.5009 万元）作价人民币 2.5009 万元转让给唐自辉；同意公司股东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0.025%的股权（出资额 2.5009 万元）作价人民币 2.5009 万元转让给曾巧玲；同意公司股东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0.025%的股权（出资额 2.5009 万元）作价人民币 2.5009 万元转让给欧盛英；同意公司股东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0.025%的股权（出资额 2.5009 万元）作价人民币 2.5009 万元转让给王一岚；同意公司股东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0.031%的股权（出资额 3.1261 万元）作价人民币 3.1261 万元转让给程芙蓉；同意公司股东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0.138%的股权（出资额 13.779 万元）作价人民币 13.779 万元转让给易传来；同意公司股东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0.05%的股权（出资额 5.0017 万元）作价人民币 5.0017 万元转让给侯耕耘；同意公司股东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0.59%的股权（出资额 59.2349 万元）作价人民币 59.2349 万元转让给邓兴；同意公司股东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0.67%的股权（出资额 67.4364 万元）作价人民币 67.4364 万元转让给丁笛；同意公司股东邓杰将其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出资额 3.075 万元）作价人民币 3.075 万元转让给刘胜凡；同意公司股东欧盛英将其持有公司 0.1%的股权（出资额 10.031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31 万元转让给申凯瑜。

2014 年 5 月 23 日，邓杰与刘胜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6 月 18 日，向峰分别与吕荣霞、邹爱平、易玉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邹爱平与易玉梅、金秀连、欧盛英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1 月 11 日，邹爱平与向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1 月 12 日，邹爱平分别与向孝友、唐自辉、曾巧玲、程芙蓉、易传来、丁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1 月 12 日，欧盛英

与申凯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1月14日，邹爱平分别与王一岚、侯耕耘、邓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额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向峰	3.39%	338.9325 万元	338.9325 万元	吕荣霞
	1.3235%	123.35 万元	123.35 万元	易玉梅
	1.76%	176.55 万元	176.55 万元	邹爱平
易玉梅	0.78%	77.8403 万元	77.8403 万元	
金秀连	0.71%	70.967 万元	70.967 万元	
邹爱平	0.43%	43.3091 万元	43.3091 万元	向孝友
	0.25%	25.1726 万元	25.1726 万元	向东
	0.025%	2.5009 万元	2.5009 万元	唐自辉
	0.025%	2.5009 万元	2.5009 万元	曾巧玲
	0.025%	2.5009 万元	2.5009 万元	欧盛英
	0.025%	2.5009 万元	2.5009 万元	王一岚
	0.031%	3.1261 万元	3.1261 万元	程芙蓉
	0.138%	13.779 万元	13.779 万元	易传来
	0.05%	5.0017 万元	5.0017 万元	侯耕耘
	0.59%	59.2349 万元	59.2349 万元	邓兴
	0.67%	67.4364 万元	67.4364 万元	丁笛
邓杰	0.03%	3.075 万元	3.075 万元	刘胜凡
欧盛英	0.1%	10.031 万元	10.031 万元	申凯瑜

2014年12月22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0	24.8
2	王津铖	1643.6	16.436
3	陈妮	1400	14
4	向孝友	870.734	8.707
5	邹爱平	562.608	5.63
6	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2	3.962
7	张凌冬	300	3.000
8	覃甫建	240	2.4
9	张跃忠	169.8	1.698
10	李健	113.2	1.132
11	倪世斌	113.2	1.132
12	邓兴	171.235	1.712
13	邓杰	108.64	1.086
14	易玉梅	144.158	1.441
15	金秀连	25.079	0.251
16	杨文波	77.3	0.773
17	成映波	70.75	0.708
18	康德宽	63	0.63
19	方霞霞	63	0.63
20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以	56.7	0.567
21	刘胜凡	46.695	0.467
22	丁笛	109.452	1.095
23	戴皓明	35.375	0.354
24	侯耕耘	39.057	0.391
25	向东	55.448	0.554
26	周定宏	28.3	0.283
27	柏波	28.3	0.28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凌谦	25.47	0.255
29	易传来	39.225	0.392
30	蔡红玲	25.2	0.252
31	杨英武	20	0.2
32	杨小萍	14.15	0.141
33	唐小敏	14.15	0.141
34	娄兰芳	14.15	0.141
35	唐平华	14.15	0.141
36	宋璐	12.6	0.126
37	王桂侠	10.4	0.104
38	程芙蓉	12.542	0.125
39	曾巧玲	10.031	0.1
40	王一岚	10.031	0.1
41	唐自辉	10.031	0.1
42	申凯瑜	10.031	0.1
43	王双	7.075	0.071
44	吕荣霞	338.933	3.389
合计		10000.00	100

13、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044 号）对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房地产出资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及商铺及办公用房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以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所涉实物出资的评估值为 2638.97 万元。

房地产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权证编号	名称	房号	结构	建成年月	所在层数/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列	评估单价
怀房权证河字第 710013119 号	商铺	141	混合	2006 年	1/1	1,597.97	1,389,423	18,679,800			11,689
怀房权证河西开发字第 714009196 号	办公用房	A1 栋 601	混合	2006 年	6/8	637.90	3,800,000	2,551,600			4,000

怀房权证河西 开发字第 714009194号	办公 用房	A1栋 701	混 合	2006年	7/8	637.90		2,551,600			4,000
怀房权证河西 开发字第 714009193号	办公 用房	A1栋 801	混 合	2006年	8/8	651.67		2,606,680			4,000
合计						3,525.44	5,189,423	26,389,680	21,200,257	408.53	

1、市场比较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总额为 518.94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638.97 万元，增值率为 408.83%。

家家旺公司房地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141 商铺	138.94	1,867.98		
A1 栋 601 办公室用房	380.00	255.16		
A1 栋 701 办公室用房		255.16		
A1 栋 801 办公室用房		260.67		
资产合计	518.94	2638.97	2,120.03	408.53

2、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总额为 518.94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934.41 万元，增值率为 272.76%。

家家旺公司房地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141 商铺	138.94	1,400.92		
A1 栋 601 办公室用房	380.00	176.56		
A1 栋 701 办公室用房		176.56		
A1 栋 801 办公室用房		180.37		
资产合计	518.94	1,934.41	1,415.47	272.76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

评估值为 2,638.97 万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 同意陈妮、向孝友、张凌冬、邹爱平将其未实缴的共计 2,522.202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22%）转让给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认缴出资由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补足。

(2) 同意陈妮、向孝友、张凌冬、邹爱平认缴 2522.202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为实物出资，该实物出资由新股东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缴付公司。

(3)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044 号），所涉资产评估价值为 2638.97 万元，其中 2522.20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16.76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4) 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23 日，陈妮、向孝友、张凌冬、邹爱平分别与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无对价的方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未缴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陈妮	1400	0 元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孝友	647.4	0 元	
张凌冬	200	0 元	
邹爱平	274.802	0 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2.202	25.22
2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0	24.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津铖	1643.6	16.436
4	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2	3.962
5	吕荣霞	338.933	3.389
6	邹爱平	287.806	2.88
7	覃甫建	240	2.4
8	向孝友	223.334	2.233
9	邓兴	171.235	1.712
10	张跃忠	169.8	1.698
11	易玉梅	144.158	1.441
12	李健	113.2	1.132
13	倪世斌	113.2	1.132
14	丁笛	109.452	1.095
15	邓杰	108.64	1.086
16	张凌冬	100	1.00
17	杨文波	77.3	0.773
18	成映波	70.75	0.708
19	康德宽	63	0.63
20	方霞霞	63	0.63
21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	56.7	0.567
22	向东	55.448	0.554
23	刘胜凡	46.695	0.467
24	易传来	39.225	0.392
25	侯耕耘	39.057	0.391
26	戴皓明	35.375	0.354
27	周定宏	28.3	0.28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柏波	28.3	0.283
29	凌谦	25.47	0.255
30	蔡红玲	25.2	0.252
31	金秀连	25.079	0.251
32	杨英武	20	0.2
33	杨小萍	14.15	0.141
34	唐小敏	14.15	0.141
35	娄兰芳	14.15	0.141
36	唐平华	14.15	0.141
37	宋璐	12.6	0.126
38	程芙蓉	12.542	0.125
39	王桂侠	10.4	0.104
40	曾巧玲	10.031	0.1
41	唐自辉	10.031	0.1
42	申凯瑜	10.031	0.1
43	王一岚	10.031	0.1
44	王双	7.075	0.071
合计		10000.00	100

2017年3月29日，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工商档案登记之2015年3月10日股东会决议对于“同意陈妮、向孝友、张凌冬、邹爱平将其未实缴的共计2,522.202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22%）”、“其中2522.20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16.76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的表述存在笔误。陈妮、向孝友、张凌冬、邹爱平四人实际上是将其合计持有公司25.22202%的股权、共计2,522.202万元出资额（包括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和其他股东赠予的已实缴出资额，其中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需缴纳2,522.202万元投资款）转让给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由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补足。实物出资评估价值

为 2638.97 万元，其中 2522.20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用于补足出资，其余 116.76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故以上认缴出资均已实缴，且最后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数额均未变动。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入到公司的房产，于当时已交付公司控制并使用。2015 年 4 月，A1 栋 601、701、801 办公室用房房产的产权已变更到公司名下。

由于公司当时向银行借款，家家旺用 141 商铺的房产为公司做抵押，故未能将其产权及时变更到公司名下。2017 年 3 月 31 日，此房产的产权已变更到公司名下。

故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整履行其出资义务。

2017 年 12 月 7 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以上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无需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接受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出资已依法缴纳了相关印花税及契税。

14、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股东易传来将其持有公司 0.39225% 的股权（出资额 39.225 万元）作价人民币 39.225 万元转让给易建辉。

(2) 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4 日，易传来与易建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额	转让价格	受让方
易传来	0.39225%	39.225 万元	39.225 万元	易建辉

2015 年 5 月 5 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2.202	25.22
2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0	24.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津铖	1643.6	16.436
4	邹爱平	287.806	2.88
5	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2	3.962
6	吕荣霞	338.933	3.389
7	向孝友	223.334	2.233
8	覃甫建	240	2.4
9	邓兴	171.235	1.712
10	张跃忠	169.8	1.698
11	易玉梅	144.158	1.441
12	李健	113.2	1.132
13	倪世斌	113.2	1.132
14	张凌冬	100	1.00
15	丁笛	109.452	1.095
16	邓杰	108.64	1.086
17	杨文波	77.3	0.773
18	成映波	70.75	0.708
19	康德宽	63	0.63
20	方霞霞	63	0.63
21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	56.7	0.567
22	向东	55.448	0.554
23	刘胜凡	46.695	0.467
24	戴皓明	35.375	0.354
25	易建辉	39.225	0.392
26	侯耕耘	39.057	0.391
27	周定宏	28.3	0.283
28	柏波	28.3	0.28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凌谦	25.47	0.255
30	蔡红玲	25.2	0.252
31	金秀连	25.079	0.251
32	杨英武	20	0.2
33	杨小萍	14.15	0.141
34	唐小敏	14.15	0.141
35	娄兰芳	14.15	0.141
36	唐平华	14.15	0.141
37	宋璐	12.6	0.126
38	程芙蓉	12.542	0.125
39	王桂侠	10.4	0.104
40	曾巧玲	10.031	0.1
41	唐自辉	10.031	0.1
42	申凯瑜	10.031	0.1
43	王一岚	10.031	0.1
44	王双	7.075	0.071
合计		10000	100

15、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

（1）同意增加两名股东，即吴芷君、杨少华，原股东王双退出，公司股东变更为45名；

（2）同意股东王双将其持有公司0.708%的股权（出资额7.705万元）作价人民币7.705万元转让给邓杰；

（3）公司股东王津铖将其持有公司4.59%的股权（出资额459万元）作价人民币459万元转让给周定宏；公司股东王津铖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出资额10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吴芷君；公司股东王津铖将其持有公司0.43%的股权（出资额

43 万元) 作价人民币 43 万元转让给杨少华;

(4) 公司股东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0.05% 的股权 (出资额 5 万元) 作价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邓杰;

(5) 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8 日, 王津铖分别与杨少华、周定宏、吴芷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邓杰分别与王双、邹爱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额	转让价格	受让方
王津铖	4.59%	459 万元	459 万元	周定宏
	1%	100 万元	100 万元	吴芷君
	0.43%	43 万元	43 万元	杨少华
邹爱平	0.05%	5 万元	5 万元	邓杰
王双	0.708%	7.705 万元	7.705 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 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2.202	25.22
2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0	24.8
3	王津铖	1041.6	10.416
4	周定宏	487.3	4.783
5	邹爱平	282.806	2.82
6	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6.2	3.962
7	吕荣霞	338.933	3.389
8	向孝友	223.334	2.233
9	覃甫建	240	2.4

10	邓兴	171.235	1.712
11	张跃忠	169.8	1.698
12	易玉梅	144.158	1.441
13	邓杰	120.715	1.207
14	李健	113.2	1.132
15	倪世斌	113.2	1.132
16	张凌冬	100	1.00
17	吴芷君	100	1.00
18	丁笛	109.452	1.095
19	杨文波	77.3	0.773
20	成映波	70.75	0.708
21	康德宽	63	0.63
22	方霞霞	63	0.63
23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	56.7	0.567
24	向东	55.448	0.554
25	刘胜凡	46.695	0.467
26	杨少华	43	0.43
27	戴皓明	35.375	0.354
28	易建辉	39.225	0.392
29	侯耕耘	39.057	0.391
30	柏波	28.3	0.283
31	凌谦	25.47	0.255
32	蔡红玲	25.2	0.252
33	金秀连	25.079	0.251
34	杨英武	20	0.2
35	杨小萍	14.15	0.141

36	唐小敏	14.15	0.141
37	娄兰芳	14.15	0.141
38	唐平华	14.15	0.141
39	宋璐	12.6	0.126
40	程芙蓉	12.542	0.125
41	王桂侠	10.4	0.104
42	曾巧玲	10.031	0.1
43	唐自辉	10.031	0.1
44	申凯瑜	10.031	0.1
45	王一岚	10.031	0.1
合计		10000	100

16、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

(1) 同意新增一名股东罗桂芬，公司股东由45名变更为46名。

(2) 同意股东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2%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罗桂芬。

(3) 同意原股东名称变更，即怀化永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怀化永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31日，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罗桂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额	转让价格	受让方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0万元	200万元	罗桂芳

2015年8月27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2.202	25.22
2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80	22.8
3	王津铖	1041.6	10.416
4	周定宏	487.3	4.783
5	怀化永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2	3.962
6	吕荣霞	338.933	3.389
7	邹爱平	282.806	2.828
8	向孝友	223.334	2.233
9	覃甫建	240	2.4
10	罗桂芬	200	2.0
11	邓兴	171.235	1.712
12	张跃忠	169.8	1.698
13	易玉梅	144.158	1.441
14	邓杰	120.715	1.207
15	李健	113.2	1.132
16	倪世斌	113.2	1.132
17	张凌冬	100	1.00
18	吴芷君	100	1.00
19	丁笛	109.452	1.095
20	杨文波	77.3	0.773
21	成映波	70.75	0.708
22	康德宽	63	0.63
23	方霞霞	63	0.6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	56.7	0.567
25	向东	55.448	0.554
26	刘胜凡	46.695	0.467
27	杨少华	43	0.43
28	戴皓明	35.375	0.354
29	易建辉	39.225	0.392
30	侯耕耘	39.057	0.391
31	柏波	28.3	0.283
32	凌谦	25.47	0.255
33	蔡红玲	25.2	0.252
34	金秀连	25.079	0.251
35	杨英武	20	0.2
36	杨小萍	14.15	0.141
37	唐小敏	14.15	0.141
38	娄兰芳	14.15	0.141
39	唐平华	14.15	0.141
40	宋璐	12.6	0.126
41	程芙蓉	12.542	0.125
42	王桂侠	10.4	0.104
43	曾巧玲	10.031	0.1
44	唐自辉	10.031	0.1
45	申凯瑜	10.031	0.1
46	王一岚	10.031	0.1
合计		10000	100

17、2017年3月，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怀化永安信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3.962%的股权（出资额 396.2 万元）作价人民币 396.2 万元转让给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22%的股权（出资额 2522.202 万元）作价人民币 2522.202 万元转让给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0.3242%的股权（出资额 32.419 万元）作价人民币 32.419 万元转让给侯烈红；申凯瑜将其持有公司 0.1003%的股权（出资额 10.031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31 万元转让给侯烈红；吕荣霞将其持有公司 2.2601%的股权（出资额 226.008 万元）作价人民币 226.008 万元转让给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小敏将其持有公司 0.1415%的股权（出资额 14.15 万元）作价人民币 14.15 万元转让给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映波将其持有公司 0.7075%的股权（出资额 70.75 万元）作价人民币 70.75 万元转让给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柏波将其持有公司 0.283%的股权（出资额 28.3 万元）作价人民币 28.3 万元转让给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平华将其持有公司 0.1415%的股权（出资额 14.15 万元）作价人民币 14.15 万元转让给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娄兰芳将其持有公司 0.1415%的股权（出资额 14.15 万元）作价人民币 14.15 万元转让给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世斌将其持有公司 1.132%的股权（出资额 113.2 万元）作价人民币 113.2 万元转让给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跃忠将其持有公司 1.698%的股权（出资额 169.8 万元）作价人民币 169.8 万元转让给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德宽将其持有公司 0.63%的股权（出资额 63 万元）作价人民币 63 万元转让给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小萍将其持有公司 0.1415%的股权（出资额 14.15 万元）作价人民币 14.15 万元转让给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文波将其持有公司 0.13%的股权（出资额 13 万元）作价人民币 13 万元转让给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孝友将其持有公司 1.2050%的股权（出资额 120.498 万元）作价人民币 120.498 万元转让给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玉梅将其持有公司 0.9104%的股权（出资额 91.0392 万元）作价人民币 91.0392 万元转让给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建辉将其持有公司 0.2415%的股权（出资额 24.15 万元）作价人民币 24.15 万元转让给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1.2015%的股权（出资额 120.1477 万元）作价人民币 120.1477 万元转让给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东将其持有公司 0.4045%的股权（出资额 40.4476 万元）作价人民币 40.4476 万元转让给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自辉将其持有公司 0.1003% 的股权（出资额 10.031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31 万元转让给怀化淑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芷君将其持有公司 1% 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少华将其持有公司 0.43% 的股权（出资额 43 万元）作价人民币 43 万元转让给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孝友将其持有公司 0.0991% 的股权（出资额 9.905 万元）作价人民币 9.905 万元转让给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定宏将其持有公司 1.873% 的股权（出资额 187.3 万元）作价人民币 187.3 万元转让给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津铖将其持有公司 2.116% 的股权（出资额 211.6 万元）作价人民币 211.6 万元转让给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文波将其持有公司 0.643% 的股权（出资额 64.3 万元）作价人民币 64.3 万元转让给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杰将其持有公司 1.2072% 的股权（出资额 120.715 万元）作价人民币 120.715 万元转让给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兴将其持有公司 1.7124% 的股权（出资额 171.235 万元）作价人民币 171.235 万元转让给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桂侠将其持有公司 0.104% 的股权（出资额 10.4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4 万元转让给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谦将其持有公司 0.2547% 的股权（出资额 25.47 万元）作价人民币 25.47 万元转让给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红玲将其持有公司 0.252% 的股权（出资额 25.2 万元）作价人民币 25.2 万元转让给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胜凡将其持有公司 0.467% 的股权（出资额 46.695 万元）作价人民币 46.695 万元转让给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爱平将其持有公司 0.6175% 的股权（出资额 61.7469 万元）作价人民币 61.7469 万元转让给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荣霞将其持有公司 0.0293% 的股权（出资额 2.925 万元）作价人民币 2.925 万元转让给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津铖将其持有公司 0.3% 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1	怀化永安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96.2000	3.9620
2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522.2020	25.22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3	邹爱平	侯烈红	32.4190	0.3242
4	申凯瑜		10.0310	0.1003
5	吕荣霞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6.0080	2.2601
6	唐小敏	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500	0.1415
7	成映波		70.7500	0.7075
8	柏波		28.3000	0.2830
9	唐平华		14.1500	0.1415
10	娄兰芳		14.1500	0.1415
11	倪世斌		113.2000	1.1320
12	张跃忠		169.8000	1.6980
13	康德宽		63.0000	0.6300
14	杨小萍	14.1500	0.1415	
15	杨文波	怀化淑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0	0.1300
16	向孝友		120.4980	1.2050
17	易玉梅		91.0392	0.9104
18	易建辉		24.1500	0.2415
19	邹爱平		120.1477	1.2015
20	向 东		40.4476	0.4045
21	唐自辉		10.0310	0.1003
22	吴芷君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
23	杨少华		43.0000	0.4300
24	向孝友		9.9050	0.0991
25	周定宏		187.3000	1.8730
26	王津铖		211.6000	2.1160
27	杨文波		64.3000	0.64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28	邓杰	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7150	1.2072
29	邓兴		171.2350	1.7124
30	王桂侠		10.4000	0.1040
31	凌谦		25.4700	0.2547
32	蔡红玲		25.2000	0.2520
33	刘胜凡		46.6950	0.4670
34	邹爱平		61.7469	0.6175
35	吕荣霞		2.9250	0.0295
36	王津铖		30.0000	0.3000

(2) 同意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淑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侯烈红为公司新股东。

(3)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额为 1500 万元, 其中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1094.43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94.43 万元, 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102.57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2.57 万元,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3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 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1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43
2	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7
3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	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1500.00

(4) 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0日，怀化永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邹爱平、申凯瑜分别与侯烈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荣霞与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小敏、成映波、柏波、唐平华、娄兰芳、倪世斌、张跃忠、康德宽、杨小萍分别与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文波、向孝友、易玉梅、易建辉、邹爱平、向东、唐自辉分别与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芷君、杨少华、向孝友、周定宏、王津铖、杨文波分别与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邓杰、邓兴、王桂侠、凌谦、蔡红玲、刘胜凡、邹爱平、吕荣霞、王津铖分别与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29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98.4020	45.20
2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4380	11.48
3	王津铖	800.0000	6.96
4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050	5.38
5	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569	5.19
6	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6500	4.36
7	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135	3.65
8	周定宏	300.0000	2.61
9	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61
10	覃甫建	240.0000	2.09
11	罗桂芬	200.0000	1.74
12	李健	113.2000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3	吕荣霞	110.0000	0.96
14	丁笛	109.4520	0.95
15	张凌冬	100.0000	0.87
16	向孝友	92.9310	0.81
17	邹爱平	68.4924	0.60
18	方霞霞	63.0000	0.55
19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	56.7000	0.49
20	易玉梅	53.1188	0.46
21	侯烈红	42.4500	0.37
22	侯耕耘	39.0570	0.34
23	戴皓明	35.3750	0.31
24	金秀连	25.0790	0.22
25	杨英武	20.0000	0.17
26	向东	15.0004	0.13
27	易建辉	15.0750	0.13
28	程芙蓉	12.5420	0.11
29	宋璐	12.6000	0.11
30	王一岚	10.0310	0.09
31	曾巧玲	10.0310	0.09
	合计	11,500.0000	100.00

2017年2月28日，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长沙银行怀化分行汇入10万元。2017年3月16日，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长沙银行怀化分行汇入10万元。2017年3月20日，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行怀化市红星路支行汇入10.4000万元。2017年3月21日，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行怀化市红星路支行

汇入 14.17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2 日，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行怀化市红星路支行汇入 16.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3 日，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长沙银行怀化分行汇入 42.0000 万元。至此，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其 102.57 万元出资义务。

2017 年 3 月 24 日，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长沙银行怀化分行汇入 3 万元。至此，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其 3 万元出资义务。

2017 年 3 月 20 日，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向洪源农林长沙银行怀化分行汇入 2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2 日，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向洪源农林长沙银行怀化分行汇入 100 万元。至此，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已履行其 300 万元出资义务。

2017 年 1 月 20 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银行怀化市天星路支行汇入 9.89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3 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银行怀化市天星路支行汇入 1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9 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 10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9 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 10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0 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 10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0 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 96.2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0 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 10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0 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 5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0 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 5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3 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 3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3 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 2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3 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 5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4 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 10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20 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建设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 40.0000 万

元。2017年2月21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105.0000万元。2017年2月21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100.0000万元。2017年2月21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9.8000万元。2017年3月13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0.1100万元。2017年3月14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13.0000万元。2017年3月21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29.0000万元。2017年3月22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12.0000万元。2017年3月23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中国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汇入3.5000万元。2017年3月23日，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洪源农林长沙银行怀化分行汇入10.9300万元。2017年3月23日，洪源农林向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银行怀化天星路支行退回多汇款项45万元。至此，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其1094.43万元出资义务。

至此，股东已实缴1500万元出资额。

18、2017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4月22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123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为“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24023号），认为洪源农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洪源农林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157,928,585.19元，负债36,376,197.75元，净资产121,552,387.44元。

2017年5月9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7]第1139号《评估报告》，认为洪源农林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268.4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

(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结果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21,552,387.44 元。

(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评估结果的议案》；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数额 15,268.40 万元。

(3)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议案》；

公司以公司全部 31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1,552,387.44 元为基础，将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

(4) 《关于聘请各中介机构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此次整体变更的财务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此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此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聘请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提供法律服务。

(5)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豁免本次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 时召开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

(6) 《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上述五项议案，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 时，召开地点为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2017 年 5 月 24 日，由王津铨等 31 个发起人签订了《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7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截止到2017年5月7日，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21,552,387.44元人民币全部投入设立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1500万元人民币，股份11500万股，股份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计入资本公积。选举了向纪华、王津铨、夏亮、程晓晞、谢仁政共5人为股份公司董事，杨少华、陈妮二人为股份公司监事。

2017年5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4002号），截至2017年5月25日止，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21,552,387.44元折合为：股本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万元（小写115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5月26日，经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份公司成立，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200799113654Y的《营业执照》。根据记载，公司名称为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怀化市工业园发展路旁，法定代表人为向纪华，注册资本为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07年3月20日，营业期限为2007年3月20日至2045年3月20日，经营范围为农林产业开发；农林产品推广与应用；生产资料（不含农药化肥）、农林产品（不含竹木）的销售；交通、能源项目开发；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984,020.00	45.20
2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4,380.00	11.48
3	王津铖	8,000,000.00	6.96
4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050.00	5.38
5	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569.00	5.19
6	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6,500.00	4.36
7	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135.00	3.65
8	周定宏	3,000,000.00	2.61
9	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61
10	覃甫建	2,400,000.00	2.09
11	罗桂芬	2,000,000.00	1.74
12	李健	1,132,000.00	0.98
13	吕荣霞	1,100,000.00	0.96
14	丁笛	1,094,520.00	0.95
15	张凌冬	1,000,000.00	0.87
16	向孝友	929,310.00	0.81
17	邹爱平	684,924.00	0.60
18	方霞霞	630,000.00	0.55
19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	567,000.00	0.49
20	易玉梅	531,188.00	0.46
21	侯烈红	424,500.00	0.37
22	侯耕耘	390,570.00	0.34
23	戴皓明	353,750.00	0.31
24	金秀连	250,790.0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25	杨英武	200,000.00	0.17
26	向东	150,004.00	0.13
27	易建辉	150,750.00	0.13
28	程芙蓉	125,420.00	0.11
29	宋璐	126,000.00	0.11
30	王一岚	100,310.00	0.09
31	曾巧玲	100,310.00	0.09
	合计	115,000,000.00	100.00

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被代持的情况。若日后出现与股份代持或被代持相关的法律纠纷或存在其他潜在法律纠纷，由股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过了股东会决议，2012年之前的增资均出具了验资报告，所有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所有的股权变更均进行了工商登记，合法合规。公司在册股东及历史中退出股东均已明确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控股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洪盛源电子商务的成立

2016年6月20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20423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洪盛源电子商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 1) 公司名称为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 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股东为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 3) 公司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
- 4) 通过公司章程；
- 5)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任命向纪华为执行董事；
- 6)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任命杨司发为监事；

7) 指定本公司员工单丽办理公司登记事宜。

2016年7月6日,经怀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洪盛源电子商务成立,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4L5BFC45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神龙路1号家家福集团5楼508室
法定代表人	向纪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6日至长期

洪盛源电子商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 洪盛源电子商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5日,洪盛源电子商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 1) 股东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将98万元股份转让给杨司发;
- 2) 杨司发为公司新股东。

2016年8月3日,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与杨司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98万元认缴而未实缴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司发。

2016年8月10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洪盛源电子商务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洪盛源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02	51
2	杨司发	98	49
合计		200	100

（3）洪盛源电子商务注销

2017年9月8日，洪盛源电子商务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组长为向纪华，组员为杨司发、张丽妮。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在怀化都市报进行了注销登记公告。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清算尚在进行中。

2、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1）洪盛源苗木的成立

2016年10月25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中方）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70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洪盛源苗木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成立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系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以实物出资51万元；

2) 选举向纪华为公司执行董事；

3) 选举侯耕耘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 选举熊敏为监事；

5)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苗木生产、销售；农产品经营；相关产业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11日，经中方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洪盛源苗木成立，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	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1MA4L7B415B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泸阳镇下坪村
法定代表人	侯耕耘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苗木生产、销售；农产品经营；相关产业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1日至2046年11月10日

洪盛源苗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51	51%
2	侯耕耘	24.5	24.5%
3	向孝友	24.5	24.5%
合计		100	100%

在洪盛源苗木的股东中，侯耕耘、向孝友同时为洪盛源公司的小股东，侯耕耘在洪盛源直接持股 0.34%，向孝友在洪盛源直接持股 0.81%。

（2）洪盛源苗木第一次出资置换

2017年3月22日，洪盛源苗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9 万元，实物出资 51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等额置换原实物出资。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之前将货币出资一次性缴足。

2017 年 3 月 22 日，洪盛源将 51 万元货币出资汇到洪盛源苗木的账户中。

3、湖南盛意洪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盛意洪源的成立

2016 年 11 月 16 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45297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盛意洪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盛意洪源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成立湖南盛意洪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占股份51%；

2) 选举向纪华为公司执行董事；

3) 选举周福君为法定代表人、经理；

4) 选举丁翠为监事。

5)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艺创作与表演；电影放映；博物馆、图书馆、游乐园、体育场馆、文化娱乐经纪人等项目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22日，经怀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盛意洪源成立，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盛意洪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4L7GU65R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路
法定代表人	周福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与表演；电影放映；博物馆、图书馆、游乐园、体育场馆、文化娱乐经纪人等项目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2046年11月21日

设立时，盛意洪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02	51
2	周福君	98	49
合计		200	100

在盛意洪源的股东中，周福君是舞水油茶的有限合伙人。

4、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1）洪盛源商贸的成立

2016年4月27日，洪盛源商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 成立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为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贸易咨询服务；食品、进口酒类、国产酒类、机电设备、五金产品、建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农业机械、化工产品的销售；饲料、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同意公司章程；

3) 选举向纪华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

4) 选举王津铖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

5) 指定公司员工杜慧娟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2016年4月28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注册登记，洪盛源商贸成立，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L433TX2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道中山路589号2、3、5栋4单元1707房
法定代表人	向纪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服务；食品、进口酒类、国产酒类、机电设备、五金产品、建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农业机械、化工产品的销售；饲料、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8日至2066年4月27日

洪盛源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洪盛源商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4日，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 同意袁琳、杨洋、王津铖为公司新股东；

2) 同意转让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在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58 万元股权（实缴 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9%）转让给杨洋，杨洋自愿受让该股权，并承诺未缴资金按章程规定限期缴足；

3) 同意转让方同意转让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在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20 万元股权（实缴 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袁琳，袁琳自愿受让该股权，并承诺未缴资金按章程规定限期缴足；

4) 同意转让方同意转让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在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20 万元股权（实缴 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王津铖，王津铖自愿受让该股权，并承诺未缴资金按章程规定限期缴足。

2016年7月4日，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与杨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58 万元股权（实缴 0 元）转让给杨洋。2016年7月4日，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与袁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20 万元股权（实缴 0 元）转让给袁琳。2016年7月4日，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与王津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20 万元股权（实缴 0 元）转让给王津铖。

2016年7月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注册登记对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洪盛源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02	51
2	王津铖	20	10
3	杨洋	58	29
4	袁琳	20	10
合计		200	100

在洪盛源商贸的股东中，王津铖为洪盛源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杨洋为舞水油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袁琳为辰水油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洪盛源商贸注销

2017年8月23日，洪盛源商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组长为向纪华，组员为王津铖、袁琳、杨洋，全权委托苏小玲办理工商注销备案登记手续。

2017年8月29日，公司在长沙晚报进行了注销登记公告。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清算尚在进行中。

公司各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均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且业务收入均未超过公司业务收入的10%。

公司各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分别为向纪华、王津铖、夏亮、程晓晞、谢仁政，其中董事长是向纪华。全体董事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起任

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任期三年。

1、**向纪华**，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津铖**，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夏亮**，董事，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上海大学，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中山医科大学医药公司商务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国药控股北京华鸿医药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担任天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担任天信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担任广东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长；担任湖北天信华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担任湖南天信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天津天信鼎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北京天信尚品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9%（夏亮持有天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天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3% 的出资份额，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8% 的股权）。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程晓晞**，董事，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 年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武汉轻工大学教学研究人员；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下属公司职员；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5、**谢仁政**，董事，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8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洞口县渣坪分中心学校教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从事自由职业；199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从事餐饮经营；

2011年3月至2017年5月，历任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员工、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间接持有公司102,77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9%（谢仁政持有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9%的出资份额，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65%的股权）。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分别是杨少华、陈妮、胡兰英，其中杨少华是监事会主席，胡兰英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他监事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7年5月25日，任期三年。

1、杨少华，监事会主席，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湖南商学院，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7月至1996年4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黔阳县支公司职员；1996年5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洪江市支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部门副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市支公司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历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中心支公司职员、互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间接持有公司430,0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37%（杨少华持有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5%的出资份额，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38%的股权）。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陈妮，监事，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担任北京清华育园教育中心咨询专员；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担任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业务代表；2007年9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北京弘创万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2月至2012年8月，担任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7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7%（陈妮持有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1%的出

资份额，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8%的股权）。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胡兰英，职工代表监事，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怀化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3月至1996年4月，担任深圳市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水线组长；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从事自由职业；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担任怀化家家福（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桥分店店长；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担任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吉首分店采购区长；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担任怀化家家福（超市）集团有限公司溆浦分店店长；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怀化家家福（超市）集团有限公司总部采购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担任怀化市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靖州小商品市场）营运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怀化家家福连锁超市总部采购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担任怀化市新大洋商贸有限公司金果园分店销售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间接持有公司 3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3%（胡兰英持有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3%的出资份额，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8%的股权）。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向纪华、财务主管张丽、董事会秘书王津铖 3 人。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任期三年。

1、**向纪华**，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丽**，财务总监，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湖南电视广播大学，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历任湖南省怀化市新特药公司出纳、会计、主办会计；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担任湖南天地人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2月至2006年7月，

担任深圳市荣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深圳市通联数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担任怀化市心连心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担任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怀化市恒裕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2月至今，担任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王津铖**，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007.62	16,088.25	15,372.40
负债总计（万元）	4,113.83	5,392.80	4,805.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93.79	10,695.45	10,567.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53.52	10,679.27	10,567.07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7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7	1.06
资产负债率	25.70%	33.52%	31.26%
流动比率（倍）	0.44	0.53	0.55
速动比率（倍）	0.16	0.33	0.24
项目	2017年度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0.75	2,136.15	522.67
净利润（万元）	-336.66	106.58	-45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75	112.21	-45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374.20	78.08	-582.65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63.28	83.71	-582.65
毛利率 (%)	26.17%	41.81%	33.67%
净资产收益率 (%)	-2.84%	1.06%	-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17%	0.79%	-7.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0	0.011	-0.0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0	0.011	-0.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03	23.74	9.66
存货周转率 (次)	1.17	1.48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82.73	1,104.64	-26.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4	0.11	-0.003

备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2、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项目负责人：王彪

项目小组成员：刘鹏、屈潇、王彪、蔡道辉、余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敬上

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新世界百货）1009 室

电话：0731-85556053

传真：0731-85556153

经办律师：姜治斌、唐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 A 座 24 层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文华、闫丽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电话：027-85846547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文生、朱明贵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油茶产业为核心经营的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整个油茶产业链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油茶苗木的培育、种植和销售，油茶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百分百纯茶油及其副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和销售等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34,478.94 元、20,462,669.14 元、12,855,859.8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2.50%、95.79%、95.1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油茶苗

良种油茶苗培育与推广业务属于公司油茶产业链的上游业务。公司在怀化市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建有 14 个油茶种基地及 1 个良种育苗圃，占地 1.5 万余亩。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2 年生湘林系列油茶苗		油茶苗，属于 2 年生湘林系列油茶苗，采用湖南省第一届林木品种审定评委会审定通过的湘林 13 号、湘林 6 号、湘林 31 号、湘林 32 号、湘林 36 号、湘林 46 号、湘林 51 号、湘林 62 号、湘林 64 号、湘林 65 号、湘林 67 号、湘林 70 号、湘林 81 号、湘林 89 号等 16 个油茶优良无性系。16 个油茶优良无性系具有果实较大、果皮较薄、出油率较高、抗逆性较强、病虫害少、早产丰产等优良性状等。经测量：鲜果出籽率在 40.09%-54.5%，鲜果含油率在 7.08%-12.99%。

2、油茶籽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油茶籽		<p>油茶籽，别名山茶籽，油茶籽学名：Camellia seed，是油茶树的果实，由茶蒲和种子两部分组成。种子包含在茶蒲中，其重量约占茶果的38.7%-40.4%。油茶籽为双子叶无胚乳种子，每果内含种子2-12粒。外形呈椭圆或圆球形，它由种皮（即茶壳）和种仁（既茶仁）两部分组成。油茶籽背圆腹扁，长约2.5cm，壳占茶果重的30.6%-34.0%，含较多色素，呈棕黑色，极其坚硬，主要由半纤维素(多缩戊糖)、纤维素和木质素组成，含油极少，是提取糖醛，木糖醇，皂素、栲胶以及木质素衍生品等工业原料的良好原材料，还能制作活性炭和用作食用菌类培养基料。</p>

3、百分百纯茶油

茶油，即油茶籽油，是从山茶科山茶属植物的普通油茶成熟种子中提取的纯天然高级食用植物油，色泽金黄或浅黄，品质纯净，澄清透明，气味清香，味道纯正。油茶籽油是与地中海“橄榄油”相媲美的木本植物油，被人们誉为“东方橄榄油”。油茶籽油是绿色食品性质的食用油脂，易于人体消化吸收，具有显著的降血脂性能、较强的抗氧化性、良好的生物膜流动性等功能，是液体黄金、健康挚友。

公司专注于百分百纯茶油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纯茶油是采用低温压榨技术，将茶籽经过剥壳、粉碎、蒸炒后，按照物理压榨的方法压榨出毛油，再经过脱色、脱臭、脱酸等处理，精制而成。使用该方法的原料和工艺要求较高，但出油率相对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另一方面，消费者的传统观念认为通过物理方法榨取的茶油比通过化学方法提取的茶油更加安全、可靠，且百分百纯茶油比调和油的营养价值更高。因此在食用油市场，压榨茶油比浸出茶油的售价更高，纯茶油比调和油售价更高，属于较高端的产品。

按不同的规格和包装，公司的主要茶油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规格	零售指导价 (元/套)	特点
洪盛源纯茶油 1L		1 升	388	低温物理压榨，6 脱精炼
洪盛源纯茶油 1.8L		1.8 升	698	低温物理压榨，6 脱精炼
洪盛源纯茶油 3L		3 升	1168	低温物理压榨，6 脱精炼

<p>洪盛源纯茶油 275mL</p>		<p>275 毫升</p>	<p>168</p>	<p>低温物理压榨，6 脱精炼</p>
<p>洪盛源纯茶油 550mL</p>		<p>550 毫升</p>	<p>248</p>	<p>低温物理压榨，6 脱精炼</p>
<p>洪盛源纯茶油 550 mL *2</p>		<p>550 毫升 *2</p>	<p>496</p>	<p>低温物理压榨，6 脱精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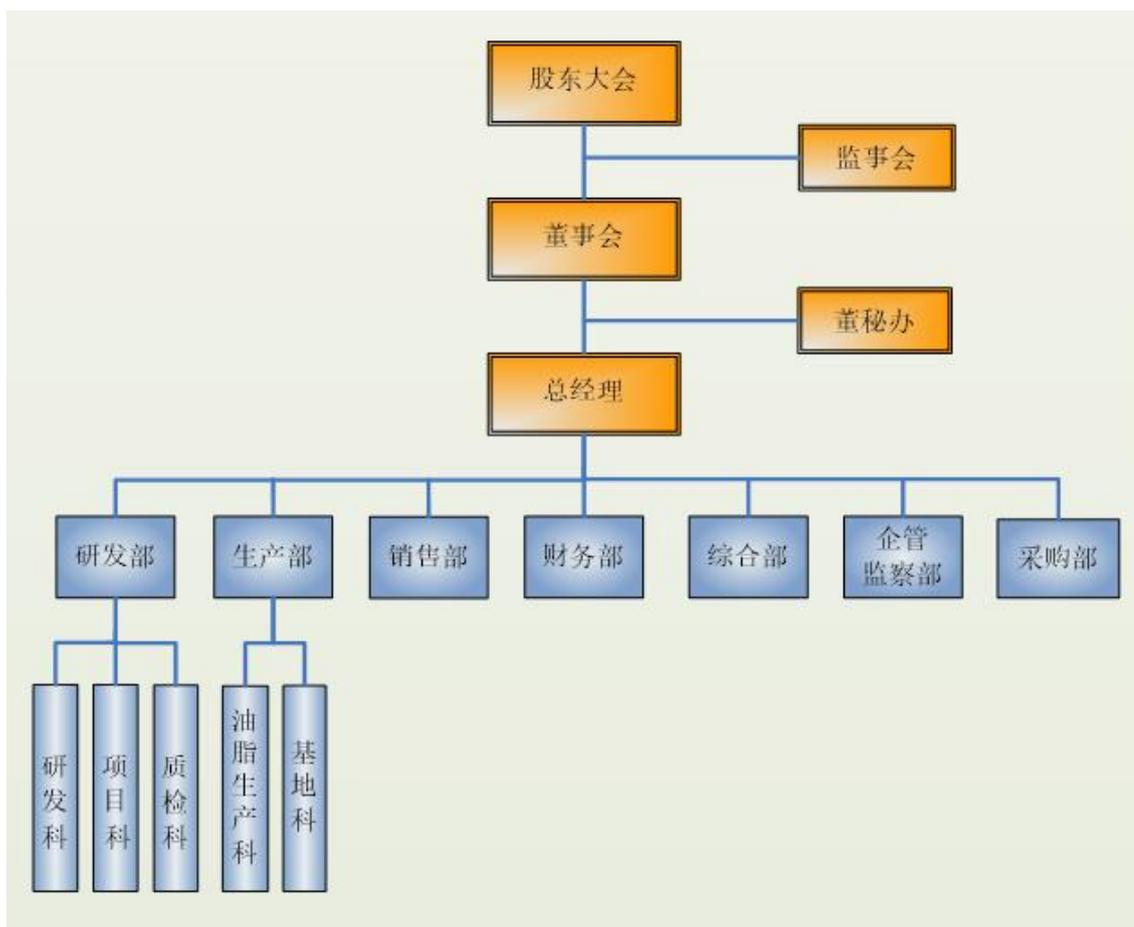
洪盛源纯茶油 550 mL *3		550 毫升 *3	745	低温物理压榨，6 脱精
---------------------	---	--------------	-----	----------------

4、其他食用植物油

为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除纯茶油之外，公司自 2017 年起在中低端食用植物油市场进行产品拓展，开始销售大豆油、菜籽油等其他食用植物油产品。目前，此类产品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销售量较小。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及技术革新改造； 2、负责维护和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 3、负责做好生产设备的规划、改造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 4、负责公司各环节的质量检验工作及监控公司各生产环节质量执行情况； 5、及时了解和掌握政府相关产业信息和政策、研究国家各项项目政策，及时获取行业相关技术前沿信息，负责有关项目的申报、实施与管理等。
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做好工厂、基地生产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2、准确把握生产需求状况，合理安排生产用原辅材料的采购、储存、使用； 3、做好生产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及生产设备的维护； 4、做好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库存管理工作； 5、产品生产过程质量的管理及生产成本的控制； 6、合理安排员工，确保安全、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任务。
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对市场的分析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及品牌推广策略等并加以落实；完成公司产品的销售任务，确保公司市场和经营目标的达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建立健全公司销售管理体系，制订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防范公司销售风险； 3、负责营销网络、渠道的开拓与合理布局； 4、负责客户的开发、管理、客户关系维护； 5、负责市场信息的搜集、汇总、分析、上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决策依据等； 6、负责货款的回收与销售风险的防范等。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负责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筹划、资金资产管理；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合理、科学、高效的进行税收筹划； 4、正确核算公司经营成果，客观反映财务状况，及时编制各种会计报表； 5、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6、做好财务数据分析工作，为公司进行正确的经营、投资、决策等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 7、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资金，保障公司资金流的顺畅及资金安全； 8、协同企管监察部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查等。
综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完善； 2、起草、审阅相关公文及收发传阅； 3、负责对外工作衔接，对内上情下达、综合协调工作； 4、合同、档案、印鉴保管与使用； 5、车辆、卫生、办公设备设施的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6、各类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7、员工的安全管理； 8、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考勤考核、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以及劳资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等； 9、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等。
采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2、做好原辅材料供应商的开发、评定、管理工作； 3、建立所需商品信息库，收集市场最新信息； 4、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部门所需的商品采购任务，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等。
企管监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及规章制度的合规性及执行状况的监督、审查；

部	<p>2、主动揭示与甄别公司经营运作过程中的风险，做好事前防范；</p> <p>3、不断完善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协助优化和完善部门管理和业务流程制度体系，确保流程与制度体系有利于公司与部门运作；</p> <p>4、促进公司员工在公司制度规定的授权内自觉履行自己的职责；</p> <p>5、披露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子公司在其运营管理中的隐患及重大违纪、违规、失职现象，分析问题产生的症结并提出合理化的整改建议，促进公司安全、高效发展。</p>
---	---

（二）主要业务管理流程

1、采购流程

（1）采购申请。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填写《采购申请单》，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

（2）采购审批。对于预算内的采购，采购员进行汇总、整理后，检查货物库存状况，出具采购意见，并呈交《采购申请单》，提交采购部长审核。对于预算外的采购，经财务部审核后提交总经理、董事会审批。

（3）合格供应商选择。采购员在公司现有供应商中选择采购单位，若此类商品原无供应商，需按《供应商管理流程》选择供应商，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经总经理特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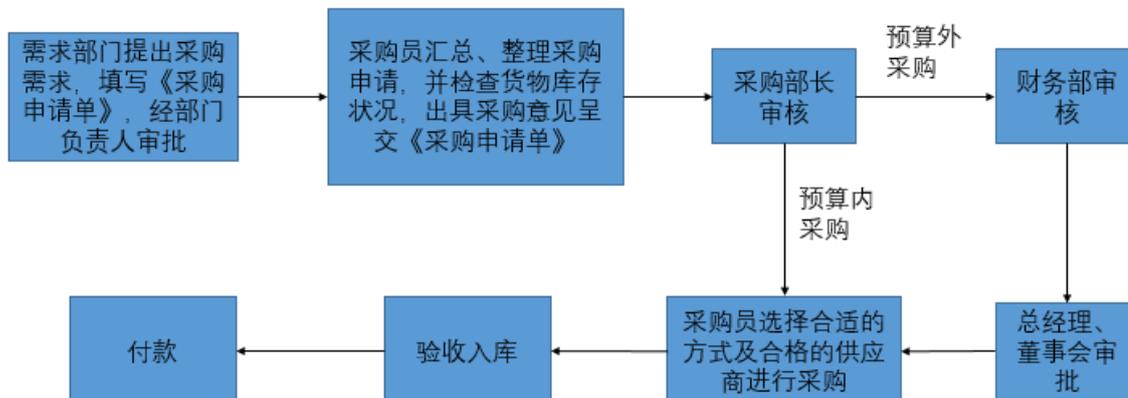
（4）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送相关负责人进行审阅。

（5）验收入库。公司及时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包括品种、数量、质量等，只有经过验收合格的产品才能办理入库手续，同时填制入库单。

（6）采购请款。采购员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办理付款申请，付款审批根据财务部《付款审批流程》按权限执行，出纳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产品质量、入库数量进行付款。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公司采购流程



2、研发流程

(1) 研发部提出研发设想或新产品技术引进建议，完成《研发项目建议书》。

(2) 综合部负责组织其他相关部门（销售、财务、生产及有关负责人）及专家对《研发项目建议书》进行初步审核及可行性论证，对项目的技术前景、市场及投资进行技术讨论，讨论通过后由研发部出具《研发项目立项书》，并根据审批权限上报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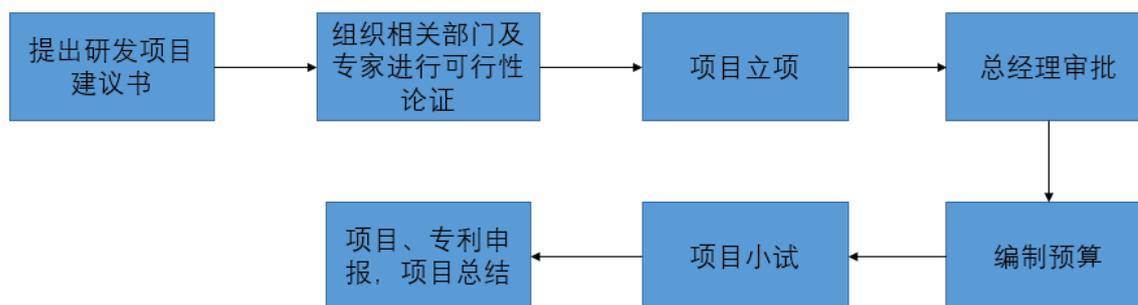
(3) 已审批通过的研发项目，由研发部编制项目预算，财务部审核预算。

(4) 由生产部门进行小试生产，研发部提供质检标准，小试成功后，申请市场投放。

(5) 项目开发成功或引进完成，可进行项目申报或专利申报的由研发部进行申报，并完成《项目总结报告》。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公司研发流程



3、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环节包括上游油茶苗木的培育和种植，以及中游的茶油加工。

2016年10月之前，公司主要自己负责苗圃中油茶苗的培育，通过外购种子和穗条引入苗圃进行嫁接，油茶苗成熟后出圃，移至基地进行种植和养护。自2016年10月起，公司将苗圃中油茶苗的培育工作全部承包给外部个人，并由承包方提供种子、穗条等原材料，公司仅在年底根据实际出圃数量进行验收和结算。对于基地油茶树的抚育工作和油茶果的采摘工作，公司主要将其承包给外部个人进行处理。

采摘的油茶果的一部分留作公司茶油加工的原料，通过剥壳、物理压榨、精炼等程序加工成纯茶油，同时产生茶枯等附属产品。公司拥有一条国内领先的物理低温压榨生产线，大部分茶油产品自产自销，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加工。此外，公司已建成一条“2T油茶果成套处理自动生产线”，目前处于初始运行阶段。这生产线将显著提高公司茶果处理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1) 公司基地苗木的种植流程如下：

1) 前期造林

①造林选择：根据公司油茶种植年度发展规划制定基地部造林计划。

②林地选择：海拔500m以下，坡度25°以下，土层厚度大于60cm，土壤比较肥沃，pH值4.5-6.5的红壤、黄红壤的荒山荒地。

③林地流转：林地流转合同应明确租赁方式，租赁单价、租赁年限、林权过户等相关事宜，根据基地部《土地流转工作制度》执行。

2) 油茶苗木种植

①林地清理：在造林前的3个月左右进行清理，主要清除造林地中的残留木、杂灌、树蔸等，以便于今后的作业施工。

②整地：整地时间宜在造林前3个月即10月-12月进行。整地方式采用穴垦整地，栽植穴沿等高线呈“品”字排列，规格为60cm×60cm×50cm。造林密度根据坡度不同有所差异，一般为89株/亩或111株/亩，株行距为2.5m×3 m 或2 m×3 m。

③施基肥：用油茶专用肥、腐熟的厩肥、堆肥和饼肥等有机肥作基肥，每穴2 kg-10kg，与回填表土充分拌匀，然后填满待稍沉降后栽植。

④栽植：组织专业队伍施工，在12月至次年的2月，雨后或阴天进行。苗木选择优良无性系苗（苗高30cm，地径0.3cm以上）。栽植时要做到穴大底平、根舒苗正。

3) 油茶基地抚育

①除草、松土：幼林抚育主要是进行除草、松土、覆土、埋青等，锄抚深度15cm-20cm。对造林成活（或保存率）在85%-94%的要及时进行补植。抚育次数：造林后4年内每年5月-6月和8月-9月各锄抚一次，以后每年抚育一次。

②施肥：要求离树干20 cm-50cm（因树大小而定施肥距离）处，在上水区开15cm深半圆形环沟施肥，然后用土覆盖。施肥剂量：大树4 kg-5 kg农家肥，小树施2.5 kg-3 kg农家肥。

③修枝：主要剪除脚枝、徒长枝、重叠枝、病虫枝、枯枝以及部分细弱的内膛枝，培养主枝、侧枝，形成丰产树形，形成冠势均匀。

④病虫害防治：及时防治炭疽病、软腐病、根腐病、假眼小绿叶蝉和茶蚜等病虫害，防治方法以农药和生物防治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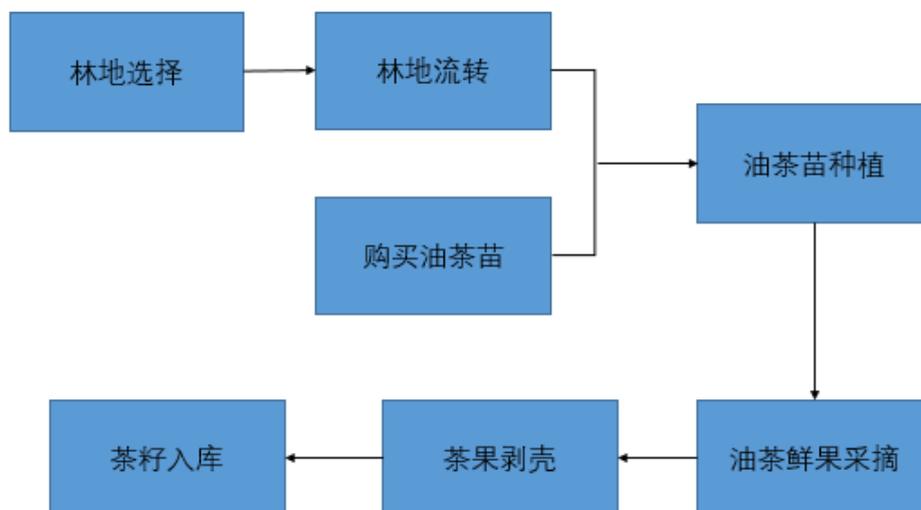
4) 油茶鲜果采摘

①茶果采摘：时间一般选择在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采摘前：准备好塑料袋、磅秤及绳索；采摘时做到每株油茶树上的茶果采摘干净，同时防止茶果被盗现象发生；采摘后茶果及时装袋，已装袋的茶果要集中堆放在交通方便的地方。

②茶果入库：鲜茶果采摘后外包给农户剥壳并将干茶籽过磅入库或组织车辆运输鲜茶果至加工厂，并过磅入库。

公司基地苗木的种植流程图如下：

公司基地生产流程



(2) 公司茶油生产流程如下：

1) 原料预处理：茶籽通过烘干机组50℃热风吹拂，5次往返，使茶籽水分含量降至15%-18%，自然风冷却后计量灌包入库。

2) 原料初检：根据《质量管理制度》执行。

3) 机械压榨：原料出库通过风送进入冲浪清洗机组除尘清洗；进入烘干机组再次以50℃热风风干，同样也是5次往返，茶籽水分降至8%-10%；通过剥壳机剥壳和壳仁分离，进入调节锅进行调质，水分控制在5%-7%；进入压榨机进行低温压榨出油，毛油中粗渣通过自然沉降和压滤得到压榨原油。

4) 半成品质检：根据《质量管理制度》执行。

5) 油脂精炼：压榨原油进入精炼车间通过脱磷、脱酸、脱水、脱色、脱臭、脱蜡等六脱工艺得到高品质精品茶油。

①脱磷：通过适当升温与盐水洗涤将油脂中的磷脂去除；

②脱酸：通过添加适量的食用碱中和反应去除油中的FFA（游离脂肪酸）；

③脱水：适当的升温在真空条件下去除油中的水分；

④脱色：通过添加适量的食品级活性白土与活性炭去除油中色素；

⑤脱臭：通过升温用直接蒸汽使油在脱臭锅内不断翻滚，使油中异味在真空条件

下被不断析出；

⑥脱蜡：通过降温使油中腊质在低温条件下自然结晶，然后通过过滤将腊质分离从而得到高品质精品茶油。

6) 成品油质检：根据《质量管理制度》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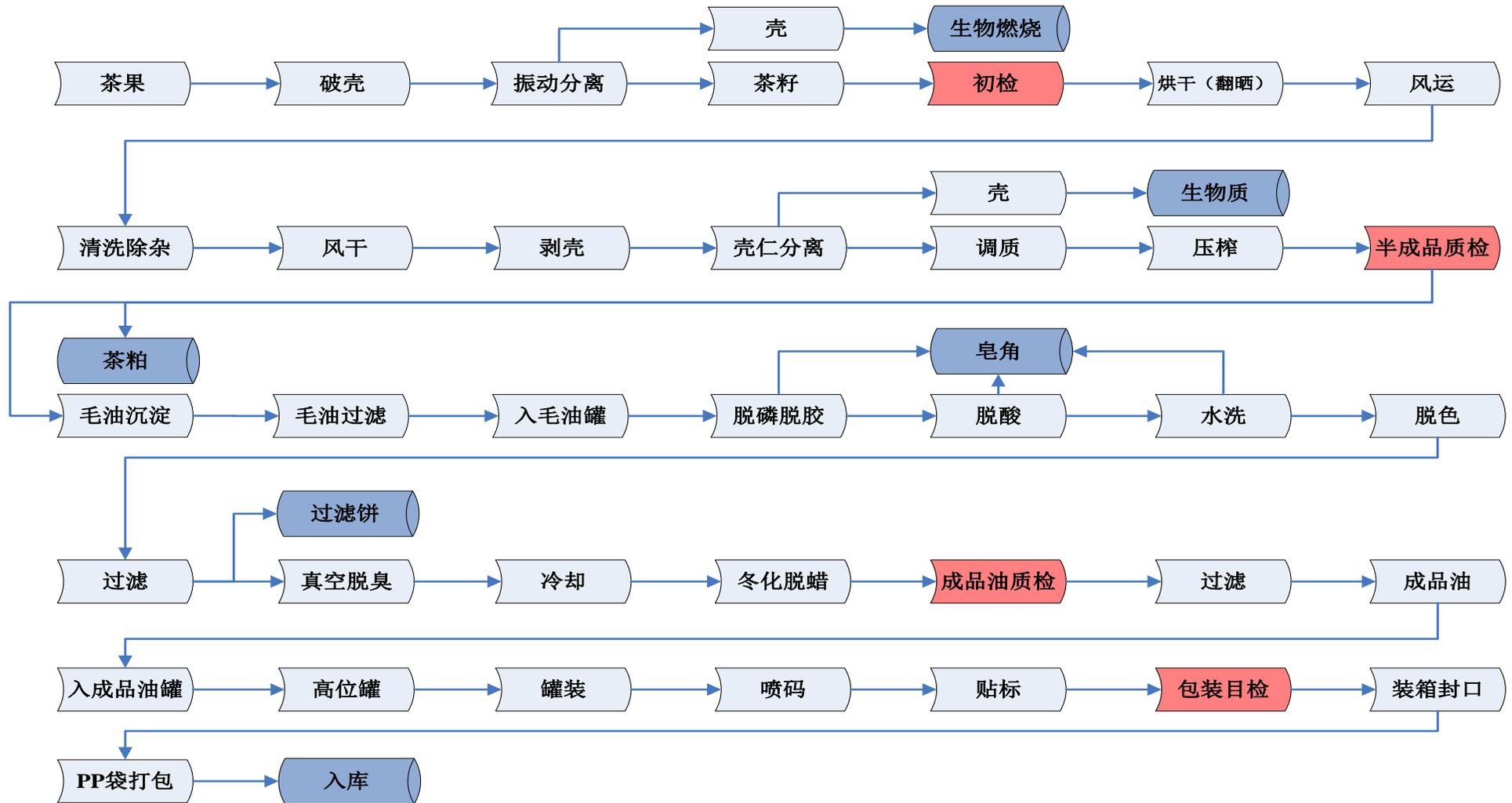
7) 产品灌装并入库：

①成品油通过布袋过滤机后进入高位罐暂存；

②经过灌装压盖一体机进行分装，通过吹瓶、灌装、视检、灯检、压盖、喷码、贴标、视检、装箱、打包等工序将油品按规格入库分码，由质检员定期在发货前抽检。

公司茶油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茶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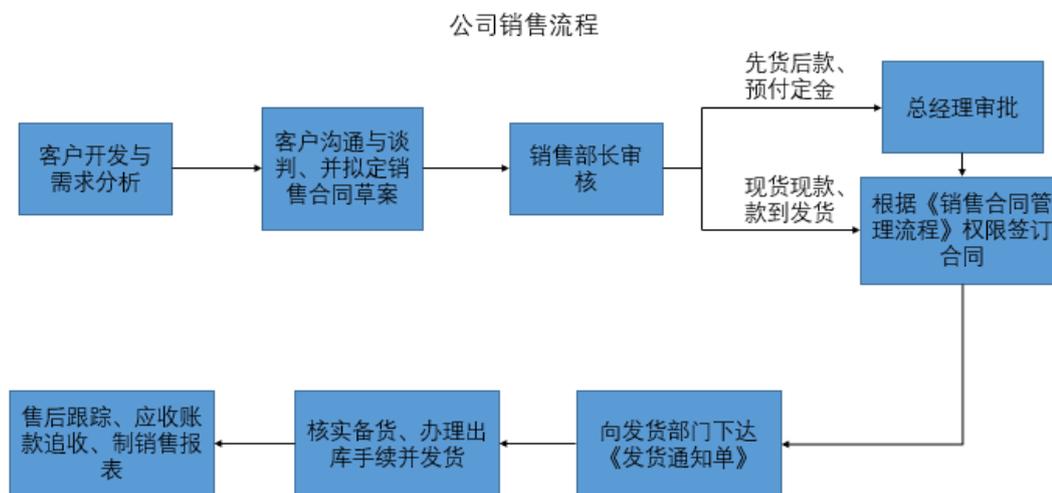
(1) 在销售合同签订之前，销售员应就销售价格、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对谈判中涉及的重要事项，应当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2) 销售部与客户协商后，拟定《销售合同草案》，提交给销售部长和总经理审批，销售部长和总经理依照不同合同金额审批权限进行审批，销售部长/总经理应当对《销售合同草案》中提出的销售价格、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严格审查。重要的销售合同，应当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销售合同草案经审批同意后，销售部经理应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

(3) 财务部根据销售合同进行收款并开具销售发票，发货部门应当对销售发货单据审核发货品种、规格、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收货地点组织发货，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4) 销售员负责货款的追收，并及时做好反馈客户的跟踪，并编制销售报表。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2016年，公司新成立四家子公司，其中洪盛源苗木负责苗圃油茶苗的培育及销售，洪盛源电子商务和洪盛源商贸负责茶油的部分销售，盛意洪源负责公司即将启动的“油茶文化博物院及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公司则主要负责基地油茶苗木的种植、油茶籽的销售以及茶油的生产及部分销售，从而构建完整的油

茶产业链，提高行业竞争力。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油茶丰产林栽培技术

油茶丰产林是指产量高、产量稳定、收获期长，而且茶果出油率高、油质优良、抗性强的优良油茶林，丰产林的营造从林地、种苗选择，到幼林、成林的抚育管理，各个环节都十分重要，只有严格管控好每道技术工艺，才能确保油茶丰产林建设的成功。公司在油茶丰产林栽培的各个环节的技术要点如下：

(1) 林地选择、规划和整理技术要点

首先，在林地的选择上，选择交通便利、排水条件良好、土壤肥沃、有效土层在 60cm 以上的红壤、红黄壤、酸性至微酸性土壤，且海拔高度在 500m 以下，相对高度 200m 以下，阳光照射充足，坡度在 25°以下的斜坡或缓坡。

其次，在进行造林规划时，根据地形和造林面积大小，对林地进行分区，合理设计主、支干道、作业道。主干道宽度 3m-3.5m，支干道 1.5m-2m，作业道 0.8m-1.0m。在小区林道两侧开挖排水沟，林地梯内水平方向开挖横向排水沟，使之纵横排水畅通，根据具体情况及生产需要，在林区设置灌渠、蓄水池、水平竹节沟及相应数量的沉沙池及护坡。在林地四周设置生物隔离带、防火林带灯防护设施，按照 20 m²/500 亩设置管护棚。

最后，进行林地清理，然后整地，整地采用全垦、带垦、穴垦等方式，结合林地道路和排灌系统的建设，在山顶、山腰和山脚部位充分保留原有植被。

①全垦：坡度在 15° 以下的山地，实行全垦，整地时顺坡由下而上挖垦，并将土块翻转使草根向上，挖垦深度 25cm 以上。并沿等高线设置一定密度的拦水沟，宽度和深度分别为 50cm、60cm。

②梯垦：坡度在 15° -25° 的山地，实行阶梯整理方式，梯面宽度 2 m -2.5m。

③带垦：对于坡度较大的山地，按等高线挖内侧低、外缘高的水平带状梯，

内外高差 10cm-20cm，梯面宽 1m 以上，并在以后的复垦过程中，逐年加宽。

④撩壕成梯：环山水平方向撩壕成梯，壕沟宽 50cm，深 60cm，将杂草、表土回填，整成外高内低的带状梯面，宽 1.5m 以上。

⑤挖穴：先拉线定位，然后按规格挖穴，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先以表土回穴，后以心土覆盖穴面，挖穴规格为 60 cm×60 cm×60cm。

（2）种苗技术要点

在种苗的选择上，公司严格把控源头质量，只采用经省级林业部门认定、并具有“四证一签”（苗木生产许可证、苗木经营许可证、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检疫证、种子标签）的油茶良种苗木，并制定了严格的苗木质量标准：裸根苗要求两年生嫁接苗，苗高 30cm 以上，地径 0.3cm 以上，根系发达，10cm 长的侧根 4 条以上；容器苗苗高 15cm 以上，地径 0.25cm 以上，根球完整，侧根发达均匀，不结团。

在立春至惊蛰时期，雨水节气前后，或十月小阳春，选择阴天或者晴天的傍晚进行定植。定植方法和技术如下：

①裸根苗定植：适当剪去苗木过长的主根，修剪过密枝叶，用生根粉稀泥浆蘸根栽植。穴底用细黄土做定植土，将苗木根系自然舒展，再加细土分层压实，扶正苗木，轻向上提，栽苗深度以表土盖过嫁接口 1cm 为宜，无论晴雨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浇透定根水，使根系与土壤紧密结合，做到根舒、苗正、土实。

②容器苗定植：挖好与根团大小相应的定植穴，对于不易溶解的容器袋，应首先脱去，将容器苗放入定植穴内，苗木嫁接口与地表持平，回填定植土，用手从容器苗四周进行压实，覆盖一层松土。定植后浇透定根水，让容器苗木团与周围土壤充分结合好，做到根舒、苗正、土实。

（3）幼林抚育技术要点

幼林抚育的技术环节主要包括除草培蔸、地表覆盖。

①造林后每年除草培蔸 2 次，第一次在 5 月-6 月份，第二次在 8 月下旬-9

月份：

A.锄抚：铲除苗苑周边半径 40cm-50cm 的杂草，并覆盖在基部，并使其成龟背状。

B.刀抚：对实施锄抚以外地方的杂草、灌木，用刀砍除，适当堆放于茶苗周围，可以作为绿肥，也可以保湿护苗。

②为了提高林苗木成活率，每年 4 月份-5 月份实施覆盖，以防止高温和土壤干燥对幼苗造成伤害。采用稻草、杂草等做覆盖的，覆盖面积要达到 60 cm×60cm，覆盖厚度需达到 2cm 以上，并在覆盖物上盖土；采用地膜类材料做覆盖的，树干周围应留有半径不少于 5cm 的透气孔，要在苗基半径 30cm 范围内覆土，厚度需达到 2cm 以上，堆成龟背型，覆土必须严实，不得透气，以免灼伤苗木。苗基 30cm 范围以外要戳破地膜以降水、透水。

2、纯茶油加工技术

（1）双螺旋低温压榨技术

公司的压榨设备选用国内低温双螺旋榨油机，与普通榨油机相比，压榨温度控制在 60°C -70°C，茶油颜色金黄，充分保留茶油的风味和营养成分。其中茶粕中残油率低于 7%，符合企业生产成本要求。低温压榨与高温炒籽、高温压榨的普通螺旋榨油机相比，能有效避免产品中的苯并芘或其他化学溶剂等有害物质残留超标等情况出现。该技术的特点为出油率低、成本高，但能最大限度保留山茶油的纯天然营养。

（2）六脱精炼技术

压榨原油进入精炼车间要通过脱磷、脱酸、脱水、脱色、脱臭、脱蜡等六脱工艺得到高品质精品茶油。

脱磷：通过适当升温与盐水洗涤将油脂中的磷脂去除；

脱酸：通过添加适量的食用碱中和反应去除油中的 FFA（游离脂肪酸）；

脱水：适当的升温在真空条件下去除油中的水分；

脱色：通过添加适量的食品级活性白土与活性炭去除油中色素；

脱臭：通过升温用直接蒸汽使油在脱臭锅内不断翻滚，使油中异味在真空条件下被不断析出；

脱蜡：通过缓慢降温使油中蜡质在低温条件下自然结晶，然后通过过滤将蜡质分离从而得到高品质精品茶油。

3、油茶果集中处理技术

2017年10月，公司与湖南省林科院、株洲丰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建成第一条油茶果集中处理生产线，并已初步开始运行。该生产线可自动完成油茶鲜果从脱壳、筛选、烘干及自动装袋的整套处理流程，日处理油茶果量可达44吨，并保证茶果破损率控制在2%以下，油茶籽中含壳率控制在2%以下、水分控制在13%以下。该生产线运行成熟后，公司油茶果处理效率显著提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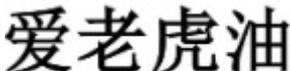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已授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12项商标所有权：

序号	注册/申请号	商标图样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18684682 (第29类)		洪源农林	2017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2	17832163 (第 35 类)		洪源农林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3	17831925 (第 29 类)		洪源农林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4	17444985 (第 31 类)		洪源农林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5	17444978 (第 30 类)		洪源农林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26 年 12 月 6 日
6	17444895 (第 29 类)		洪源农林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3 日
7	16774822 (第 29 类)		洪源农林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8	11770782 (第 30 类)		洪源农林	201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9	11770651 (第 29 类)		洪源农林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10	11770583 (第5类)		洪源农林	201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11	8725957 (第29类)	裕邦	洪源农林	2012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3日
12	8725938 (第29类)	洪盛源	洪源农林	201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

注：公司正在办理将商标所有者由“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登记注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没有非专利技术。

5、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域名到期日期
1	国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hnhsyyc.cn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2	国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hynlycm.com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注：公司正在办理将域名所有者由“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6、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地类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怀河西国用(2015)第出93-1号	怀化市河西新区滨江花园A1、2栋	商住	出让	2,012.15	2042年9月28日
2	怀河西国用(2015)第出93-2号	怀化市河西新区滨江花园A1、2栋	商住	出让	2,012.15	2042年9月28日
3	怀河西国用(2015)第出93-3号	怀化市河西新区滨江花园A1、2栋	商住	出让	2,012.15	2042年9月28日
4	怀工国用(2012)第出03号	中方县中方镇	工业	出让	58,078.00	2058年2月1日
5	湘2017怀不动产权第0008008号	怀化市河西舞水二桥西头上游侧滨江花园141商铺	其它商服用地	出让	39,266.00	2042年9月28日
6	湘(2017)怀工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发展路旁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办公楼	工业	出让	31,989.00	2058年2月1日
7	湘(2017)怀工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湖南怀化高新区发展路旁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号车间	工业	出让	31,989.00	2058年2月1日
8	湘(2017)怀工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湖南怀化高新区发展路旁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号车间	工业	出让	31,989.00	2058年2月1日

(2) 租赁土地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坐落	期限	面积(亩)	支付形式	支付比例
1	油茶林租赁合同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村民委员会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09年1月1日-2039年1月1日	1600	茶果	公司 85%： 合作方 15%
2	油茶林低改(新造)合作协议	辰溪县板桥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	辰溪县板桥乡	2008年10月5日-2038年10月4日	2408	货币+茶果	2008年10月5日至2011年10月4日，每亩折算油茶2市斤；2011年10月5日至2038年10月4日，公司 85%： 合作方 15%
3	油茶林低改合作协议	三角坪社区居民委员会	沅陵县筲箕湾镇	2008年9月24日-2038年9月23日	200	茶果	公司 75%： 合作方 25%
4	油茶林新造合作协议	三角坪社区居民委员会	沅陵县筲箕湾镇	2008年9月24日-2038年9月23日	100	茶果	2008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公司 80%：合作方 20%；2018年9月24日至2038年9月23日，公司 75%：合作方 25%
5	油茶林低改租赁合同	铺坪村村民委员会	沅陵县筲箕湾镇	2008年10月17日-2038年10月16日	1000	茶果	公司 75%：合作方 25%
6	油茶林新造租赁合同	五里山村村民委员会	沅陵县筲箕湾镇	2008年10月17日-2038年10月16日	200	茶果	公司 75%：合作方 25%
7	油茶林低改租赁合同	五里山村村民委员会	沅陵县筲箕湾镇	2008年10月17日-2038年10月16日	40	茶果	公司 75%：合作方 25%
8	油茶林租赁合同	银华山村村民委员会	沅陵县筲箕湾镇	2008年3月6日-2038年3月5日	730	茶果	公司 75%：合作方 25%
9	油茶林新造合作协议	洞底村村民委员会	沅陵县筲箕湾镇	2008年9月24日-2038年9月23日	500	茶果	2008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公司 80%：合作方 20%；2018年9月24日至2038年9月23日，公司 75%：合作方 25%

10	林地承租合同	中方县桐木镇半界村村民委员会	中方县桐木镇	2009年10月10日-2039年10月10日	1890	茶果	村民25%：油茶合作社5%：公司70%
11	油茶基地转让协议	湖南金庾油脂有限公司	中方县桐木镇半界村	2009年-2049年	2108	货币	60万元
12	优良油茶林新造用地租赁合同	中方县花桥镇园艺场1组、2组	中方县花桥镇	2009年1月22日-2039年1月22日	70	货币	50元/亩/年
13	优良油茶林采穗圃基地用地租赁合同	中方县花桥镇火马塘村16组周时中	中方县花桥镇	200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10日	0.33	货币	50元/亩/年
14	优良油茶林采穗圃基地用地租赁合同	中方县花桥镇火马塘村16组周日清	中方县花桥镇	2008年11月4日-2018年11月4日	2.1	货币	50元/亩/年
15	优良油茶林采穗圃基地用地租赁合同	中方县花桥镇火马塘村16组周日清	中方县花桥镇	200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10日	6.14	货币	50元/亩/年
16	优良油茶示范基地用地承租合同	中方县花桥镇火马塘村村民委员会	中方县花桥镇	2008年4月24日-2038年4月23日	400	货币	1.茶林：前五年每亩每年租金50元，第六年起按基地当年利润的50%/基地亩数)*单个村民投入的茶林面积(亩)=单个村民的当年租金；2.荒山15元/亩/年；3.稻田：400斤稻谷*市价/年
17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中方县花桥镇三冲口村村民委员会	中方县花桥镇	2010年8月15日-2041年12月30日	3400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50元/亩/年，后三十五年公司80%：合作方20%
18	优良油茶林低改（新造）用地租赁合同	中方县聂家村乡聂家村村民委员会16日-17组	中方县聂家村乡	2009年3月10日-2039年3月10日	76.98	货币	40元/亩/年

19	山地承租合同	中方县聂家村乡白洋坪村村民委员会	中方县聂家村乡	2008年12月20日-2038年12月20日	136.02	货币	50元/亩/年
20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中方县泸阳镇杨柳坪村村民委员会	中方县泸阳镇	2011年10月1日-2046年12月31日	1000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40元/亩/年，后三十五年公司80%：合作方20%（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21	林地用地租赁合同	中方县泸阳镇大斗村村民委员会	中方县泸阳镇	2011年11月5日-2051年11月5日	192.6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40元/亩/年，后三十五年公司80%：合作方20%（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22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中方县泸阳镇金家冲村村民委员会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2日-2052年12月31日日	309.5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40元/亩/年，后三十五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23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满华湘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11.1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24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满建国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7.85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

							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25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祖培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7.7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26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张清志、张学江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13.3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27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军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7.6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

							80%：合作方 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28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长久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9.2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29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杨兰松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17.5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30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杨兰海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9.6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

							作方)
31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传刚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5.3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32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传龙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7.4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33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冯爱珍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0.8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34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张学清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	23.3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

				2053年12月31日			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35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张学奇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18.4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36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杨波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3.9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37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杨兰贵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7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

							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38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周小辉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21.5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39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明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10.6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40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满延方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4.5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

							80%：合作方 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41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云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13.4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42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方超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4.15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43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方前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2.9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

							作方)
44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杨生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3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45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刘良玉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8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46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传福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35.6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47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满延海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	6.3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

				2053年12月31日			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48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杨云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5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49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克跃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4.5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50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全忠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4.5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

							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51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方友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21.8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52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张学华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12.9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53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祖顺	中方县泸阳镇	2013年3月1日-2053年12月31日	0.8	货币+茶果	2012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3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4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5年、2016年40元/亩/年；2017年至2052年，公司

							80%：合作方 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54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春仁	中方县泸阳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52 年 12 月 31 日	18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 40 元/亩/年，后三十年公司 80%：合作方 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55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杨兰松	中方县泸阳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52 年 12 月 31 日	7.35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 40 元/亩/年，后三十年公司 80%：合作方 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56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杨波	中方县泸阳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52 年 12 月 31 日	9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 40 元/亩/年，后三十年公司 80%：合作方 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57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方超	中方县泸阳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52 年 12 月 31 日	1.5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 40 元/亩/年，后三十年公司 80%：合作方 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58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杨兰海	中方县泸阳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52 年 12 月 31 日	2.7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 40 元/亩/年，后三十年公司 80%：合作方 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59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全刚	中方县泸阳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52 年 12 月 31 日	5.65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 40 元/亩/年，后三十年公司 80%：合作方 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

							作方)
60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满华湘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2月31日-2052年12月31日	10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40元/亩/年,后三十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61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满延方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2月31日-2052年12月31日	4.2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40元/亩/年,后三十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62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中方县泸阳镇杨柳坪村村民委员会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2月31日-2052年12月31日	36.9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40元/亩/年,后三十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63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满建国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2月31日-2052年12月31日	1.05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40元/亩/年,后三十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64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云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2月31日-2052年12月31日	1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40元/亩/年,后三十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65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李传春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2月31日-2052年12月31日	10	货币+茶果	前五年按40元/亩/年,后三十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66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传福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2月31日-	74.86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

				2052年12月31日			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67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罗满香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0月23日-2052年12月31日	3.5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68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刘良秀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0月21日-2052年12月31日	6.9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69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刘廷抗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0月22日-2052年12月31日	10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

							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70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刘良刚	中方县沱阳镇	2014年1月1日-2052年12月31日	32.4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71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张化铁	中方县沱阳镇	2014年10月21日-2052年12月31日	1.2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72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刘洋	中方县沱阳镇	2014年1月1日-2048年12月31日	23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

							80%：合作方 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73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王怡中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月1日-2048年12月31日	7.5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74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刘廷芳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0月22日-2052年12月31日	17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75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刘良和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月1日-2048年12月31日	13.8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

							作方)
76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张应德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0月21日-2052年12月31日	3.6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77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克兴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1月4日-2052年12月31日	4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78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周英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0月21日-2052年12月31日	0.8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79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张学礼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0月21日-	0.6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

				2052年12月31日			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80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江必莲、张化沂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1月4日-2052年12月31日	1.2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81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聂建国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1月4日-2052年12月31日	3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82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刘仁海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0月23日-2052年12月31日	12.5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

							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83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张清宣	中方县沅阳镇	2014年10月21日-2052年12月31日	6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84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张化刚	中方县沅阳镇	2014年10月21日-2052年12月31日	15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85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张辉	中方县沅阳镇	2014年10月21日-2052年12月31日	8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

							80%：合作方 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86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张应科	中方县泸阳镇	2014年11月4日-2052年12月31日	2.4	货币+茶果	2014年100元/亩/年向合作方支付租金；2015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6年国土局230元培绿肥款合作方所有；2017年、2018年40元/亩/年；2019年至2053年，公司80%：合作方20%（二成给付方式以当时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给付给合作方）
87	优良油茶林新造用地租赁合同	双山村村民委员会	中方县聂村乡	2008年11月30日-2038年11月30日	520	货币	50元/亩/年
88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萝卜湾村村民委员会	中方县铜湾镇	2014年1月1日-2049年12月31日	245	货币+茶果	前5年按20元/亩/年，后30年按照每亩鲜果产量二比八比例分成
89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洗沙村村民委员会	中方县花桥镇	2014年1月1日-2049年12月31日	580	货币+茶果	前5年按50元/亩/年，后30年按照每亩鲜果产量二比八比例分成
90	林业用地租赁合同	陈昌玄等六户	中方县杨柳坪	2014年1月1日-2048年12月31日	21	货币+茶果	前3年按80元/亩/年，后两年40元/亩/年，后30年按照每亩鲜果产量二比八比例分成
91	优良油茶示范基地用地承租合同	三冲口村村民委员会	中方县花桥镇三冲口	2008年12月7日-2049年12月31日	400	货币+茶果	前5年按50元/亩/年，第六年按茶林挂果利润的50%计算租金
92	优良油茶示范基地用地承租合同	覃雪贵	花桥镇千丘田	2009年2月13日-2039年2月13日	1.53	货币	50元/亩/年
93	优良油茶林新造用地租赁合同	覃延富	花桥镇千丘田	2009年2月13日-2039年2月13日	4.6	货币	50元/亩/年

94	优良油茶林新造用地租赁合同	覃延良	花桥镇千丘田	2009年2月13日-2039年2月13日	7.64	货币	50元/亩/年
95	优良油茶林新造用地租赁合同	覃运宏	花桥镇千丘田	2039年2月13日-2039年2月13日	3	货币	50元/亩/年
96	优良油茶林新造用地租赁合同	覃正保	花桥镇千丘田	2009年2月13日-2039年2月13日	4.8	货币	50元/亩/年
97	优良油茶林新造用地租赁合同	覃正贵	花桥镇千丘田	2009年2月13日-2039年2月13日	20	货币	50元/亩/年
98	优良油茶林新造用地租赁合同	覃正军	花桥镇千丘田	2009年2月13日-2039年2月13日	8.46	货币	50元/亩/年
99	优良油茶林新造用地租赁合同	覃正南	花桥镇千丘田	2009年2月13日-2039年2月13日	5	货币	50元/亩/年
100	优良油茶林新造用地租赁合同	覃中宽	花桥镇千丘田	2009年2月13日-2039年2月13日	4.06	货币	50元/亩/年
101	优良油茶林新造用地租赁合同	覃中喜	花桥镇千丘田	2009年2月13日-2039年2月13日	10	货币	50元/亩/年
102	优良油茶林新造用地租赁合同	覃中友	花桥镇千丘田	2009年2月13日-2039年2月13日	3.8	货币	50元/亩/年
103	优良油茶林新造用地租赁合同	丁忠宜	花桥镇千丘田	2009年2月13日-2039年2月13日	1.7	货币	50元/亩/年
104	优良油茶木示范用地租赁合同	中方县下坪乡下坪村村委	中方县下坪乡下坪村	2009年10月20日-2030年10月19日	49.41	实物	每年每亩租金标准为稻谷650斤，每年稻谷价格按照每年国家粮站收购价折算后进行计算租金
105	优良油茶木示范用地租赁合同	中方县下坪乡下坪村1组、11组	中方县下坪乡下坪村	2008年9月23日-2038年9月23日	52.81	实物	每年每亩租金标准为稻谷650斤，每年稻谷价格按照每年国家粮站收购价

							折算后进行计算租金
--	--	--	--	--	--	--	-----------

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合计面积 1.5 万余亩，主要用来种植油茶苗木。其中一块土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外，其余均为林地。

公司所租赁的一般农田系位于中方县下坪乡下坪村的土地（102.22 亩）。根据怀化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怀化市土地规划图》标明，“233 省道距下坪村基本农田区域的直线距离 1200 米，公司油茶苗木培育地距离 223 省道直线距离 500 米以内，所以不属于怀化市基本农田规划范畴。”**中方县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与规划股出具《证明》，公司所租赁的耕地为一般农田。**故公司租赁的位于中方县下坪乡下坪村的 102.22 亩土地为非基本农田。经合法流转后，用于种植苗木不影响土地质量，不会对土地造成伤害，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租赁前述一般农田用于苗木培育和种植，在为村民创收的同时，因地制宜，对低效土地充分利用和整理，促进了土地集约利用，符合国家土地使用政策。公司不存在破坏基本农田、改变基本农田土地用途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公司所租赁的林地中拥有《林权证》的面积为 13634.4 亩；已实际开发但暂未办理《林权证》的面积为 1500 亩，暂未办理《林权证》的主要原因为：**1、林地流转方杨兰海等 25 名村民将《林权证》丢失，故未及时办理林地流转变更登记。该部分丢失的《林权证》正在履行相关补办手续，待补办完后再将《林权证》变更到公司名下。该部分林地 242 亩。**2、原林权变更登记主管部门系当地林业局下属机构林权办，后因行政职权的调整，该权限已移交至当地不动产交易中心办理，当初因该部门正在筹建中且相关政务系统尚未安装完毕，故未及时办理林地流转变更登记。目前相关林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部分林地 307.7 亩。**3、油茶树种植需满 18 个月后，林业部门对苗木成活率和后期管护的效果进行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办理相关权证。之前公司有部分油茶树种植未满 18 个月，故暂时不能办理，在种植期满后即可办理。**该部分林地 644.7 亩。**和中方县铜湾镇萝卜湾村 305.6 亩林地。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出具《说明》：“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林地中拥有《林权证》的面积为 13634.4 亩，已实际开发但暂未办理《林权证》的面积为 1500 亩。暂未办理《林权证》的林地中有 242 亩是由于林

地流转方杨兰海等 25 名村民将《林权证》丢失，故未及时将其变更到公司名下。该部分丢失的《林权证》正在履行相关补办手续，待补办完后再将《林权证》变更到公司名下。以上林地不存在无法取得林权证的情形，且其面积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方县林业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方县泸阳镇杨柳坪村金家冲片区有 307.7 亩林地未办理林权证，在中方县花桥镇洗沙村有 644.7 亩林地未办理林权证，在中方县铜湾镇萝卜湾村有 305.6 亩林地未办理林权证。

中方县泸阳镇杨柳坪村金家冲片区 307.7 亩林地未办理林权证的原因为：原林权变更登记主管部门系怀化市中方县林业局下属机构林权办，后因行政职权的调整，该权限已移交至怀化市中方县不动产交易中心。当初因该部门正在筹建中且相关政务系统尚未安装完毕，故未及时办理林地流转变更登记。

中方县花桥镇洗沙村 644.7 亩林地和中方县铜湾镇萝卜湾村 305.6 亩林地未办理林权证的原因为：油茶树种植满 18 个月后，林业部门对苗木成活率和后期管护的效果进行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办理相关权证。之前此部分油茶树种植期限未满足 18 个月，不满足办理林权证的条件。

目前，林权变更登记机构已调整完毕，相关部分油茶树种植期限已满 18 个月并通过了验收，以上林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林权证的风险。

特此证明！”

目前，以上林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取得新的林权证的风险。

三冲口村、火马塘村、半界村、杨柳坪村、聂家村、白洋坪村、银华山村、双水村、园艺场村、洞底村、坪里村、洗沙村、三角坪村、五里山村、和平村、千丘田村、金家冲村、大斗村、萝卜湾村、铺平里村等村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一、本村发包给贵司的土地均为本村所有，本村在将该土地流转给贵司时，已经出席村民代表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通过，该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若因本村原因，导致本村发包本村土地给贵司造成损失的，由本村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我村受托流转的相关土地的委托村民均为该土地的实际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三、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至今未发生变化。四、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上除你司使用之外，不存在有其他流转人的情形。

五、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其他任何方式流转给其他方的情形。

六、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根据上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村民已经依法取得用于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权采取出租的方式或委托村民委员会代其流转该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该等流转不属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承包权的流转；流转行为均遵循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强迫流转的情形，亦未改变土地用途、未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均在土地所在乡镇政府办理了备案手续。2017年5月22日中方县泸阳镇人民政府、花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5月26日中方县桐木镇人民政府、2017年6月5日中方县铜锣湾镇人民政府、2017年6月7日沅陵县筲箕湾镇人民政府、辰溪县板桥乡人民政府均出具如下证明：“应贵司要求，对贵司在我辖区内流转给贵司的土地作如下确认：一、我辖区内发包给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均为我辖区村所有，该村在将该土地转给贵司时，已经出席村民代表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并在本单位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该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二、贵司系附件所示林权证记载的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森林或者林木使用权的真实权利人。三、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公司与村民（含村民委托村民委员会代为签订）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出租方不得干涉或阻碍公司对林地的合法经营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有效期内终止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如出租方将土地继续流转，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或者优先受让权。以上合同均经过了上述村民委员会鉴证，在乡政府办理了备案。若合同到期前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因政策改变被提前收回，或公司在土地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签，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以上风险发生的概率较小。公司将及时了解土地流转法规政策，积极与土地租赁方沟通，保持友好合作关系，确保土地流转状态稳定。

2017年10月13日中方县林业局、2017年10月15日辰溪县林业局、2017

年 10 月 16 日沅陵县林业局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一直合法合规经营，其生产经营已取得所需相关林权证件，其为相关林权证件的合法林地使用权人，权属无争议，未因违反林业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均用于苗木种植和培育，公司亦按相关规定与取得了相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含村民委托村民委员会代为签订）签订了土地租赁（流转）合同，经过村民委员会鉴证和并经乡政府备案。公司所租土地为林地和一般农田。公司不存在租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农田、耕地保护的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上述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履行至今，各方未发生任何纠纷，不存在因此合同履行而引起的现实及潜在纠纷等其他有争议之情形。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母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文件名称	证书号/认证号	颁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湘 NS15 第 0001 号	2015 年 1 月 9 日	怀化市林业局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2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湘 NJ15 第 0001 号	2015 年 1 月 9 日	怀化市林业局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1202010047	2016 年 3 月 15 日	湖南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4312000244662(1-1)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怀化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
5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 员	物编注字第 412071 号	2017 年 3 月 26 日	中国物品编码 中心	2017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注：洪盛源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湘 NS15 第 0001 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湘 NJ15 第 0001 号）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到期。由于公司整体规划调整，洪盛源不再具体经营苗木销售业务，故不再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子公司洪盛源苗木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业务由子公司洪盛源苗木经营。故洪盛源的林木种子生产

许可证（湘 NS15 第 0001 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湘 NJ15 第 0001 号）到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

2、洪盛源电子商务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文件名称	证书号/认证号	颁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12720244187	2017年6月7日	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7日- 2022年6月6日

3、洪盛源商贸业务许可证（资质）

序号	文件名称	证书号/认证号	颁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242917	2016年8月16日	长沙市开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4、洪盛源苗木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文件名称	证书号/认证号	颁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43122120170003	2017年6月7日	中方县林业局	2017年6月7日- 2022年6月7日

5、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环境保护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林产业开发；农林产品推广与应用；生产资料（不含农药化肥）、农林产品（不含竹、木）的销售；交通、能源项目开发；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行业属于“农业”中的“油料种植”（A01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

于“A 农、林、牧、渔业-A01 农业-A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A0122 油料种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茶油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表[2012]53 号），同意公司投资 9713 万元在怀化工业园内实施年产 1 万吨茶油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6667 m²，利用原景达服饰（怀化）有限公司厂址内的厂房进行布局，工程内容包括浸出车间、预榨车间、精炼车间、分装车间、仓库、锅炉房、办公综合区、食堂等。

2017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茶油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的意见函》（怀高新环保函[2017]1 号），同意该项目生产规模由原年产 1 万吨茶油变更为年产 120 吨茶油。

2017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取得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茶油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取得怀化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湘环怀高字第[2017]1 号），有效期三年。

2017 年 10 月 12 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99113654Y）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各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

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17年5月8日，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怀化分院出具《锅炉内部检验报告（二）》对公司独立锅炉房进行了检验，经现场检验，锅筒、水冷壁管无明显变形，无胀粗，所测部位最小厚度符合使用要求。

2017年10月13日，怀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99113654Y）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目前正在使用的项目无需报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产品质量

1) 公司产品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执行以下国家或省级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油茶籽油	GB11756-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年10月1日

2) 报告期内，公司的以下产品，经相关检测机构检测，达到相应质量标准：

序号	检测产品	检验日期	报告编号	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1	纯茶油	2016年6月22日	NO:2016-QW-1828	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各项指标合格
2	百分百纯茶油	2016年6月22日	NO:2016-QW-1827	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各项指标合格

公司的主要产品执行国家标准 GB11756-2003；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①建立健全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从人员、卫生、设备、原料、生产、销售、包装等方面建立并落实有效的制度；

②保证加工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食品加工场所与生活区有效隔离，加工功能区布局合理，加工设备设施、容器安全、无毒无害，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对食品质量关键点进行严格有效控制；

③保证加工食品所用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国家有关规定，决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决不使用有毒、有害等非食用物质和回收食品加工食品，不加工假冒伪劣食品；

④严格执行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制度，做到不合格原料不使用；

⑤严格执行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出厂实行批批检验，做到不合格的食品不出厂；

⑥保证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及食品生产许可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⑦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公司生产中不存在违规使用防腐剂、过氧化剂、甲醛、工业碱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形。

2017年10月18日，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99113654Y）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19日，怀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法规宣传科出具证明“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99113654Y）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

到行政处罚。”

3) 原材料质量控制

公司拥有 1.5 余亩油茶基地，业务范围覆盖油茶全产业链，通过培育油茶苗木，产出油茶籽，或直接销售，或加工为茶油后，对外销售。公司的生产原料油茶籽、原油主要是自产，辅之以向外采购。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其中对生产原料的采购制定了如下具体管控制度：

A. 采购需求单位和采购执行单位应对采购物资或服务的质量标准、验收方式方法、验收程序进行规范和明确，并报采购部备案。

B. 物资到货应先验收后入库，物资到货应先验收后入库，验收入库时应由专人对物资或服务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验收，对物资的质量验收可选择检验验收、验证验收、免检等方式。

C. 经证明质量稳定、环境保护、产品安全健康等方面长期满足规定要求、履约能力强、企业信誉好的产品可以通过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等进行验证验收或免检。

D. 检验验收的物资，由需求单位库管员在接收时根据接收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由需求单位质量检验人员填写进货检验单负责检验。不具备检验条件时采取送到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方式，检验结果作为质量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由经办人员填写《验收入库单》。需求单位保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检验单，所有材料归档留存。

公司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对自产的油茶果进行原料预处理、原料初检、机械压榨、半成品质检、油脂精炼、成品油质检、产品灌装并入库。

2016 年公司产出的油茶籽全部实现对外销售，无多余油茶籽用于生产茶油。因此，2017 年 2 月公司向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采购初榨原油 10 吨，用以生产纯茶油。

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拥有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放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型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将从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处购买的初榨茶籽油送

到湖南省怀化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溶剂残留量。

2017年3月7日，湖南省怀化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根据GB11765-2003标准，该茶籽油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食品安全事项合法合规。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涉及的业务没有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四类。其中机器设备为公司的生产设备。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1、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油茶生产线的生产设备，该套生产线包括前处理车间、压榨车间、精炼车间、灌装车间以及车间装修五部分组成，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购入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原料输送筒	2013年6月30日	6,368.00	3,846.63	60.41%
茶籽干燥机组	2013年6月30日	707,461.00	427,325.36	60.40%
剥壳及仁壳分离系统	2013年6月30日	63,671.00	38,459.16	60.40%
冲浪清洗除杂提升机组	2013年6月30日	91,970.00	55,552.43	60.40%
连续喷淋洗烘干机组	2013年6月30日	97,629.00	58,970.59	60.40%
电控柜	2013年6月30日	16,979.00	10,255.92	60.40%
电线、电缆及桥架（前处理）	2013年6月30日	21,224.00	12,820.03	60.40%
进料提升机	2013年6月30日	35,373.00	21,366.41	60.40%
缓冲仓	2013年6月30日	44,569.00	26,920.72	60.40%
茶枯绞龙	2013年6月30日	270,760.00	163,546.23	60.40%

双螺旋冷榨机	2013年6月30日	382,029.00	228,573.42	59.83%
埋弧刮板机	2013年6月30日	84,895.00	51,278.78	60.40%
压滤机	2013年6月30日	73,576.00	44,442.99	60.40%
过滤渣槽	2013年6月30日	10,471.00	6,324.78	60.40%
磁选机	2013年6月30日	9,905.00	5,982.78	60.40%
出饼提升机	2013年6月30日	35,373.00	21,366.41	60.40%
油泵	2013年6月30日	17,828.00	10,768.75	60.40%
油罐	2013年6月30日	390,519.00	235,883.91	60.40%
电控柜	2013年6月30日	16,979.00	10,255.92	60.40%
毛油罐	2013年6月30日	21,931.00	13,247.06	60.40%
操作平台	2013年6月30日	42,448.00	25,639.65	60.40%
电线电缆及桥架 (压榨)	2013年6月30日	56,597.00	34,186.02	60.40%
精炼罐	2013年6月30日	127,343.00	76,918.42	60.40%
碱水罐	2013年6月30日	24,053.00	14,528.64	60.40%
盐水罐	2013年6月30日	24,053.00	14,528.64	60.40%
配液罐	2013年6月30日	39,618.00	23,930.52	60.40%
皂脚罐	2013年6月30日	122,299.40	75,018.33	61.34%
皂角槽	2013年6月30日	11,885.00	7,178.82	60.40%
精炼罐工作台	2013年6月30日	120,551.00	72,816.18	60.40%
脱色罐	2013年6月30日	82,066.00	49,570.17	60.40%
白土槽	2013年6月30日	13,724.00	8,289.83	60.40%
纯水罐	2013年6月30日	35,514.00	21,451.44	60.40%
压滤机	2013年6月30日	147,152.00	88,883.89	60.40%
过滤渣槽	2013年6月30日	20,941.00	12,649.04	60.40%
缓冲罐	2013年6月30日	31,129.00	18,802.82	60.40%
双联管道过滤器	2013年6月30日	3,537.00	2,136.57	60.41%
脱臭罐	2013年6月30日	79,235.00	47,860.10	60.40%
冷却罐	2013年6月30日	99,045.00	59,825.67	60.40%
收集系统	2013年6月30日	93,385.00	56,407.00	60.40%
养晶罐	2013年6月30日	316,943.00	191,441.96	60.40%
油罐	2013年6月30日	260,346.00	157,255.94	60.40%
高位罐	2013年6月30日	29,713.00	17,947.32	60.40%
洗瓶机	2013年6月30日	54,335.00	32,819.92	60.40%
烘干机	2013年6月30日	107,534.00	64,954.93	60.40%
沉淀分离罐	2013年6月30日	28,298.00	17,093.14	60.40%
水处理系统	2013年6月30日	110,364.00	66,662.92	60.40%
CIP清洗系统	2013年6月30日	148,567.00	89,738.46	60.40%
蒸汽分气缸	2013年6月30日	62,257.00	37,604.70	60.40%
分配盘	2013年6月30日	17,544.00	10,597.24	60.40%
分配盘	2013年6月30日	25,469.00	15,384.40	60.40%
分配盘	2013年6月30日	31,129.00	18,803.21	60.40%
卫生级离心泵	2013年6月30日	42,448.00	25,639.65	60.40%

卫生级离心泵	2013年6月30日	29,713.00	17,947.32	60.40%
真空泵	2013年6月30日	42,448.00	25,639.65	60.40%
电控柜	2013年6月30日	63,671.00	38,459.16	60.40%
冷冻机组	2013年6月30日	110,364.00	66,662.92	60.40%
压缩空气站	2013年6月30日	63,671.00	38,459.16	60.40%
管道及阀门	2013年6月30日	11,319.00	6,836.83	60.40%
冷却水循环	2013年6月30日	12,734.00	7,691.81	60.40%
电线、电缆、桥架	2013年6月30日	63,671.00	38,459.16	60.40%
高位罐	2013年6月30日	26,884.00	16,238.71	60.40%
罐装机组	2013年6月30日	107,685.97	65,738.42	61.05%
旋盖机	2013年6月30日	73,576.00	44,441.95	60.40%
输送机	2013年6月30日	16,979.00	10,255.92	60.40%
喷码机	2013年6月30日	32,544.00	19,657.38	60.40%
电线、电缆、桥架 (包装)	2013年6月30日	28,298.00	17,092.75	60.40%
净化门	2013年6月30日	8,065.00	4,871.68	60.41%
净化门	2013年6月30日	39,618.00	23,930.52	60.40%
净化空调外机	2013年6月30日	90,032.00	54,381.87	60.40%
净化送风机	2013年6月30日	47,400.00	28,630.78	60.40%
净化送风风管	2013年6月30日	67,916.00	41,023.27	60.40%
照明配电柜	2013年6月30日	10,187.00	6,153.26	60.40%
水箱	2013年6月30日	7,358.40	4,444.61	60.40%
液压榨机	2013年6月30日	13,381.00	8,082.64	60.40%
炒锅	2013年6月30日	21,177.39	12,791.92	60.40%
流量计	2013年6月30日	5,186.00	3,132.61	60.41%
锅炉	2013年6月30日	344,746.20	226,328.13	65.65%
移动工作梯	2013年6月30日	3,319.00	2,004.62	60.40%
捆扎机	2015年2月1日	2,119.66	1,616.03	76.24%
过滤器	2015年4月1日	6,346.16	4,939.43	77.83%
原料风送机	2015年4月1日	81,080.79	63,102.47	77.83%
大疆无人机	2016年5月31日	11,017.09	9,708.52	88.12%
烟气湿式除尘脱硫器	2016年12月31日	26,800.00	25,102.67	93.67%
全自动灌装压盖一体机	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0	93,666.67	93.67%
肃壳机	2015年11月30日	8,140.00	6,786.36	83.37%

(2) 房屋

公司自有房屋：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	------	----	------	------

			(m ²)	
1	怀房产证河西开发区字第715015018号	办公	637.90	怀化市河西舞水二桥西头上游侧滨江花园 A1 栋 701
2	怀房产证河西开发区字第715015017号	办公	637.90	怀化市河西舞水二桥西头上游侧滨江花园 A1 栋 601
3	怀房产证河西开发区字第715015019号	办公	651.67	怀化市河西舞水二桥西头上游侧滨江花园 A1 栋 801
4	湘(2017)怀工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办公	3148.37	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发展路旁
5	湘(2017)怀工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工厂厂房	5476.8	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发展路旁
6	湘(2017)怀工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工厂厂房	4580.5	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发展路旁
7	湘 2017 怀 不动 产 权 第 0008008 号	其它商服用地	1597.97	怀化市河西舞水二桥西头上游侧滨江花园 141 商铺

租赁房屋: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河西舞水二桥西头上游侧滨江花园 A1 栋 5 层(除 508 室)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0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怀化市河西舞水二桥西头上游侧滨江花园 A1 栋 5 层 508 室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0

上述房屋房产证如下: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怀房权证河西开发字第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河西舞水二桥头上游侧滨江花	637.90 m ²	办公

714009197 号	公司	园 A1 栋		
-------------	----	--------	--	--

(3) 运输设备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发证日期
1	湘 N0H750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2016 年 6 月 8 日
2	湘 N0YC72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4 年 8 月 6 日
3	湘 NF8951	轻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6 年 6 月 8 日
4	湘 NA8962	小型面包车	非营运	2014 年 9 月 25 日
5	湘 N0HY49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3 年 5 月 7 日

2、子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洪盛源苗木重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深井泵	1	13,100.00	11,233.67	85.75%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洪盛源商贸重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脑	1	1,794.87	1,166.32	64.98%
台式电脑	1	1,965.81	1,595.09	81.14%
笔记本电脑	1	2,991.45	2,427.32	81.14%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洪盛源电子商务使用的办公设备为母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格力空调	2	27,046.00	3,497.59	12.93%
电脑	1	4162.40	1,329.01	31.93%
笔记本电脑	1	1900.00	335.81	17.67%
展示柜	1	5250.00	1,925.48	36.68%
笔记本电脑	1	4580.00	189.70	4.14%

组装电脑	1	5220.00	4,063.02	77.84%
------	---	---------	----------	--------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盛意洪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固定资产。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洪盛源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洪盛源共有员工 34 名。

①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4	41.18%
财务人员	5	14.71%
采购人员	2	5.88%
销售人员	2	5.88%
管理人员	6	17.65%
后勤人员	5	14.71%
合计	34	100.00%

②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7	20.59%
31-40 岁	10	29.41%
41-50 岁	9	26.47%
50 岁以上	8	23.53%
合计	34	100.00%

③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	----

硕士	2	5.88%
本科	11	32.35%
大专及以下	21	61.76%
合计	34	100.00%

(2) 子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洪盛源苗木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属部门	职务	司龄
1	侯耕耘	男	63	高中	销售部	经理	11 个月
2	向孝友	男	67	高中	销售部	经理	11 个月
3	姜淑芬	女	63	高中	销售部	销售人员	8 个月
4	杨美珍	女	63	高中	销售部	销售人员	8 个月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洪盛源商贸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属部门	职务	司龄
1	欧阳善旺	男	33	大专	总经办	总经理	10 个月

截至到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洪盛源商贸正在注销之中，只有 1 位员工；子公司洪盛源电子商务正在注销之中，子公司盛意洪源尚未开展业务，均无员工。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类别	任期/合同期限	持股比例
1	邓杰	中国	50	研究生	研发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2017.7.1-2020.6.30 (劳动合同期)	-
2	肖毅	中国	39	研究生	生产部基地科副科长	核心技术人员	2017.7.1-2020.6.30 (劳动合同期)	-
3	李天	中国	54	高	生产部	核心技术人员	2017.1.10-2018.1.10	-

	喜			中	技术厂 长	员	(劳动合同期)	
--	---	--	--	---	----------	---	---------	--

3、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

(1) 洪盛源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洪盛源公司员工共 34 人。

其中，公司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 29 人（向纪华、邓杰、王津铖、丁翠、范永梅、苏小玲、胡凤辉、宋琳、张丽、向双、余路洪、张丽妮、吴玉花、胡兰英、刘元翠、周文、袁爱华、李天喜、袁文钢、杨司盐、易国华、易正华、李文植、向同成、谢仁政、杨国华、覃高尧、周子健、肖毅）。除肖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中之外，公司按照法律规定为其他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从 2017 年 1 月份开始缴纳）。

公司与之签订聘用协议的员工有 5 人（兰平、张根深、刘梅玉、蒋菊英、陈文志），公司未为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原因如下：

陈文志为兼职人员，其社会保险由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缴纳。

兰平、张根深、蒋菊英、刘梅玉为退休人员，其社会保险由原所在单位缴纳。

以上 5 人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2) 子公司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洪盛源电子商务员工共 0 人。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洪盛源苗木员工共 4 人。洪盛源苗木与 4 人均签订了劳务合同，但未为此 4 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原因为向孝友、侯耕耘、姜素芬、杨美珍等 4 人均为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已由原所在单位缴纳，洪盛源苗木无需再缴纳。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洪盛源商贸员工共 1 人。洪盛源商贸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4、临时用工

由于油茶种植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和临时性，且涉及的油茶抚育等工作需要大量辅助性人员，因此除了上述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员工外，公司存在临时雇佣人员的情况。

公司临时雇佣人员存在两种模式：第一种是整体发包劳务模式；第二种是临时散工劳务模式。

（1）整体发包劳务

1) 具体模式

整体发包劳务模式主要是指当公司存在临时用工需求时，公司将油茶基地茶果采摘、茶籽分拣晾晒、基地季节性管护、林道修筑、林道升级、林道维护等工作发包给承包人，由承包人统一负责临时用工（用工对象主要是油茶基地周边的村民劳力）的人员招募及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考勤、报酬发放）等工作，公司不对承包人的具体用工及人员管理等事宜进行干预，但公司现场负责人有权责对承包人工作过程中的工序、质量和进展状况予以跟踪监管。公司对承包人完工后的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对应费用。

整体发包劳务模式是公司临时用工的主要模式，公司大范围大规模的茶果采摘、茶籽分拣、基地管护、林道升级维护等均采用该模式。如公司与自然人杨发友、唐启友、向开早、田兴笋、刘洪珍等人分别签订了承包合同。

2) 报酬结算支付方式

整体发包劳务模式下的报酬结算支付方式为公司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报酬，由承包人员向临时工支付报酬。

具体方式如下：

①采摘茶果的报酬结算支付方式：当油茶基地进入盛产期挂果量增大后，采摘茶果按斤计价，即根据不同基地的林地条件和挂果数量的差异确定茶果采摘单价（一般为0.35元/斤至0.8元/斤），由承包人雇佣劳务人员并统筹管理，

待采摘任务完成后，公司按实际茶果采摘总量乘以单价予以结算款项并支付给承包人。公司不介入承包人雇佣的劳务人员的分配方式及人员管理。

②茶籽分拣的报酬结算支付方式：公司先将本区域内采摘茶果的重量过秤，随后将过秤的茶果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按照公司的要求组织劳务人员分拣晾晒茶籽。分拣晾晒后茶籽的水分含量为 25% 以内，杂质比例不超过 1%，鲜茶果与干茶籽的换算率为 32%-33%。承包人的报酬为分拣包干后合格干茶籽的总重量乘以分拣单价（一般为 0.8 元/斤），此单价包含短途转运费和交货至公司工厂中途运输费用。

③基地管护的报酬结算支付方式：每个季度开展管护工作之前，公司进行实验性管护，根据实验性管护工序及时耗，核定每亩管护工作所需的单价，该单价的制定会综合考虑林地条件、土壤结构等实际因素。承包人的总报酬为每亩单价乘以所需实施管护的亩数。

④林道维护的报酬结算支付方式：综合考虑林道维护的实际工程量，林道维护工作主要涉及塌方处修复、路面养护、林道规格升级等，若是零散性的林道维护工作，则以林道维护实际支出金额除以林地管护面积折算成每亩单价，该费用支出计入基地管护范畴之列，若是大型林道维护工程，则根据工程量单独计费。

3) 整体发包劳务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来控制整体发包劳务的质量：

首先，公司在相关发包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劳务质量和验收方式。如以 2017 年 2 月 10 日与刘洪珍签订的《油茶林基地春抚协议》中规定：“六、抚育工序及质量要求 1、砍草：砍草时，梯面、梯坎及租赁范围内的林道杂草全部砍除，树蔸、杂草蔸不得高于 15 公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细心操作，不要损毁油茶树。2、梯面垦抚：梯面垦抚以树为中心，半径 1.2 米的范围内草蔸及芭茅蔸全部挖除，深度保证在 15 公分左右。”

其次，公司不对承包人的具体用工及人员管理等事宜进行干预，但公司现场负责人有权对承包人工作过程中的工序、质量和进展状况予以跟踪监管。

最后，公司对承包人完工后的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验收合格单，承包人提供相关发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对应费用。

4) 整体发包劳务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包劳务用工情况如下：

2017年1月至8月整体发包劳务金额及占比

序号	承包人	金额（元）	占比（%）
1	曾付国	177,284.00	1.94
2	曾杰	878,800.00	9.60
3	段满珍	572,000.00	6.25
4	刘骞	1,060,000.00	11.57
5	满建国	486,800.00	5.32
6	彭杰	492,440.00	5.38
7	田兴笋	268,000.00	2.93
8	文钧	1,560,000.00	17.03
9	向开早	2,095,554.00	22.88
10	杨发友	356,087.00	3.89
11	易宏华	613,440.00	6.70
12	陈传海	54,200.00	0.59
13	刘钦海	544,000.00	5.94
2017年1月至8月汇总		9,158,605.00	100.00

2016年整体发包劳务金额及占比

序号	承包人	金额（元）	占比（%）
1	陈传海	395,192.14	2.69
2	侯耕耘、向开早	1,945,345.60	13.26
3	金绪贵	54,241.79	0.37
4	李吉星	112,800.00	0.77

5	刘钦海	892,683.00	6.09
6	满建国	1,157,500.00	7.89
7	唐启友	2,113,477.60	14.41
8	田兴笋	520,185.58	3.55
9	文钧	1,836,048.29	12.52
10	向开早	1,992,154.47	13.58
11	杨发友	3,220,175.97	21.95
12	张显茂	18,070.00	0.12
13	张学早	410,517.00	2.80
2016 年汇总		14,668,391.44	100.00

2015 年整体发包劳务金额及占比

序号	承包人	金额（元）	占比（%）
1	陈传海	58,190.00	0.87
2	侯耕耘	2,128,126.85	31.73
3	金绪贵	15,616.00	0.23
4	李吉星	113,620.00	1.69
5	刘钦海	280,900.00	4.19
6	满建国	199,482.40	2.94
7	筲箕湾油茶专业合作社	47,242.00	0.70
8	覃正熊	39,000.00	0.58
9	田兴笋	130,472.00	1.95
10	向开早	2,175,080.90	32.43
11	杨发友	1,027,000.00	15.31
12	杨玲	465,400.00	6.94
13	张学早	26,775.00	0.40
2015 年汇总		6,706,905.15	100.00

2015 年，承包人为 13 人，承包金额为 6,706,905.15 元；

2016 年，承包人为 13 人，承包金额为 14,668,391.44 元；

2017年1月至8月，承包人为13人，承包金额为9,158,605.00元。

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至8月承包模式下金额共计30,533,901.59元。

(2) 临时散工劳务

1) 具体模式

临时散工劳务模式是指公司直接雇佣临时工，并向其安排相关工作，待其任务完成后，由公司向其支付报酬。考虑到公司管理的便捷性，实际过程中公司以签署协议的方式委托某些人员负责对散工进行考勤管理及薪酬发放等工作。

公司在前期实验性的茶果采摘、茶籽分拣及大宗鲜茶果采摘过后遗漏部分的茶果或茶籽的补捡、小范围补苗及小部分林道修复等分散性、临时性工作实施时主要采用临时散工劳务模式，其为临时用工的补充形式。公司采用临时散工劳务模式是因该部分工作量小、零散及工序琐碎等，难以核定合理的承包价格，无人愿意承包。

2) 报酬结算支付方式

临时散工劳务模式下的报酬支付方式为：以按天计费为原则，具体报酬由公司与村民自由协商，一般为130元/天至150元/天。

具体方式如下：

①采摘茶果的报酬结算支付方式：在达到初产期但尚未达到盛产期阶段的林地，公司通过基地现场实验，先确定临时工在作业时间内最低茶果采摘数量标准和工时价格，临时工在作业时间内茶果采摘数量不得低于公司要求的最低采摘数量标准。在公司验收后，确认茶果采摘总量与临时工人数出勤总量基本相符后，按照工时价格乘以工作天数计算并支付临时工的报酬总额。

由于补捡遗漏茶果量远少于前期采果量，所以要求补捡人数较少，且难以制定补捡数量标准，补捡茶果的报酬由公司与村民自由协商。参照当时民工劳务薪酬标准，一般为130元/天至150元/天，由公司基地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考勤登记及薪酬发放。

②小范围林道修复的报酬结算支付方式：小范围林道修复的报酬由公司与

村民自由协商，其薪酬基本与补捡茶果工价相近。如果工时不足 8 小时或者超过 8 小时又不足两个或多个整日工时的，不足或超过部分则按实际劳作小时计算薪酬。

3) 临时散工劳务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散工劳务模式用工情况如下：

2016 年度临时散工劳务模式用工汇总表

序号	基地名称	施工年度	施工内容	基地负责人	作业面积(亩)	累计用工人数	累计用工天数	累计用工费用(元)
1	半界	2016	采摘茶果	易正华	3,860	229	3,412	443,560
2	半界	2016	采摘茶果	易正华		31	104	9,446
3	火马塘	2016	林道维修	覃高尧	20	5	20	2,000
4	火马塘	2016	采摘茶果	覃高尧	200	20	100	8,200
5	火马塘	2016	采摘茶果	覃高尧		50	400	52,000
6	千丘田	2016	采摘茶果	覃高尧	160	38	431	56,030
7	白洋坪	2016	采摘茶果	覃高尧	200	25	47	3,760
8	白洋坪	2016	采摘茶果	覃高尧		42	339	44,070
9	三冲口	2016	林道维修	覃高尧	50	11	55	21,500
10	三冲口	2016	采摘茶果	覃高尧	300	57	459	59,670
11	三冲口	2016	采摘茶果	覃高尧		45	173	14,780
12	杨柳坪	2016	采摘茶果	杨国华	2,000	50	279	36,270
13	杨柳坪	2016	采摘茶果	杨国华		26	40	3,200
14	坪里	2016	采摘茶果	谢仁政	2,400	114	1,684	218,920
15	双水	2016	采摘茶果	谢仁政	1,600	76	1,140	148,200

16	筲箕湾	2016	采摘茶果	谢仁政	874	76	760	98,800
17	铺平	2016	采摘茶果	谢仁政	1,000	76	720	93,600
合计					12,664	971	10,163	1,314,006

2015 年度临时散工劳务模式用工汇总表

序号	基地名称	施工年度	施工内容	基地负责人	作业面积(亩)	累计用工人数	累计用工天数	累计用工费用(元)
1	坪里	2015	采摘茶果	谢仁政	2,400	56	266	34,580
2	板桥	2015	采摘茶果	谢仁政	1,600	40	160	20,800
3	铺坪	2015	采摘茶果	谢仁政	1,000	34	121	15,730
4	筲箕湾	2015	采摘茶果	谢仁政	874	38	174	22,620
5	火马塘	2015	采摘茶果	易正华	200	28	112	14,560
6	三冲口	2015	采摘茶果	易正华	300	29	133	17,290
7	半界	2015	采摘茶果	易正华	3,860	185	1,110	144,300
8	杨柳坪	2015	采摘茶果	易正华	2,000	25	50	6,500
9	白洋坪	2015	采摘茶果	易正华	213	25	70	9,100
10	千丘田园艺场	2015	采摘茶果	易正华	160	22	63	8,190
合计					12,607	482	2,259	293,670

备注:

①2015 年临时用工涉及人员共计 482 人次, 工作内容为采摘茶果, 工作天数总计 2,259

天，金额总计 293,670 元。

②2016 年临时用工涉及人员共计 971 人次，工作内容为采摘茶果、林道维护，工作天数总计 10,163 天，金额总计 1,314,006 元。

③2017 年 1-8 月尚未涉及临时用工。

公司存在临时用工的原因如下：

1、公司苗木栽种、抚育工作内容多为无技术含量的辅助性基础劳作，且用工的季节性、流动性较强。当公司存在临时用工的需求时，苗木种植基地周围的农民便到公司劳作；当公司没有用工需求时，其便到其他用工需求地或自家田地劳作。大多数农民习惯较为松散的合作关系，而不愿受劳动关系约束，故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由于临时用工的流动性较强，尤其在用工需求量大时，公司召集临时工的时间成本较高。与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的承包人为有能力、经验丰富且熟悉周边的人工闲置情况的人。其能够获得其他村民的信任，并与当地众多村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在短时间内召集大量村民，节约公司时间成本。

3、当地村民喜好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取得劳务报酬。若公司与每个临时工单独结算，大量小额现金交易不利于公司财务规范性。通过与个人采用签订承包合同的方式，公司与承包人按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结算，有利于财务规范。

公司未与临时用工的劳动者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存在因劳务用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劳动者索赔的风险。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说明》：“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油茶农业企业，具有农业企业每年有一定劳务用工的特点，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拖欠工资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举报。”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证明》：“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管

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我中心开户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2016 年度内，公司为临时用工劳务模式下的散工人员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共同控制人向纪华就公司临时用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因以前季节性临时用工不规范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货币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出具《声明》，针对公司以前在劳务用工方面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将根据国家在劳务用工方面的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用工行为，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公司若将临时用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a、整体发包劳务

该模式实际上为承揽关系，公司无需为相关临时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b、临时散工劳务

若公司与临时散工劳务模式的临时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需补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8 月
养老保险	30,606.72	145,381.92	
医疗保险	12,887.04	61,213.44	
失业保险	1,127.62	5,356.18	
生育保险	805.44	3,825.84	
工伤保险	2,577.41	12,242.69	
住房公积金	9,600.00	45,600.00	

合计	57,604.22	273,620.06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为临时用工人员补缴社保支出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3,507,461.20	21,361,548.16	5,226,684.94
补缴社保支出/营业收入		1.28%	1.10%
净利润	-3,366,645.96	1,065,834.43	-4,538,078.62
补缴社保支出/净利润		25.67%	-1.27%

如上表所示，若公司为与临时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则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28%、1.10%，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5.67%、-1.27%。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占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故若公司与临时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补缴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1）荣誉证书

序号	文件名称	颁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16年11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	2年
2	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2014年12月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林业产业协会	-
3	湖南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2014年7月	湖南省企业上市办公室	-
4	湖南省“两型”企业建设示范单位	2013年10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两型办	-

(2) 林权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79 本林权证：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证号	面积（亩）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1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60 号	129.50	沅陵县筲箕湾镇五里山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2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61 号	86.50	沅陵县筲箕湾镇五里山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3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62 号	417.00	沅陵县筲箕湾镇三角坪社区	2038 年 10 月 16 日
4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63 号	284.00	沅陵县筲箕湾镇三角坪社区	2038 年 10 月 16 日
5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64 号	350.00	沅陵县筲箕湾镇洞底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6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65 号	416.50	沅陵县筲箕湾镇银华山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7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66 号	105.70	沅陵县筲箕湾镇铺坪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8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67 号	10.30	沅陵县筲箕湾镇铺坪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9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68 号	131.00	沅陵县筲箕湾镇铺坪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10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69 号	424.00	沅陵县筲箕湾镇铺坪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11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70 号	27.20	沅陵县筲箕湾镇铺坪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12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71 号	132.20	沅陵县筲箕湾镇铺坪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13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72 号	17.90	沅陵县筲箕湾镇铺坪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14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73 号	64.40	沅陵县筲箕湾镇铺坪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15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74 号	17.20	沅陵县筲箕湾镇铺坪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16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75 号	38.50	沅陵县筲箕湾镇铺坪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17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001076 号	39.30	沅陵县筲箕湾镇铺坪村	2038 年 10 月 16 日
18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8）第 046267 号	2408.00	辰溪县板桥乡坪里村	2038 年 10 月 4 日
19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78 号	48.46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0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79 号	48.80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1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80 号	48.20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2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81 号	69.10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3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82 号	38.52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4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83 号	53.02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5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84 号	59.51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6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85 号	37.51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7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86 号	48.71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8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87 号	33.17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9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88 号	68.80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30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89 号	54.10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31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90 号	55.00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32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91 号	46.3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33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92 号	60.93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34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93 号	50.20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35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94 号	45.70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36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95 号	48.15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37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8996 号	44.01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38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08 号	65.20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052 年 12 月 31 日
39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09 号	75.00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40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10 号	37.82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41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11 号	41.30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42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12 号	48.31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43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13 号	45.36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44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14 号	43.96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45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15 号	39.12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46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16 号	70.90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47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17 号	46.42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48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18 号	40.45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49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19 号	50.12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50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20 号	57.60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51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21 号	38.28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52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22 号	59.58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53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23 号	47.01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54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24 号	64.30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55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109025 号	51.61	辰溪县板桥乡双水村	2038 年 12 月 31 日
56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431001354003 号	71.85	中方县桐木镇半界村	2039 年 10 月 10 日
57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431001354004 号	207.75	中方县桐木镇半界村	2039 年 10 月 10 日
58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431001354006 号	102.20	中方县桐木镇半界村	2039 年 10 月 10 日
59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431001354019 号	65.30	中方县桐木镇半界村	2039 年 10 月 10 日
60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431001354020 号	325.20	中方县桐木镇半界村	2039 年 10 月 10 日
61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431001354021 号	191.40	中方县桐木镇半界村	2039 年 10 月 10 日
62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431001354022 号	259.20	中方县桐木镇半界村	2039 年 10 月 10 日
63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431001354023 号	428.50	中方县桐木镇半界村	2039 年 10 月 10 日

64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1）第 431001354024 号	100.80	中方县桐木镇半界村	2039 年 10 月 10 日
65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2）第 431001358795 号	1011.70	中方县桐木镇半界村	2049 年 12 月 31 日
66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2）第 431001358798 号	641.30	中方县桐木镇半界村	2049 年 12 月 31 日
67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2）第 431001358796 号	455.00	中方县桐木镇半界村	2049 年 12 月 31 日
68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430800322225 号	520.00	中方县聂家村乡双山村	2039 年 3 月 2 日
69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430800322220 号	406.30	中方县花桥镇三冲口村、园艺场村	2039 年 3 月 2 日
70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430800315373 号	343.70	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村、火马塘村	2039 年 3 月 2 日
71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430800315200 号	35.10	中方县花桥镇火马塘村	2018 年 10 月 24 日
72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430800322215 号	205.00	中方县聂家村乡聂家村、白洋坪村	2039 年 3 月 2 日
73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430800326371 号	119.20	中方县泸阳镇和平村	2039 年 3 月 31 日
74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430800326370 号	59.30	中方县泸阳镇和平村	2039 年 3 月 31 日
75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430800326369 号	48.30	中方县泸阳镇杨柳坪村、和平村	2039 年 3 月 31 日
76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430800326368 号	169.80	中方县泸阳镇杨柳坪村	2039 年 3 月 31 日
77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430800326367 号	326.70	中方县泸阳镇杨柳坪村	2039 年 3 月 31 日
78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09）第 430800326366 号	291.90	中方县泸阳镇杨柳坪村	2039 年 3 月 31 日
79	洪源农林	湘林证字（2013）第 431001348947 号	347.20	中方县泸阳镇大斗村、杨柳坪村	2051 年 12 月 31 日； 2046 年 12 月 31 日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855,859.84	95.18%	20,462,669.14	95.79%	4,834,478.94	92.50%
其他业务收入	651,601.36	4.82%	898,879.02	4.21%	392,206.00	7.50%
营业收入	13,507,461.20	100.00%	21,361,548.16	100.00%	5,226,68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2%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为纯茶油、油茶苗、油茶籽、其他苗木、大米等，其他部分包括茶枯、穗条。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纯茶油	5,703,983.61	44.37%	3,396,512.42	16.60%	3,515,272.35	72.71%
油茶苗	5,369,780.00	41.77%	8,822,950.00	43.12%	1,307,708.00	27.05%
油茶籽	-	-	7,846,460.00	38.35%	-	-
其他苗木	834,776.42	6.49%	-	-	-	-
大米	-	-	391,339.88	1.91%	11,498.59	0.24%
大豆油	871,163.96	6.78%	-	-	-	-
菜籽油	72,775.51	0.57%	-	-	-	-
其他	3,250.42	0.03%	5,406.84	0.03%	-	-

合计	12,855,859.84	100.00%	20,462,669.14	100.00%	4,834,478.94	100.00%
----	---------------	---------	---------------	---------	--------------	---------

(二) 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和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油茶苗、油茶籽、纯茶油等，主要客户包括苗木种植个体户、油脂生产企业、贸易企业及个人消费者等，业务范围主要在湖南省内，少部分销往湖南省外。

2、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年1-8月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1	经济开发区蒋氏粮油经营部	1,345,132.59	10.46%
2	湖南宏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7,309.73	5.66%
3	王亚平	726,800.00	5.65%
4	凤冈县浪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84,000.00	5.32%
5	铜仁市碧江区川碕街道办事处	608,252.42	4.73%
小计		4,091,494.74	31.83%

2016年度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1	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	2,869,700.00	14.02%
2	侯耕耘	2,360,476.00	11.54%
3	怀化市富源油业有限公司	1,323,000.00	6.47%
4	赵春媛	1,153,440.00	5.64%
5	澳古丽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819,862.91	4.01%
小计		8,526,478.91	41.67%

2015年度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1	怀化市洪江区横岩乡菖蒲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1,273,200.00	26.34%
2	丁翠	590,390.42	12.21%
3	吕荣霞	120,376.27	2.49%
4	中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94.69	2.20%
5	向孝友	90,254.89	1.87%
	小计	2,180,416.27	45.10%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30%，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风险。

客户中吕荣霞和向孝友是有限公司时期的前任董事。报告期内，公司与吕荣霞和向孝友等关联方签订了经销合同，作为公司的买断式经销商，其从公司采购茶油、大米等产品，再通过自有渠道进行销售。

客户中丁翠是公司的员工。报告期内，公司与丁翠等员工签订了经销合同，作为公司的买断式经销商，其从公司采购茶油，再通过自有渠道进行销售。

客户中侯耕耘是公司的前员工、子公司洪盛源苗木的员工。报告期内，公司与侯耕耘签订了经销合同，作为公司的买断式经销商，其从公司采购茶苗，再通过自有渠道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董事、员工销售的情况。在发展初期，公司为了扩展产品尤其是纯茶油销路，发动**董事、员工**等人员通过自己的关系进行销售。由于纯茶油的优良品质通过熟人间口耳相传，获得了较好的销售效果。这种经销方式是公司销售渠道的必要补充，有利于公司推广产品，提高销量。

公司与董事、员工的销售均签订了销售合同。作为公司的买断式经销商，**董事、员工一旦确认签收货物，该货物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个人，除非质量问题概不退货。**公司直接与其进行结算后销售完成，其从公司采购后再通过自有渠道进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情形。

随着公司茶油产品市场的逐步拓展，通过**董事、员工推广销售茶油的业务将会逐步减少。**

公司与员工、关联方、非关联之间茶油销售统计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金额	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年1-8月						
员工	10	106,521.25	0.83%	89,490.16	17,031.09	15.99%
关联方	19	159,862.21	1.24%	120,342.76	39,519.45	24.72%
非关联方	179	12,589,476.38	97.93%	9,180,909.16	3,408,567.22	27.07%
合计	208	12,855,859.84	100%	9,390,742.08	3,465,117.76	26.95%
2016年度						
员工	10	2,773,365.83	13.55%	1,984,320.19	789,045.64	28.45%
关联方	19	1,610,607.79	7.87%	1,121,158.31	489,449.48	30.39%
非关联方	199	16,078,695.52	78.58%	8,462,131.87	7,616,563.65	47.37%
合计	228	20,462,669.14	100%	11,567,610.37	8,895,058.77	43.47%
2015年度						
员工	8	619,380.75	12.81%	401,212.27	218,168.48	35.22%
关联方	21	458,221.32	9.48%	290,536.46	167,684.86	36.59%
非关联方	240	3,756,876.87	77.70%	2,279,721.04	1,477,155.83	39.32%
合计	269	4,834,478.94	100%	2,971,469.77	1,863,009.17	38.54%

注：上处关联方、非关联方中的员工人数均已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关联方销售茶油的金额占比较低，2015年、2016年均均在25%以下。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公司通过董事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5,232.22元、263,131.69元、375,890.71元，销售占比分别为0.27%、1.29%和7.78%。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公司通过员工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06,521.25元、2,773,365.83元、619,380.75元，销售占比分别为0.83%、13.55%和12.81%。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公司通过董事、员工销售

占比分别为 1.10%、14.84%和 20.59%，占比逐年降低。公司主要是通过向非关联方销售。故公司不存在对员工、关联方的销售依赖。

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客户中湖南宏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是杨少华。杨少华为公司股东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是公司的监事会主席。杨少华未对湖南宏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对其不构成控制或者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服务）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和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服务）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产品（服务）主要包括半成品苗木、农药化肥、包装物，以及苗圃和基地的抚育劳务等。

目前，公司所需各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形。

2、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8 月统计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向开早	2,095,554.00	14.99%
2	文钧	1,560,000.00	11.16%
3	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	1,190,824.99	8.52%
4	刘蹇	1,060,000.00	7.58%
5	曾杰	878,800.00	6.28%

小计	6,785,178.99	48.53%
----	--------------	--------

2016 年度统计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杨发友	3,220,175.97	19.55%
2	唐启友	2,113,477.60	12.83%
3	候耕耘	1,945,345.60	11.81%
4	文钧	1,836,048.29	11.15%
5	向开早	1,992,154.47	12.10%
	小计	11,107,201.93	67.45%

2015 年度统计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向开早	2,175,080.90	27.82%
2	候耕耘	2,128,126.85	27.22%
3	杨发友	1,027,000.00	13.14%
4	杨玲	465,400.00	5.95%
5	刘钦海	280,900.00	3.59%
	小计	6,076,507.75	77.72%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30%，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候耕耘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这是由公司行业及公司发展阶段的特殊性造成的。

候耕耘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为公司小股东和前员工。其多年从事苗木的培育、管理、销售，积累了丰富的油茶苗木培育管理经验和丰富的苗木销售渠道。公司向其采购育苗劳务，并向其销售油茶苗等产品，具有合理性。

由于油茶种植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和临时性，且涉及的油茶抚育等工作需要大

量辅助性工人，因此公司存在通过整体发包的方式临时雇佣人员提供劳务的情形。这种劳务承包的方式符合油茶行业的生产特点，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一部分油茶苗的培育工作承包给侯耕耘，由其自行招募人员、安排工作，公司负责对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按承包合同向其支付费用。

将油茶苗的培育工作承包给侯耕耘，可以激发其工作热情，借助其经验和能力，较一般的承包人更能为公司创造效益。而且公司所有的劳务承包业务包括抚育油茶苗均有常用的计价方式，不会因为侯耕耘是公司的小股东和前员工而特殊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与侯耕耘签订了经销合同，其作为公司的买断式经销商，从公司采购油茶苗，再通过自有渠道进行销售。

苗木销售较多表现为现场购买。由于购买客户中散户较多，而公司苗圃基地人手较少，加上买卖采用现金交易，故对其管理不便。于是，公司将苗木先销售给侯耕耘，再由侯耕耘通过自有渠道销售。这种销售方式也符合我国油茶市场的特征。

在报告期内，侯耕耘与公司签订的承包抚育油茶苗金额及占比、销售油茶苗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8月	合计
公司向其采购劳务	2,128,126.85	1,945,345.60		4,073,472.45
采购占比	27.22%	11.81%		
公司向其销售油茶苗	1,698.23	2,360,476.00	81,000.00	2,443,174.23
销售占比	0.04%	11.54%	0.84%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向侯耕耘采购劳务金额占比较大，为27.22%，但此

后逐年降低，在 2017 年 1-8 月金额为 0 元。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公司向侯耕耘销售油茶苗金额占比为 11.54%，其他时期均不足 1%。

以上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价格，采用总额结算方式。

故报告期内，公司与侯耕耘之间采购和销售均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侯耕耘之间不再有采购和销售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侯耕耘持有公司 390,570 股，持股比例为 0.34%，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非常小，不具有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方。公司与侯耕耘之间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均签订了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障碍。

报告期内，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原油，并向其销售茶籽，主要原因如下：

2016 年底茶籽销售行情较好，公司将当年自有基地所产的茶籽全部销售，其中向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销售茶籽 108.7 吨，此为公司的正常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茶籽和茶苗，而茶油仅在获得订单的情况下才进行规模化生产。2016 年 12 月，公司获取一笔茶油销售订单，由于当年茶籽已全部对外销售，无多余茶籽作为原材料用以榨油，故公司向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采购初榨原油 10 吨，经精炼后销售。

公司生产原材料的供货者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拥有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放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型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将从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处购买的初榨茶籽油送到湖南省怀化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溶剂残留量。2017 年 3 月 7 日，湖南省怀化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根据 GB11765-2003 标准，该茶籽油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怀化盛源油脂采购原油、销售茶籽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8月	合计
公司向其采购原油	0.00	0.00	1,190,824.99	1,190,824.99
采购占比	0.00%	0.00%	8.52%	
公司向其销售茶籽	0.00	2,869,700.00	0.00	2,869,700.00
销售占比	0.00%	14.02%	0.00%	

以上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价格，采用总额结算方式。

公司与怀化盛源油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是正常的业务往来，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均签订了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

1、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份	向个人销售收入 (元)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 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17年1-8月	9,596,055.73	12,855,859.65	74.64%	油茶苗、油茶籽、茶油等
2016年	12,185,634.11	20,462,669.13	59.55%	油茶苗、油茶籽、茶油等
2015年	3,377,401.89	4,834,478.94	69.86%	油茶苗、油茶籽、茶油等

注：此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下同。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9,596,055.73 元、12,185,634.11 元、3,377,401.89 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4%、59.55%、69.86%，主要为向个人客户销售油茶苗、油茶籽、茶油等。

（2）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我国油茶行业起步较晚，个人及个体户经营是我国油茶苗木种植业的基本特征。在油茶苗木流通领域，个人及个体苗木产销经营者掌握了部分市场信息和渠道。公司主要与省内的客户交易，而省内客户多为小散客户。公司与其合作，能够充分利用其信息和供销渠道进入细分市场，拓展销路。

②纯茶油在食用油领域属于高端产品，具有营养价值高、价格高的特点，公司的纯茶油产品主要针对高端消费群体，目前除了集团采购、团购等销售形式，还采用会员制销售、线上销售等模式来针对个人客户推广产品。纯茶油的产品特性及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了茶油销售的个人客户较多。

③公司为了加强市场推广、扩大产品销量，除了通过直销，还采用买断式经销的销售形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经销商较多，主要是公司部分员工或关联个人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故从公司大量采购茶油、茶苗等产品，再自行销售，赚取差价。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是公司销售渠道的必要补充，也符合当前我国油茶市场的销售特征。因此，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对与个人客户的交易实行严格控制，将销售及收款风险控制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公司向个人客户主要销售茶苗和茶油。

向个人销售的茶苗，必须采用先收款后销售或货到立即收款的结算方式。个别长期合作的个人可以授予一定的信用期，但信用额度控制在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范围内。

向个人销售的茶油，主要通过会员式直销形式，以及买断式经销的销售形式。会员式直销以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会员制销售分为“三年制会员”与“五年制会员”两种模式，公司对会员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在合同签订后预收三年或五年货款，并在该期限内陆续供货。向个人经销商销售的茶油全部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将茶油卖给个人经销商，然后由个人经销商通过其自有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客户，也是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长期合作信誉较好的个人可以授予一定的信用期，但信用额度控制在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范围内。

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中作如下规定：

①对于个人客户，为避免产品品质等纠纷，应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茶籽或茶油的品种、规格、单价、货运方式、结算方式等；

②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个人客户的货物验收单及合同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③对于个人客户，必须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经过公司的考察，多次合作且信用良好的个人客户可以采用货到付款或收取部分货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个人客户，公司可以授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客户违反信用规定，逾期未付款的取消信用额度和信用期。

④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货款，如必须采用现金收款的应严格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个人客户的销售业务流程为：

公司与个人客户就销售价格、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洽谈，经销售经理确认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销售人员在业务系统中填制销售发货单并自动生成销售出库单，仓库管理员核对销售发货单及销售出库单无误后发货，个人客户收到货并在销售发货单上签收后，物流将销售发货单送达销售内勤；个人客户到厂区自行拉货的情况下由销售人员陪同至仓库取货，并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验收后领出门证，厂区保安人员根据出门证放行。已签字验收的销售发货单、销售出库单经相应的审核审批流程流转至财务部后，安排开具发票，并快递给客户（大部分个人客户不需要发票，公司作为未开票收入申报纳税），对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进行结算。少数情况下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由销售人员陪同个人客户到公司出纳处交款。公司与个人客户的销售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或货到立即收款的结算方式，个别长期合作的个人可以授予一定的信用期，但信用额度控制在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范围内。

公司与个人客户均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了销售合同，以发货并经过签收确认收入，款项及时收回。由于个人客户一般不需要发票，因此报告期内

公司对未要求开具发票的个人客户未开具销售发票，但公司均已对未开票收入进行了税务申报，因此未开票情形不影响公司申报缴纳税款。针对部分收入未开票的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的措施是今后无论客户是否索要发票，公司财务部一律按规定开具发票。

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份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 金额（元）	采购总额 （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7年1-8月	11,239,243.96	14,532,756.33	77.34%	油茶籽、半成品油茶苗、苗木抚育劳务等
2016年	14,902,449.5	17,167,818.28	86.80%	油茶籽、半成品油茶苗、苗木抚育劳务等
2015年	6,555,893.15	7,792,728.08	84.13%	油茶籽、半成品油茶苗、苗木抚育劳务等

注：此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下同。

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1,239,243.96元、14,902,449.5元、6,555,893.15元，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34%、86.80%、84.13%，主要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基地抚育劳务。

(2)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公司原材料大额采购主要为半成品油茶苗木、油茶籽、农药化肥等，相当部分的种植大户为个人，其掌握着部分市场信息和渠道，形成了一个油茶苗木经纪人群体。因此，个人供应商是公司的采购渠道的补充，这在油茶种植行业中较为普遍。

②由于油茶苗木种植、销售具有季节性特点，集中作业时需要大量辅助人员帮助完成苗木种植、灌溉、移栽，故公司需要临时劳务人员进行基地苗木的抚育。

公司基地苗木抚育服务由种植基地村民承包，由其组织当地村民提供服务。其好处为：1) 人员相对稳定，信用风险小；2) 公司租用当地村民的土地同时获取其提供临时劳务，有利于土地的维护。

(3)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是基地抚育费、半成品油茶苗木、农药化肥等。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物资和劳务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①采购执行单位应定期进行供应商资讯收集，组织采购需求单位和有关管理、质量、技术部门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并填写《供应商实地考察报告》。

②首次合作的供应商通过公司产品试用的(个人供应商必须进行产品试用)，经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后采购执行单位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③合格供应商目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评定一次。评价内容应涵盖供应商供货质量水平、交货能力、价格水平、服务能力、合作状况等方面。

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流程为：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抚育劳务时，由相关负责人根据采购需求，填写《采购申请单》，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采购员现场核实基地情况后，出具采购意见呈交《采购申请单》至采购经理审批，采购员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选取合适供应商，提交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公司及时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进行验收，包括品种、数量、质量等，只有经过验收合格的产品才能办理入库手续，同时填制入库单。基地负责人对产品或劳务进行验收后，采购员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办理付款申请，付款审批根据财务部《付款审批流程》按权限执行，出纳根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进行付款。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了采购合同，以收货并经验收确认采购。公司向个人采购用于生产茶油的相关原料，适用财税[2012]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文的规定，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公司作为查账征收的

一般纳税人，已向湖南省国家税务局申请资格并取得税源管理部门及发票管理部门的同意，故无需个人供应商提供发票。公司向个人采购基地抚育费，公司已取得个人向税务局申请代开的抚育费发票。

3、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使用个人卡或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除少量业务通过现金收付外，公司收付款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付。公司现金收付款发生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现金销售	30.00	203,483.30	134,496.30
现金销售占比	0.00%	0.99%	2.78%
现金采购	-	320,550.00	1,785,670.00
现金采购占比	0.00%	1.86%	22.91%

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收款主要为向个人直销的茶油款和茶苗款，存在客户因金额不大，为了方便而进行现金结算的情况，但均由出纳收取并盖现金收讫章，公司已尽量通过银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0.99%、0.00%，现金销售的比例逐年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付款主要为基地抚育费及采摘费用，相关支付均有合同协议、验收单、收款人出具的收据凭据。2015年现金采购金额较高，系2015年公司基地采摘茶果以及部分抚育费应当地农民的要求，以现金的方式发放给农民，2016年公司对现金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茶果的采摘外包给当地承包方，以银行存款的方式支付给承包方之后，由承包方和当地农户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1%、1.86%、0.00%，现金采购的比例逐年大幅降低。

针对现金付款，公司严格采取逐级审批的制度，确保现金支付安全、真实。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沟通，尽量使用 POS 机或银行转账收付款，确保现金收付款保持在较低水平。

为规范公司现金销售交易，加强收取客户货款的管理，防范现金坐支风险，公司制定了并发布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取得的所有现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纳入财务部统一管理，任何部门不得私设“小金库”，严禁收款不入

账。收取的现金应于当日存入银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存入银行的，必须在次日存入银行，不得坐支。公司应根据《销售合同》、《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公司销售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对公销售不得收取现金，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现金的必须由出纳人员收款，销售人员一律不得接触现金货款。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合同标的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

（1）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洪盛源与关联方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是否 履行 完毕
1	彭华明	油茶籽	630,000.00	2016 年 11 月 19 日	是
2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纯茶油、大米	—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否

注：洪盛源与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协议，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金额为 526,968.65 元。

（2）公司与非关联方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洪盛源与非关联方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是否 履行 完毕
1	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	油茶籽	2,500,100.00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是
2	侯耕耘	纯茶油、油茶苗	—	2015 年 1 月 13 日	是
3	经济开发区蒋氏粮油经营部	纯茶油	1,520,000.00	2017 年 3 月 2 日	是
4	怀化市富源油业有限公司	油茶籽	1,323,000.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是
5	洪江区横岩乡菖蒲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油茶苗	1,260,000.00	2015 年 1 月 10 日	是
6	湖南宏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纯茶油	821,860.00	2017 年 4 月 19 日	是
7	邓先周	油茶籽	786,28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是

8	苏敏	油茶苗	752,500.00	2016年12月28日	是
9	王亚平	油茶苗	700,000.00	2016年12月20日	是
10	凤冈县浪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油茶苗	684,000.00	2017年1月2日	是
11	洞口湘丰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油茶苗	647,500.00	2016年1月15日	是
12	赵春媛	油茶苗	623,000.00	2016年2月14日	是
13	丁翠	纯茶油	—	2015年1月22日	否
14	刘婷婷	油茶苗	575,000.00	2016年12月9日	是
15	沅陵县洪源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油茶苗	570,000.00	2016年1月5日	是
16	沅陵县郑家村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	油茶苗	570,000.00	2016年1月5日	是
17	湖南振纲铝材有限公司	纯茶油	553,248.00	2017年1月5日	是
18	陈进	油茶籽	532,200.00	2016年11月20日	是
19	杨华妹	油茶苗	525,000.00	2016年12月10日	是

注：公司与侯耕耘、丁翠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协议。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侯耕耘签订的销售合同已履行金额为2,443,174.23元，公司与丁翠签订的销售合同已履行金额为590,390.42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洪盛源苗木与非关联方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铜仁市碧江区川碕街道办事处	冰糖柚苗、油茶苗	627,500.00	2017年2月20日	是

报告期内，子公司洪盛源商贸与非关联方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澳古丽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线上供销合作协议	—	2016年5月20日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纯茶油	—	2016年11月18日	否

注：洪盛源商贸与澳古丽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协议。截至2017年8月31日，与澳古丽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已履行金额为819,862.91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的销售合同已履行金额为638,853.38元。

公司期后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贵州省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油茶籽	2,715,650.00	2017.12.11	履行完毕
2	三穗县富源油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油茶籽	1,478,120.00	2017.12.8	履行完毕

3	湖南天华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油茶籽	1,433,067.00	2017.11.28	履行完毕
4	邓先周	油茶籽	749,800.00	2017.12.3	履行完毕
5	李望高	油茶籽	475,860.00	2017.12.12	履行完毕
6	陈进	油茶籽	450,000.00	2017.12.6	履行完毕
7	李望高	油茶籽	432,600.00	2017.12.6	履行完毕
8	敖娇娇	油茶籽	400,000.00	2017.12.5	履行完毕
9	阳华	豆油	374,400.00	2017.10.11	履行完毕
10	龙萍	豆油	352,800.00	2017.12.11	履行完毕
11	阳华	豆油	331,760.00	2017.9.8	履行完毕
12	杨友娥	豆油	325,000.00	2017.10.13	履行完毕
13	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	豆油	325,000.00	2017.10.1	履行完毕
14	李望高	油茶籽	252,000.00	2017.12.2	履行完毕
15	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	豆油	235,498.00	2017.12.6	履行完毕
16	何前文	豆油	213,568.00	2017.9.21	履行完毕
17	怀化新黍红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208,159.00	2017.10.27	履行完毕
18	胡海红	菜籽油	208,000.00	2017.11.28	履行完毕
19	何前文	豆油	204,160.00	2017.9.8	履行完毕

由于油茶生产的季节性和周期性，期后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以油茶籽为主。

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公司已签订油茶籽销售合同金额总计8,387,097.00元，均已履行完毕。

此外，为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公司自2017年起在中低端食用植物油市场进行产品拓展，开始销售豆油、菜籽油等其他食用植物油产品，因此期后公司正处于大力拓展豆油、菜籽油市场份额的阶段。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公司已签订豆油、菜籽油销售合同金额总计6,308,139.00元，均已履行完毕。同时，期后公司销售纯茶油实现收入1,251,961.40元（未经审计数据）。

综上，期后公司仍以油茶籽、纯茶油销售等业务为主。在与邓先周、陈进、敖娇娇等老客户持续开展业务的同时，拓展贵州省永兴科技有限公司、三穗县富源油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华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和豆油、菜籽油等新产品。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2、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合同标的金额50万元（含）以上。

（1）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洪盛源不存在向关联方的采购。

(2) 公司与非关联方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洪盛源与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唐启友	林道施工	2,113,477.50	2016年6月15日	是
2	杨发友	基地抚育	2,505,000.00	2016年8月14日	是
3	侯耕耘	油茶苗培育	—	2014年12月19日	是
4	侯耕耘、向开早	油茶苗培育	—	2014年11月24日	是
5	向开早	林道施工	1,660,000.00	2016年11月20日	是
6	文钧	基地抚育	1,596,711.00	2016年3月14日	是
7	向开早	基地抚育	1,337,280.00	2015年3月4日	是
8	向开早	基地抚育	1,219,390.00	2016年8月16日	是
9	怀化市鹤城区利农农资经营部	复合肥	1,216,000.00	2016年10月30日	是
10	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	茶油原油	1,035,500.00	2016年12月20日	是
11	文钧	基地抚育	900,000.00	2017年2月10日	是
12	文钧	基地抚育	660,000.00	2017年3月1日	是
13	易宏华	基地抚育	613,440.00	2017年2月9日	是
14	刘蹇	基地抚育	600,000.00	2017年2月8日	是
15	杨发友	基地抚育	598,000.00	2015年3月4日	是
16	段满珍	基地抚育	572,000.00	2017年2月10日	是
17	刘洪珍	基地抚育	544,000.00	2017年2月9日	是
18	曾杰	基地抚育	507,000.00	2017年2月9日	是

注：公司与侯耕耘、向开早签订的上表中序号3、4的合同为框架协议。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侯耕耘签订的合同（序号3）已履行金额为2,188,694.00元，公司与侯耕耘、向开早签订的合同（序号4）已履行金额为1,881,844.00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洪盛源苗木与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张乃东	苗木抚育	1,440,000.00	2016年10月6日	否
2	茶陵县新丰苗圃有限公司	三年生裸根油茶苗	750,000.00	2016年11月19日	是

3、重大借款合同情况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中合同标的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元)	年利率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0%	2016年9月6日	是
2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0%	2017年2月13日	是
3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2017年2月21日	是
4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0%	2016年2月26日	是
5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2016年9月5日	是
6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向纪华	3,037,251.00	0%	2015年6月11日	是
7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	900,000.00	5%	2015年4月13日	是
8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	0%	2015年2月5日	是
9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向纪华	594,739.90	0%	2015年11月10日	是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所有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 (元)	利率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	2017年2月27日	是
2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0%	2017年3月23日	是
3	怀化市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40,806.00	0%	2015年12月31日	是
4	怀化市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01,876.00	0%	2016年3月31日	是
5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0%	2017年3月13日	是
6	王津铖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41,000.00	0%	2016年4月25日	是
7	向纪华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2016年4月26日	是
8	向纪华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0%	2016年6月2日	是
9	向纪华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0%	2016年6月17日	是
10	向纪华	怀化市洪源农林	1,085,659.90	0%	2016年9月2日	是

		开发有限公司				
11	向纪华	怀化市洪源农林 开发有限公司	201,756.48	0%	2016年1月21日	是

(2) 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合同情况

公司与银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标准为合同标的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完毕的银行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年利率	签订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1	怀中银企借字 2012590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500.00	12 个月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 笔题库，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 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 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 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 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 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2012 年 8 月 10 日	是
2	湘中银企借 2013-1047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200.00	12 个月	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 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六个月 至一年（含一年）期限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 40%	2013 年 8 月 21 日	是
3	湘中银企借字 20150214-1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400.00	36 个月	浮动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 周期，当期利率为央行一至三年期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2015 年 2 月 27 日	否
4	湘中银企借字 20150214-2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450.00	12 个月	浮动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 周期，当期利率为央行六个月至一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2015 年 2 月 27 日	是
5	湘中银企借字 20150214-3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350.00	36 个月	浮动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 周期，当期利率为央行一至三年期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2015 年 2 月 27 日	否
6	湘中银企借字 2016-166-1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550.00	12 个月	浮动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 周期，当期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 价平均利率加 320 个基点	2016 年 2 月 26 日	是
7	湘中银企借字 2017-193-2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550.00	12 个月	浮动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 周期，当期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 价平均利率加 270 个基点	2017 年 3 月 2 日	否
8	湘中银企借字 2017-193-1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12 个月	浮动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 周期，当期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否

		怀化分行			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40 个基点		
9	(1892011100) 借字 [2015] 第 00000090 号	鹤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	700.00	36 个月	月利率 9.622‰	2015 年 5 月 13 日	否

注：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根据双方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湘中银企借 2013-1047 号）该合同还款日期应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经双方一致同意将应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到期的借款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21 日，主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重大借款合同标准为合同标的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向财政局贷款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 (元)	年利率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 完毕
1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中方县财政局	3,613,696.31	湖南省财政厅转贷中方县的浮动利率为基础上浮 0.5%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否

注：此笔贷款为“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湖南油茶发展项目”的专项贷款，由中方县财政局提供转贷，抵押物为公司的林权。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方县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兹证明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因欧投资项目贷款抵押工作尚未完成，暂将其已流转的林权证质押在我办，此证共 24 本。”

根据《中方县公司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湖南油茶发展项目实施细则》（中政办发【2015】17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中方县财政局签订“关于欧洲投资银行贷款中国农业框架贷款实施湖南油茶发展项目”的再转贷协议，贷款金额 3,613,696.31 元，贷款开始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贷款转贷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宽限期 5 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借入资金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元）	约定年利率	签订时间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支付利息(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吉晓农产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	2015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8日	120,000.00	是
2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杨琼	1,500,000.00	34.56%	2014年11月24日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4月13日	216,000.00	是
3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向平	1,000,000.00	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3月28日	-	是
4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汝秀文	1,000,000.00	0%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1日(30万), 2016年6月13日(30万), 2016年6月23日(40万)	2016年12月26日	-	是
5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康晓春	6,000,000.00	24%	2013年4月10日	2013年4月12日	2015年6月11日	1,644,000.00	是

2013年4月10日，公司向自然人康晓春借款6,000,000.00元，年利率24%。2014年11月24日，公司向自然人杨琼借款1,500,000.00元，年利息率34.56%。当时公司油茶基地等生产经营急需资金，而由于油茶林尚处于成长期，公司收入少，资金极度紧张，且公司无法从银行获得更多的贷款。为了维持公司运转，公司只能进行高成本的民间借贷，故支付利息较高。

公司与康晓春之间的借款前9个月按期支付利息，共计1,080,000.00元。后期双方发生诉讼，法院判决公司还需支付56.4万的利息，2015年6月公司已履行判决。公司共支付利息1,644,000.00元。相关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

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与杨琼之间的借款利率高于 24%，但不高于 36%。公司已支付杨琼本金与利息，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无任何争议。双方借款属于平等自愿的民间借贷行为，合法合规。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怀化吉晓农产品有限公司借款 12,000,000.00 元，其为用来倒贷的过桥资金，偿还公司从中国银行到期借款，故借款时间较短，支付利息较高。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向自然人向平借款 1,000,000.00 元，借款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利息为 0 元；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向汝秀文借款 1,000,000.00 元，借款时间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利息为 0 元。以上借款均用于生产经营。由于公司经营状态逐渐好转，经济实力逐渐增强，实际控制人向纪华与以上自然人保持友好关系，加之借款时间较短，故没有借款利息。

公司与各债权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非关联方出借资金的重大合同。

4、重大担保合同情况

(1) 重大保证担保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保证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相对方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主债权发生期间	合同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	--------

1	怀中银企保字 2012590-1 号	向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5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10 日	否
2	怀中银企保字 2012590-2 号	向孝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5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10 日	否
3	怀中银企保字 2012590-3 号	邓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5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10 日	否
4	怀中银企保字 2012590-4 号	邹爱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5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10 日	否
5	怀中银企保字 2012590-5 号	金秀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5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10 日	否
6	怀中银企保字 2012590-6 号	易玉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5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10 日	否
7	怀中银企保字 2012590-7 号	沅陵县 洪源农 林发开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5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10 日	否
8	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1 号	向纪华、 陈德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21 日	否

			怀化分行					
9	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2 号	陈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2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8月2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21日	否
10	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3 号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2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8月2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21日	否
11	湘中银企保字 20150214 号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2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2月14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5年2月15日	否
12	湘中银企保 2016-166-1 号	邹爱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2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6日	否
13	湘中银企保 2016-166-2 号	向孝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2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6日	否
14	湘中银企保 2016-166-3 号	邓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12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6日	否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抵押物	合同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怀 中 银 抵 字 2012590 号	怀化市洪源农林 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1500.00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怀工国用（2012） 第 03 号； 房屋：办公楼怀房权证工业园 字 712000066 号、工厂厂房怀 房权证工业园字 712000065 号、 工厂厂房怀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712000064 号	2012 年 8 月 10 日	是
2	湘 中 银 企 抵 字 20150214 号	怀化家家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1200.00	2015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怀房权证河字第 710013119 号； 土地使用权：怀（河西）国用 （2008）3 第 30 号	2015 年 2 月 15 日	否
3	（1892011100） 抵 字 [2015] 第 00000015 号	怀化市洪源农林 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鹤城区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 河西分社	700.00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8 年 5 月 12 日	房屋：怀房证河西开发字第 715015017 号、怀房证河西开发 字第 715015018 号、怀房证河 西开发字第 715015019 号	2015 年 5 月 13 日	否
4	湘 中 企 抵 字 2016-166-1 号	怀化市洪源农林 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12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怀工国用（2012） 第 03 号； 房屋：怀房权证工业园字 712000066 号、工厂厂房怀房权 证工业园字 712000065 号、工 厂厂房怀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712000064 号	2016 年 2 月 26 日	否

5、重大租赁合同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洪盛源电子商务向怀化市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免费租入位于怀化市经开区神龙路 1 号的家家福大楼 5 楼，同时，公司将家家福大楼 7 楼免费出租给怀化市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不构成重大租赁合同。

(2) 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租赁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期限	年租金	备注
1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周小芳	滨江花园 A1 栋第 46 号	27	2016 年 6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	21,600.00	每年 10% 递增
2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杨建	滨河花园 A 栋 141-1	746.01	2016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	268,546.00	每年 7% 递增
		杨建	滨河花园 A 栋 141-2	111.3		80,000.00	
3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向夏	滨河花园 A 栋 141-3	686.89	2016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	247,280.00	每年 7% 递增
		向夏	滨河花园 A 栋 141-4	55.65		40,000.00	

4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家家福大楼 6、8 楼	897.15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340,2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销售、采购、借款、担保的原因及其他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五、商业模式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制定了打造油茶全产业链模式的经营战略，是一家集油茶种植、生产、销售、科研于一体的企业。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油茶苗、油茶籽和茶油，涵盖整个油茶产业链。

2016年，公司新成立四家子公司，其中洪盛源苗木负责苗圃油茶苗的培育及销售，洪盛源电子商务和洪盛源商贸负责茶油的部分销售，盛意洪源负责公司即将启动的“油茶文化博物园及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公司则主要负责基地油茶苗木的种植、油茶籽的销售以及茶油的生产及部分销售。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获得1.5万余亩的土地资源，目前已经形成1个油茶苗圃和14个油茶基地。公司在自有苗圃和基地对油茶苗木进行培育，并产出油茶籽，根据产量与需求状况销售一部分茶苗和茶籽后，自留一部分茶籽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压榨、精炼等程序加工成高端纯茶油产品对外销售，以此形成收入和利润。公司以基地建设为基础，凭借多年来积累的苗木种植、养护技术和茶油生产工艺，以可靠的产品品质与良好的服务巩固拓展每一产业链条的下游客户，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采购部统一管理，主要采取“以产定采”模式，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同时遵循就近采购和提前采购原则。

公司的采购物品包括半成品油茶苗、原油、化肥农药、包装物等原材料，以及基地抚育劳务。

（二）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了专门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的研发部，作为研发体系中的主导部门，负责对国内外新技术的跟踪，项目中的技术攻关，重要生产工具的改进创新等。公司的技术团队主要从事改善油茶苗木养护技术和改进茶油生产线以提高茶油品质等方面的研发，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茶油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订单确定茶油需求量，以此确定留作公司茶油加工原料的茶果数量。和客户沟通确认后，按照产品规格需求进行生产和包装。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相结合”。直销方式主要包括直接零售、团购销售、会员制销售等模式。

目前，公司通过直接零售或团购销售的方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一些大型企业，销量较为稳定。会员制销售分为“三年制会员”与“五年制会员”两种模式，公司对会员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在合同签订后预收三年或五年货款，并在该期限内陆续供货，目前公司已销售会员卡500余张。茶油产品经销比例较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主要为公司将茶油卖给公司员工或某些关联个人，然后由员工或关联个人经自有渠道进行销售。

公司的线上销售主要由子公司洪盛源电子商务公司和洪盛源商贸负责，以市场渗透为基础，进行精准广告的投放，进行品牌打造，形成客户及媒体影响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油茶产业的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致专注于油茶苗木的培育和销售，油茶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茶油及其副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和销售等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行业属于“农业”中的“油料种植（A01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A农、林、牧、渔业-A01农业-A012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A0122油料种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行业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2、监管体系、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监管机构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主要受以下部门监管：

①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是茶油产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组织、指导含油茶树、茶树在内的经济林等森林资源的管理；监督国有林业资产；审批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指导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

②国家林业局茶油产业发展办公室

国家林业局茶油产业发展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包括：组织拟定全国油茶产业发展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依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油茶年度种苗及造林生产计划；总结、推广油茶良种良法、栽培管理经验和发展模式；负责全国油茶发展示范区、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认定、指导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全国性油茶行业协会的指导工作、全国性油茶产业的统计和信息分析等工作；监督审查市场销售的茶油符合茶油籽油国家标准（GB11765-2003），监督油脂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油脂产品生产及广告宣传。

(2) 行业协会

地方的油茶产业协会是油茶产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会员单位一般包括当地的油茶种植企业、油茶加工企业等。

协会的职责是：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加强从事油茶生产经营者的协作，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立法及制订行业标准等方面的建议；组织有关油茶生产经营的专题调查研究、学术交流和考察活动，组织培训急需的各类人才，促进人才交流；加强油茶生产行业单位之间、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促进横向联合。积极培育油茶产品市场，壮大油茶产业经济；加强与境外、省内外有关民间社团组织的联

系，推动经济技术合作和人员来往，积极为引进先进技术、资金牵线搭桥；组织行业培训、技术咨询、信息交流、会展招商及产品推介等活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油茶产业的发展，油茶及其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法律监管体系已逐步完善，已初步形成了涵盖植物种植、企业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流通监控等环节的法律法规体系，为油茶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1、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要点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意见》	2006年	国家林业局	优化油茶生产布局和产业结构，建立以湖南、江西为中心产区，广西、福建、贵州、湖北、浙江、安徽、广东等省（区）共同发展的油茶区域化、规模化产业格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2007年	国务院	抓好油料生产，对于稳定食用植物油市场、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国务院关于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供给安全的意见》	2008年	国务院	逐步增加省级食用植物油储备计划、制定食用植物油轮换办法、建立企业商业周转储备制度、增强政府对油脂市场调控能力、探索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方式。
《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2009年	国家林业局	推进油茶加工业合理布局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培养国有和民营油茶加工经营企业；加大油茶行业支持力度。到2020年，亩产茶油达40公斤，全国茶油产量达到250万吨。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抓好油茶良种种苗生产的紧急通知》	2009年	国家林业局	科学培育良种种苗，努力扩大良种种苗生产规模；大力推广使用芽苗砧嫁接技术，慎重使用扦插育苗技术，严禁使用种子实生繁殖技术；加强对油茶良种采穗圃及穗条的监督管理；加强油茶种苗生产技术培训；加强省际间油茶良种选育及推广的交流与协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明确提出鼓励油茶、油棕等木粮油基地建设；鼓励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鼓励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4年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到2020年，建成800个油茶、核桃、油用牡丹等木本油料重点县，建立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示范基地，木本油料种植面积从现有的1.2亿亩发展到2亿亩，年产木本食用油150万吨左右。

2、法律法规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要点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年 (2013年修订)	国务院	规定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 (2004年修订)	国家农业部	规定实行肥料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销售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4年 (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	规定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	国务院	国家对食用油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产品分类，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发放《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	全国人大	适用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农产品生产者应依法、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防止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2007年	国家林业局	规定采集林木种子应当在采种期内进行；属于繁殖材料的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林木种子库中贮藏林木种子。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7年	国家商务部	规定经销商应当取得营业执照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食品的相关证照，其食品经营环境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市场逐步建立协议准入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购销台账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管理制度。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	国务院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主动召回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 (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支持

发展油茶产业，是保障国家粮油安全的有效途径，对解决国家耕地资源刚性短缺有着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国家对茶油产业的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陆续

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来扶持油茶产业发展。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修订形成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提出“鼓励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鼓励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鼓励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建设”。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建成800个油茶、核桃、油用牡丹等木本油料重点县，建立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示范基地，木本油料种植面积从现有的1.2亿亩发展到2亿亩，年产木本食用油150万吨左右。同时，江西、湖南、广西、云南、浙江、重庆等油茶大省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针对当地油茶产业发展的具体情况陆续出台相关文件支持当地产业的发展。

②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增长，食用油的消费量逐年上升，预计到2020年，中国人口将增加到14.5亿，食用油年消费总量将达到3200万吨。同时，我国的食用油的消费结构正处于快速转型的时期，相比发达国家橄榄油的消费量一般占其植物油总消费量40%以上，长久以来我国食用油消费产品以豆油、菜籽油等普通油品为主，高档保健食用油消费比例相对较低，而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茶油为代表的高档优质食用油的需求量快速提升，我国要达到国家规划提出的年人均茶油占有量2公斤的标准，全国茶油产量预计需增加10倍，年缺口达250万吨左右，可以预见，未来茶油市场需求非常旺盛。

③高产稳产新品种的培育和推广以及低产林改造模式日趋成熟

发展油茶产业，种苗起到关键作用。目前，我国已筛选出一批优良无性系品种，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不断深入并在生产中推广应用，经过两次大规模良种选育工作，已选育出包括油茶优良农家品种、杂交组合、优良家系和无性系等油茶优良品种（系）100多个。根据国家林业局的数据，这些良种的茶油每亩产量在35公斤至50公斤，有的亩产茶油已达到75公斤。而目前，全国现有油茶林大多数是上世纪60、70年代的老茶林，平均亩产茶油6公斤左右。油茶优良品种（系）在生产上的应用和对低产林进行改造，为新建油茶基地，提高油茶果的

产量奠定了良好基础。

④创新经营模式为油茶产业发展注入活力

推动油茶产业规模化发展、集约化经营，关键在于建立科学有效的发展模式和运行机制。我国探索以龙头企业带动为主、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和种植大户为辅的油茶产业发展新模式及运行机制，建立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油茶种植基地和油茶深加工基地，逐步形成“企业+基地”、“企业+基地+农户”、“企业+专业合作组织（或种植大户）”等经营模式。油茶产业发展模式与机制的创新加强了企业、基地与农户的紧密关系，也吸引了大量社会资本向油茶产业流动。进一步促进了油茶规模化生产的新模式、新机制，为油茶大面积改造和新品种造林、油茶产业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

（2）不利因素

①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低下，综合利用水平不高

目前，我国油茶行业监管还不够完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精炼能力不足，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比较低下，大多数企业对油茶资源的综合利用程度不高，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很少，造成资源浪费，效益偏低，这种简单低效的开发模式与我国积极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整体战略不相匹配，制约了油茶产业的发展。

②公众认知度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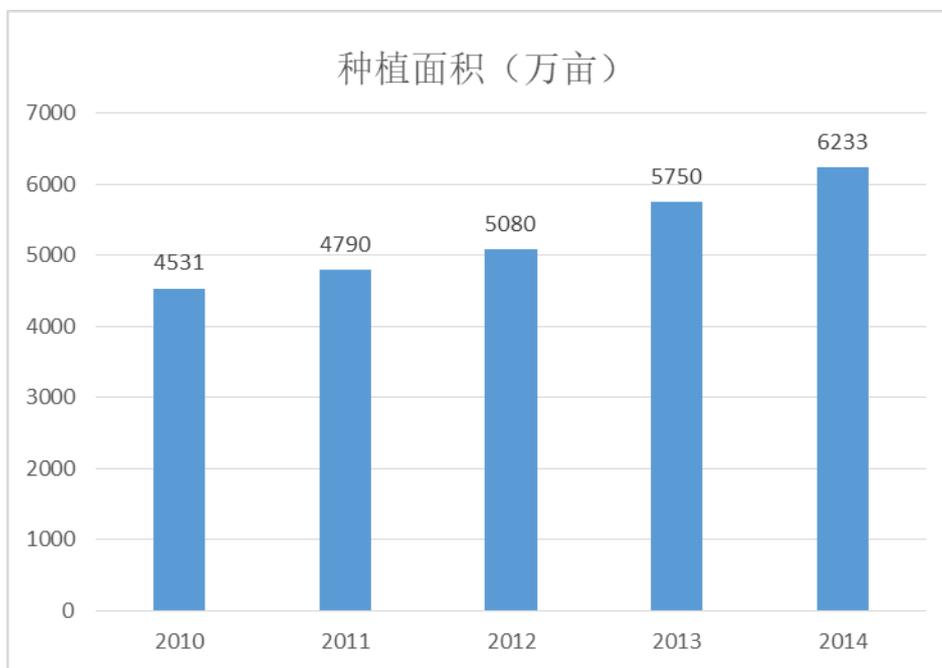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食用油的消费以豆油、菜籽油等普通油品为主，尽管茶油凭其高度的营养价值而有着“东方橄榄油”的美誉，但国内一般消费者对其认知度仍不高，需要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加大行业的宣传，增强大众普及度。另一方面油茶企业也要重视品牌建设，增加一定的广告宣传投入，扭转消费者观念的同时，形成品牌影响力。

（二）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

（1）油茶种植规模

随着国家对油茶行业的重视程度逐渐加强，近年来油茶产业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油茶种植作为油茶产业链的根源和基础，在政策利好以及油茶籽和茶油市场需求攀升的形势下，种植面积呈平稳上升趋势。根据国家林业局的统计数据，我国油茶种植面积已由 2010 年的 4531 万亩上升到 2014 年的 6233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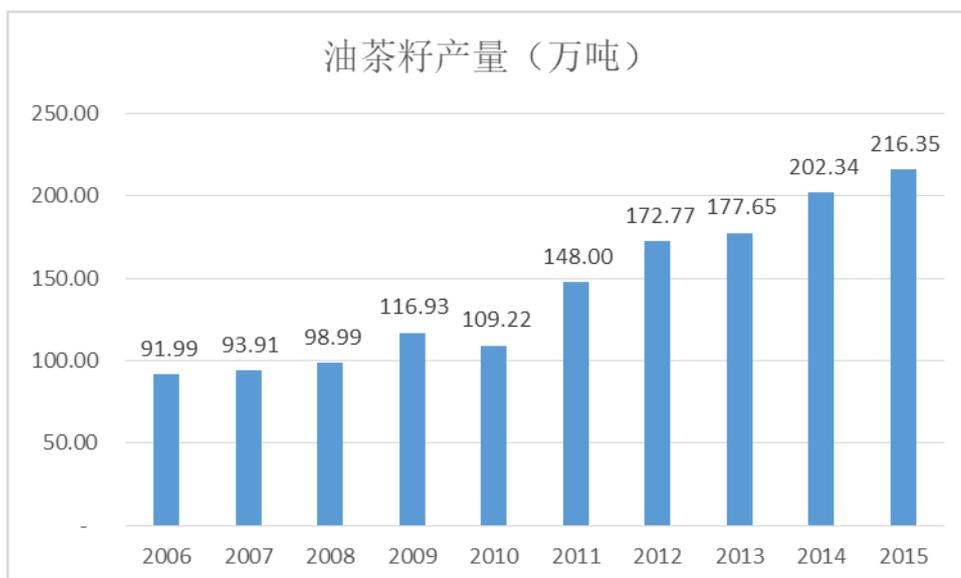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

在油茶种植数量不断增加的同时，油茶种植的结构也在进行调整和优化，具体表现在高产稳产的优良品种种植比例逐渐加大，对低改林的改造比例也在逐渐上升。但总体来看，全国油茶林大多数仍是上世纪 60、70 年代的老林，高产优良品种还未得到大面积推广应用，在保证我国油茶种植面积和数量持续增加的前提下，种植结构仍需要进一步优化。

2、油茶籽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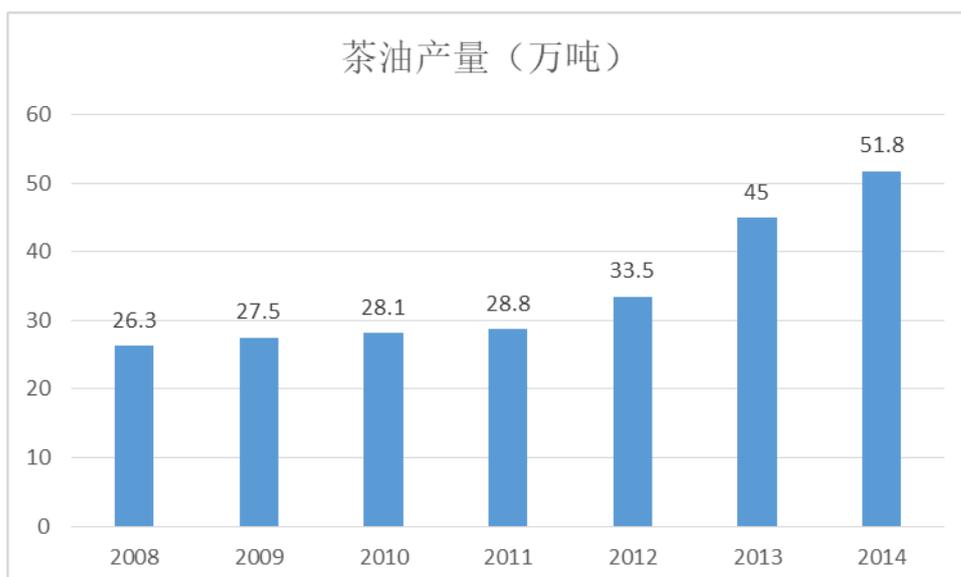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油茶籽产量已经从 2006 年的 90 多万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200 多万吨，这一方面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带动下油茶种植面积的逐年增加，以及高产优良油茶品种的推广提高了平均产果率；另一方面系茶油市场需求量的不断上升拉动了作为原材料的油茶籽的需求同步上升，油茶籽市场逐渐形成了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销售价格也逐渐走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茶油市场规模

食用植物油消费量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一个国家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高低，食用油作为居民生活的必需消费品，在国家食品安全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消费观念的变革，我国食用油的产量和需求量不断上升，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以茶油为代表的高档优质油在整个食用油消费量中的比例逐渐增加。根据国家林业局的统计，2008年我国茶油总产量为26.3万吨，到了2014年已经增加到51.8万吨。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茶籽油（山茶油）市场调研报告

根据北京东方艾格农业咨询公司出具的《2015 年中国茶籽油（山茶油）市场调研报告》：“2013 年中国茶油产量约为 42.8 万吨，其中农户自产自用毛油数量占 75%，市场上实际流通数量约为 27 万吨左右，按照目前终端市场价格 10 万元/吨计算，产值约为 270 亿左右，如果折算成调和油，则市场规模超过 300 亿。随着中国茶油产量持续增加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茶油的流通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预计 2017 年将超过 400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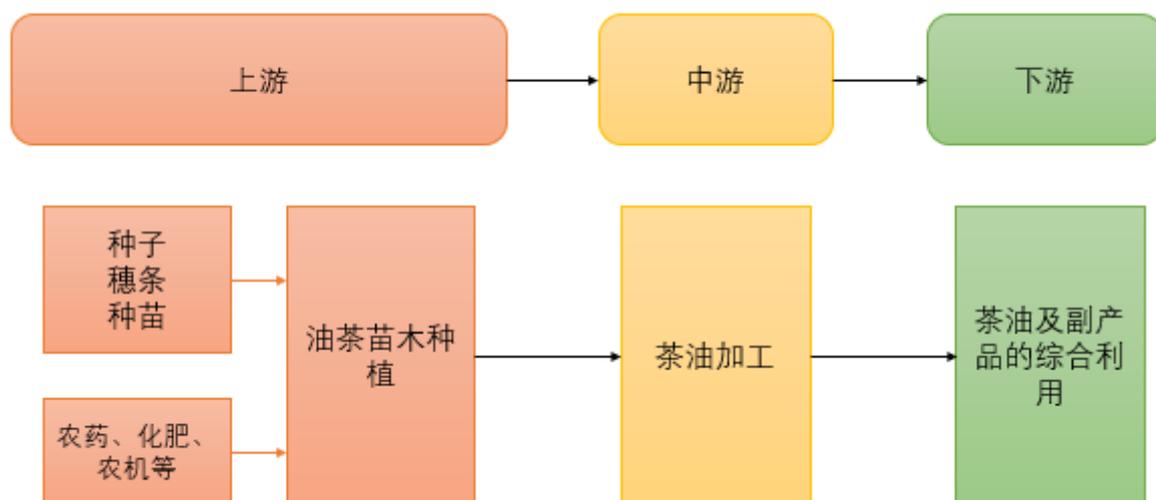
2、市场前景

食用油是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在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结构持续升级的大趋势下，食用油市场也面临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需求。目前，我国食用油消费产品以豆油、菜籽油等普通油品为主，高档保健食用油消费比例不高。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人们对食品的需求从温饱型转向健康型，对食用油的消费也逐渐从价格导向转向综合营养价值导向。油茶作为一种风味佳、油质好、营养价值高的优质食用油，已被联合国粮农组织作为健康型高级食用油重点推广，近年来逐渐被社会所认知，随着我国食用油市场供需矛盾的加剧，油茶产品市场逐渐升温。加之国家及各地政府对油茶产业的高度重视，相关利好政策陆续出台，油茶产业已经成为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

根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提出的发展目标，通过规划的实施，计划使我国油茶种植总规模达到 7000 万亩，稳产后，通过抚育改造的油茶林年亩产茶油可达 25 公斤，更新、嫁接和新造油茶林年亩产茶油达到 40 公斤以上，全国茶油产量达到 250 万吨。同时，形成相对完备的油茶产、供、销产业链条，逐步形成资源相对充足、利用水平高、产出效益显著的油茶产业发展格局。

（三）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油茶行业产业链结构图：



（一）上游行业情况

油茶种植的企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种子、穗条、半成品苗木以及农药化肥，采购渠道一般为向种子公司、种苗公司、苗木种植农户采购。整体上，常规种子、穗条、种苗供应充足、价格相对低廉，不存在供不应求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情况

1、茶油的综合利用

茶油除了食用功能外，还是化工、制药以及化妆品的重要优质原材料；在工业上，可作为制取油酸及其酯类的原材料，可通过氢化制取硬化油生产肥皂和凡士林等工业产品，还可经极度氢化后水解制成硬脂酸和甘油等工业原材料。在制药上，茶油富含茶多酚、茶皂素、角鲨烯和黄酮类物质，对消炎、抗癌有着极好的作用，因此可用来制作各种医药制品。在化妆品行业，茶油同样是很好的原料和基质油，广泛用于防晒、护肤、护发等产品的制造。

2、油茶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目前，全国每年有油茶提油后的加工剩余物 100 多万吨。油茶籽榨茶油后形成的茶枯中富含蛋白质、脂肪、淀粉和粗纤维等成分，蛋白质含量达到 20%，并且富含多糖、多酚及皂素等多种生物活性因子，还能通过粉碎来制作机床的抛光粉和生物杀虫剂等。茶籽壳中含有 8% 的茶皂素、30% 的戊聚糖、9%~13% 的单

宁等，能提取栲胶、糠醛和木糖醇等物质，经过深加工后可作为活性炭或植物和食用菌的培养基材料。近年来，这些油茶副产品的市场需求日渐上升，成为整个油茶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

随着油茶企业对茶油及副产品市场的重视程度加强，对油茶副产品综合开发的研发投入增加，精深加工技术日渐成熟，油茶产业链在深度和广度上进一步延伸，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同时，随着油茶副产品及其衍生品的市场日益成熟，消费者对其质量和产品结构多样化、特性化的要求日显苛刻，这对油茶企业的资金实力和精深加工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作为一种常绿、长寿树种，油茶的生产具有其独特性，一般种植后 6 年-10 年进入郁闭期，开始挂果并逐渐进入盛产，后续收获期长达 40 年-50 年，经济效益显著。但由于油茶树在未进入郁闭期的前 6 年-10 年种植期里仅能产出极少量茶果，因此对于油茶种植企业来说，前期仅有微量收入，却需要大量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来进行油茶树的栽培和维护，一般农民散户和小规模企业难以承受巨大的资金投入压力，故我国油茶产业中大部分企业集中于下游茶油加工链条，而有能力进行上游油茶树规模化种植、油茶籽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较少。

茶油加工环节同样需要大量投入资金，一方面对于原材料及油茶籽的集中采购的资金需求，由于前述原因，有能力进行油茶籽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很少，大部分茶油加工企业难以形成原材料的自给自足，随着油茶籽卖方市场的形成和趋势的扩大，油茶籽价格持续上升，在原材料采购季节，对企业资金实力和资金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另一方面茶油生产需要工艺先进的生产线，对硬件设施有一定的要求，且只有形成一定的规模化才能形成较强的竞争力，这些都需要企业在前期进行大量资金投入。

2、原材料壁垒

山茶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油茶籽，由于油茶种植的资金壁垒以及油茶种植本身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在我国仅少数地区的若干企业能够进行规模化种

植，加之我国现有油茶林中大部分为茶籽产出率低的低产林，亩产茶油一般仅在 5 公斤左右，而高产油茶林比例相对不高，随着我国食用油需求量的不断攀升，目前我国油茶籽总体呈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根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未来将通过对低产林进行改造和新增高产林种植面积来加大原料供应，但改造林和新增林进入丰产稳产期尚需一定时间。在这种情况下，行业内的现有企业凭借其先发优势，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同时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原材料壁垒。

3、技术壁垒

油茶种植除了对地理和气候环境有较高的要求外，对于栽培技术也有一定要求，特别是要建设产量高、产量稳定、收获期长，且茶果出油率高、油质优良、抗性强的优良丰产林，从林地、种苗选择到幼林、成林的抚育管理的各个环节都有较高的技术要求。

茶油加工的技术壁垒则主要体现在茶油的精深加工环节。一方面国内大部分茶油生产企业目前并不具备精炼茶油的生产线与技术，符合 GB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的精炼茶油较少。另一方面对于茶枯、茶粕、茶壳等油茶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也需要一定的技术支持。因此，进入油茶种植领域和茶油精深加工领域的技术壁垒较高。

4、品牌壁垒

食用油是百姓生活的必需品，随着我国食用油市场供需矛盾的加剧，逐渐涌现出了大批食用油品牌，但真正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品牌均是在经过了长期的市场竞争和考验后才逐渐被消费者所接受，形成品牌影响力。作为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食用油安全已经被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消费者对于食用油的安全性、口感、营养价值、品牌知名度等要素的认知也逐渐加强，总体来看，中国的食用油消费已经进入品牌时代，品牌竞争十分激烈且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会持续下去。油茶企业需要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进行准确的市场定位和一定的广告宣传投入来打造和维护茶油品牌，才能增强消费黏性和品牌忠诚度。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苗木种植效果和安全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自然灾害极易造成苗木资源的大面积损毁，尤其受森林火灾、病虫鼠害、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等极端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且极端自然灾害多不可预测，难以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尽管公司在以往经营过程中因防控得当未遭受自然灾害的重大影响，未发生大规模毁苗事件，但不排除未来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林木损毁，从而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

2、政策调整风险

油茶产业与国家粮油安全关联紧密。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引导、支持和鼓励油茶产业的发展。

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对油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食用油市场支持政策、土地流转政策变化等，将会对油料作物种植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油茶苗木的培育、种植和销售，油茶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百分百纯茶油及其副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和销售等业务。无论是上游的油茶苗木种植还是中下游的茶油加工，都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油茶行业的企业之一，但由于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强，油茶行业得到较快的发展，更多的企业进入油茶行业，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加之公司近年来扩大发展，导致与其他企业的竞争加剧。

4、人才流失风险

油茶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其中，育苗、嫁接、病虫害防治、茶油加工、茶油衍生品的综合开发利用等技术将直接影响着油茶企业的经营效益。因此，开展油茶种植和茶油加工需拥有一批长期从事苗木种植养护、

茶油加工以及日常管理的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只有技术人员熟练掌握技术流程，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生产，才能有效提高产出率，保证产品的质量。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地处湖南省怀化市，土地资源丰富且具多样性，适种范围广。当地气候基本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光热资源丰富，雨量充沛，且雨热同步，适宜种植亚热带农作物与林木；公司所处区域交通发达，运输体系健全并呈立体发散态势，具有天然优势和区位优势。

公司已经掌握了油茶苗木栽植、养护以及茶油压榨和精深加工全套技术，并储备了一批苗木种植、茶油加工、经营和采购专业人才，产品涵盖油茶产业上游的油茶苗木、油茶籽，和中下游的茶油及其附属产品，相对于市场上大多数茶油生产企业而言，公司能够从源头上保证原材料的供给，通过打造油茶全产业链模式来降低成本，提高行业竞争力。

公司是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且被评为湖南省“两型”企业建设示范单位。公司的目标是将自身打造成为区域性龙头企业，不断提高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

（二）同行业企业

目前规模较大的茶油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西、湖南、浙江等少数地区，由于茶籽资源利用不足、市场监管有待提高，具有核心品牌和规模竞争力的企业较少。根据国家林业局发布的《中国林业统计年鉴 2015》，截止 2014 年末中国油茶企业 2208 家，但大部分公司规模偏小，油茶种植面积小，茶油加工工艺落后，产品销售结构单一。该行业具有代表性的公司如下：

1、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久源林业”）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9071。

久源林业是一家主营绿色农林种植，山茶油及其衍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公司旗下主要产品为“之益堂”山茶油。作为一家兼具油茶树种植和茶油生产的专业油茶公司，久源林业立足开化，利用钱塘江源头，国家级古田山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国家生态县等北纬 30 度优越的地理环境打造了 5363 亩的自有油茶种植基地，合作基地达 2 万亩。

近年来，久源林业及“之益堂”相继荣获“浙江省林业龙头企业”、“浙江山海协作十大示范基地”、“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省农博会金奖”、“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金奖”、“2015 年度浙江省十大健康品牌”、中国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品牌等荣誉。

2、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太太”）于 2008 年成立，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4352。

贵太太是一家集茶油科研、开发、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专业茶油加工规模企业。其在全省建立了 21 万亩油茶基地，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60 亩，拥有 2 万平米的高标准生产车间和一条年产 1.2 万吨茶油低温冷榨及六脱精炼生产线、四条全自动灌装线，并配置了全套进口油脂检验设备，茶油加工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在全国前列。

3、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源森油茶”）于 2005 年成立，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6528。

源森油茶一家是专门从事山茶油种植、生产、销售、科研一体的企业，其现有油茶林基地 16.5 万余亩，其中 3.8 万亩是全国最大的集中连片生长的纯野生天然红花油茶林基地，被评定为油茶类首个“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同时也是国内油茶行业压榨能力最大的生产企业，“源森”牌系列产品销售范围包括全国二十几个省及东南亚国家。

源森油茶获得“江西省著名商标”荣誉称号，先后通过国际质量体系、环境体系、HACCP 体系、有机食品等体系认证。

4、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久晟油茶”）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7518。

久晟油茶是一家专注于油茶产业，从事高端食用植物油及油茶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目前已成为华东商超市场的主要的茶油供应商，中国主要的茶油、茶粕出口企业。久晟油茶拥有 5000 亩油茶林基地（其中森林食品基地 2000 亩），在湖南、江西等地建立长期的油茶原料基地，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和数量。

久晟油茶产品通过 ISO9000、HACCP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国家 QS 标准认证，产品通过了清真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国内有机认证、USDA、JAS 等有机认证，获得“新安江名特优产品”、“杭州市名牌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等称号；“千岛源”商标被评为杭州市著名商标。久晟茶油共拥有 13 件注册商标，24 件专利，是浙江省农业龙头企业、浙江省林业龙头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文明单位。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地理优势和自有基地优势

公司位于湖南省怀化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热资源丰富，雨量充沛，且雨热同步，是最适合油茶树的生长的山区气候；怀化处于武陵山脉和雪峰山脉之间，地形复杂，平均海拔 850 米，水源充足，山水生态完整，地形丰富为原料的精选提供了地理条件。同时公司所处区域交通发达，运输体系健全并呈立体发散态势，具有天然优势和区位优势。

截止目前，公司在湖南省怀化市的辰溪县、中方县和沅陵县境内拥有林地面积 1.5 万余亩，建设完成自有高产油茶林新造油料基地，并在怀化市鹤城区石门乡建成占地 200 亩规模的湖南西部最大优良苗木骨干中心苗圃，年可出圃优质高产油茶苗 800 万株以上。公司培育的种苗系湖南省林科院的“湘林”系列，其中高产无性系有 82 个品种，亩产茶油达 50 至 70 公斤，目前可实现年育苗 500 万

株，自产接穗 320 万芽。公司的苗圃和基地建设，不仅保证了公司茶油生产原料的自给自足，降低了生产成本，供苗范围和供籽范围除保障怀化市需求外，还辐射贵州、广西、重庆、湖北等与怀化交界的周边省市。

（2）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科研工作，近年来，公司与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紧密合作，建立了油茶产业中试与孵化基地，该生产线集约了目前国内先进的茶油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茶籽洁净工艺、多层网状烘干工艺、自动剥壳机、CIP 定位清洗系统、原香味复配还原工艺等高新技术。此外，公司还与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合作，推广“油茶果处理关键技术及设备应用示范”项目，积极开展油茶果处理关键技术及设备应用示范相关科研工作。公司已与湖南省林科院、株洲丰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建成一条“2T 油茶果成套处理自动生产线”，目前处于初始运行阶段。此生产线显著提高公司茶果处理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3）品牌及渠道优势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茶苗的销售大部分采用直销，极少量采用经销，在销售渠道上接受省市林业部门的指导，种苗销售在面向怀化市十三个县市区的同时，也在向毗邻的贵州（铜仁市、黔东南州）、重庆（酉阳地区）辐射，且在精准扶贫攻坚的大环境下，种苗需求持续见长。

茶籽方面，目前公司作为国内油茶基地建设的先驱，抓住此契机，现已与怀化市盛源油脂有限公司等油脂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关系。2017 年，公司与湖南省林科院合作建立“油茶果处理关键技术及设备应用示范”基地，公司将通过茶果加工，形成公司自有的茶籽供应的品牌，制定公司自有的标准、分级管理流程。

茶油及其他食用油类方面，公司目前拥有“洪盛源”和“裕邦”两个品牌，“洪盛源”商标，已经拥有近 800 年的历史传承，具有很深的历史底蕴和品牌挖掘价值。公司茶油线下销售以会员制销售和大客户销售为主，集中抢占高端消费市场，公司目前已与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振纲铝材

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开发了线上市场，以电商平台面向客户销售，依靠大数据的精准分析，对高端零售客户进行品牌渗透及影响。

（4）全产业链优势

目前我国油茶行业的企业多集中于中游茶油加工业，而拥有自有基地、能够实现原材料自给自足的企业很少，且大部分茶油加工企业规模偏小，生产经营规模化和产品深加工程度不足。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从苗圃和基地建设，到精深加工和科技创新，再到市场销售这样一条完整的油茶产业链。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油茶苗木、油茶籽、茶油、茶油副产品。

（5）团队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及中层以上骨干具有丰富的种苗繁育、基地油茶抚育、管理的实践经验，且大部分都有五年以上的连续司龄，公司的团队稳定，凝聚力强。多年来，公司通过茶苗繁育、油茶基地实地管理，成功的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因地制宜的、科学的、实操性强的管理办法。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来进行品牌推广和渠道扩展，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拟计划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未来的资金短缺压力。

（2）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通过多年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管理人才。但公司所处的怀化市经济发展水平较上海以及苏南等城市相对落后，对人才的吸引力与上述城市相比还是较弱，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如何继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完善内部员工的培训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为员工创造一个充分发挥个人优秀才能的平台，将是未来管理团队需要面临的重点问题

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期间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会议且会议届次不清、命名不规范，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及时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2017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参考《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之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制订了符合挂牌要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一套基本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7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日）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31名股东组成，包括自然人股东、有限公司股东、合伙企业、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股东，分别是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津铖、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淑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定宏、重庆龙向源实业有限公司、覃甫建、罗桂芬、李健、吕荣霞、丁笛、张凌冬、向

孝友、邹爱平、方霞霞、北京中科前方生物技术研究所以、易玉梅、侯烈红、侯耕耘、戴皓明、金秀连、杨英武、向东、易建辉、程芙蓉、宋璐、王一岚、曾巧玲。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向纪华、王津铨、夏亮、谢仁政、程晓晞，其中向纪华是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杨少华、陈妮、胡兰英，其中杨少华是监事会主席，胡兰英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在报告期内，职工代表监事胡兰英按照《公司章程》，参加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其他监事一起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职能。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通过相应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权利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考虑决策的效率、成本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已经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

在制度建设方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有限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且行政主管部门对非上市（挂牌）企业也没有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也没有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在涉及公司的股东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但是由于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担保方面也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此外，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

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3、股份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就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岗位设置，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股东的质询权以及股东的表决权。

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4、股份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已经召开过股东大会 2 次、第一届董事会 7 次、第一届监事会 1 次。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

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5、董事会还对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为了进一步贴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果公司股票顺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及时缴纳税费被税务机关处以滞纳金，其中 2015 年滞纳金系地税滞纳金 0.16 元；2016 年滞纳金系房产税滞纳金 1,696.99 元；2017 年 3 月滞纳金支出系补缴地税形成的滞纳金，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317,585.02 元、房产税滞纳金 202,844.25 元，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216,172.68 元、印花税滞纳金 12,615.75 元、其他滞纳金 7,097.86 元，共计支付滞纳金 756,315.56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及时交付了以上滞纳金。

处以滞纳金不是行政处罚，故以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影响。今后公司会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子公司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因未按时申报印花税、及未按时上报公账户等两条规记录，被税务机关处罚 200 元，但税务机关出具说明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获取了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怀化市国家税务局、怀化市地方税务局、怀化市环境保护局、怀化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怀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怀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辰溪县林业局、中方县林业局、沅陵县林业局、怀化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化市公安消防支队、怀化市国土资源局怀化工业园区分局、中方县水政水资源管理站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证明公司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受到以上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控股子公司洪盛源电子商务获取了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怀化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怀化市鹤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控股子公司洪盛源苗木获取了中方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方县国税局、中方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控股子公司盛意洪源获取了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公司管理层关于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声明》，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因买卖合同、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发生过诉讼，与员工因劳动争议纠纷发生过仲裁及诉讼，与自然人因民间借贷纠纷发生过诉讼，但均已完结，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说明公司近两年内诉讼的相关情况以及声明对公司挂牌无影响。

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都已完结，故以上情况对公司发展、经营及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公司不存在经营状况异常、进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等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

（二）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国家机构的重大处罚。

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说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不存在进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等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显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逾期及违约信息概要。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人为向纪华、陈德芳。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茶苗木的培育和銷售，油茶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茶油及其副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和銷售。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设置了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企管监察部七个部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在内的一整套业务流程和制度，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向纪华等关联方存在销售茶油等关联交易。该关联方交易发生前在股东之间开展了充分的论证，管理层对交易价格的形成开展了充分的探讨，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承诺今后尽量避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务被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往来，故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出资已实缴到位，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已妥善解决，历次股权变更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和股东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所有权、房屋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林权和商标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共同控制人向纪华等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这些资金拆借都属偶发性关联方资金拆借，无持续性，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对公司的借款均已归还。

公司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行使人事任免权，不受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的非法干预。除公司总经理向纪华在其投资的企业（其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里担任总经理、董事等职务外，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员组织体系，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故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依法制定了各项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红星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600259465526 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799113654Y，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已向公司归还拆借资金。未发现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企管监察部七个部门，相应生产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以上各部门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股东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德晟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淑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分别为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神龙路家家福大楼 5 楼 505 室、502 室、504 室、507 室、503 室。以上注册地址为洪盛源公司实际办公场所。但以上股东仅为投资洪盛源公司的持股平台，本身并无业务，也未实际经营，公司未与股东及控制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出资额/股份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5 万元	50.9689%	房地产开发（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28 日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构成
2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1020 万元	5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产业投资	不构成
3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 万元	52%	接受股权投资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股权投资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不构成

				活动)	
4	怀化家家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	接受股权投资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股权投资的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	不构成
5	怀化缘健康商贸有限公司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一定的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与油茶产业无关，且并未实际经营，故其与公司不存在竞争。2017 年 6 月，缘健康注销。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向纪华和陈德芳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出资额/股份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	--------	------	------	----------

1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纪华出资 1800 万元，陈德芳出资 1200 万元	向纪华持股 60%，陈德芳持股 40%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产业投资（不含金融投资）；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板材）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不构成
2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德芳出资 1265 万元	陈德芳持股 49.0310%	房地产开发（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28 日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构成
3	怀化红星家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纪华出资 335 万元	向纪华持股 67%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代理、物业管理”，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构成
4	怀化德宏矿业有限公司	陈德芳出资 41 万元	陈德芳持股 37.61%	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副土特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硫酸批发；货物仓储、装卸服务；物流服务	不构成
5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向纪华出资 500 万元，陈德芳出资 480	向纪华持股 25%，陈德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产业投资	不构成

		万元	芳持股 24%		
6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德芳出资 235 万元	陈德芳持股 23.5%	接受股权投资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股权投资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不构成
7	永安信全信达（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纪华出资 500 万元，陈德芳出资 500 万元	向纪华占比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德芳 5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投资咨询”，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构成
8	湖南向氏源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向纪华出资 180 万元，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	向纪华持股 90%，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市场调查；展示展览服务；图文设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不构成

(二) 公司与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董事王津铖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出资额/股份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湖南宏津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 万元	4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不构成
2	北京西思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490 万元	4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不构成。2017年9月，王津铖已将股权转让。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夏亮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出资额/股份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天信担保有限	2000 万元	10%，同时担任	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项目投资；财务顾问；经济	不构成

	公司		董事和经理	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2	北京思博瑞德科贸有限公司	80 万元	4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首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不构成
3	天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2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咨询	不构成
4	北京天信尚品酒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	60%	批发预包装食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	不构成。2016 年 10 月，天信尚品注销。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监事会主席杨少华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出资额/股份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05 万元	6.95%，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	油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渠水油茶是洪盛源公司小股东，持股 5.38%，其为以外部投资者为主体的持股平台，只投资公司，不开展具体的油茶业务，所以不构成
2	湖南跃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50%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多媒体设备、安防监控系统、高低压电器产品及成套设备的批发及零售、配送及维护；广告创意、制作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及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咨询；外包服务；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构成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均已归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存在关联方交易和被担保和反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存在关联交易等制度不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注重并加强重要事项的决策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使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公司会严格按该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批和执行。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共同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弥补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声明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津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总经理向纪华间接持有公司 32,916,853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28.62%（向纪华持有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20%的股权；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纪华分别持有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51%、25%的股权，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52%的出资份额，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8%的股权）。

董事夏亮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9%（夏亮持有天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天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3%的出资份额，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8%的股权）。

董事谢仁政间接持有公司 102,77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9%（谢仁政持有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9%的出资份额，怀化溱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65%的股权）。

监事会主席杨少华间接持有公司 43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7%（杨少华持有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5%的出资份额，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38%的股权）。

监事陈妮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17%（陈妮持有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1%的出资份额，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8%的股权）。

职工代表监事胡兰英间接持有公司 3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3%（胡兰英持有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3%的出资份额，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8%的股权）。

董事、总经理向纪华的配偶陈德芳间接持有公司 28,473,608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9.28%（陈德芳持有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20%的股权；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芳分别持有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51%、24%的股权，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52%的出资份额，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8%的股权）。

董事向纪华的女婿杨洋间接持有公司 500,355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43%（杨洋持有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9%的出资份额，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8%的股权）。

董事向纪华的女儿向续娟间接持有公司 500,355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43%（向继娟持有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9%的出资份额，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8%的股权）。

董事王津铖的配偶彭静雨间接持有公司 1,824,546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59%（彭静雨持有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49%出资份额，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38%的股权）。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其他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4、《董事、监事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声明》；
-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 6、《管理层关于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声明》；
- 7、《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长向纪华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如下：

序号	任职公司名称	职位

1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湖南向氏源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永安信全信达（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永安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湖南玖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8	玖联（新晃）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9	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0	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1	湖南盛意洪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2	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王津铖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如下：

序号	任职公司名称	职位
1	怀化经济开发区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湖南宏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3	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夏亮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如下：

序号	任职公司名称	职位
1	天信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	天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广东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4	湖北天信华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5	天津天信鼎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6	湖南天信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监事会主席杨少华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如下：

序号	任职公司名称	职位
1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湖南宏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4年7月8日，有限公司选举向纪华、张跃忠、向孝友、邓杰、丁华、谢仁政、吕荣霞、王津铖、张凌冬为公司董事；选举成映波、邹爱平、覃甫建为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均未发生变更。

2014年7月8日，张凌冬开始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23日，丁华开始担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财务总监变更为张丽。

2017年5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选举向纪华、王津铖、夏亮、程晓晞、谢仁政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向纪华为董事长；选举杨少华、陈妮、胡兰英为监事，其中杨少华为监事会主席；聘任向纪华为总经理、张丽为财务总监、王津铖为董事会秘书。

在2015年12月23日丁华开始担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之前，公司未通过正式会议决议聘请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丁华因退休而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空缺。2017年3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财务总监变更为张丽。故财务负责人变动并非公司主动变更人员，而是公司人员正常变动。

公司虽然没有及时聘任财务负责人，但是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齐备，制度齐全，一直正常运作。故公司财务负责人阶段性的空缺对公司财务核算无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张丽为财务总监，并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正常运行。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一定变动，这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有利于增强公司治理，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且向纪华、王津铖、谢仁政作为团队核心人员一直保持稳定。

九、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子公司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纪华	湖南省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纪华、 陈德芳	董事：向纪华、王津铖、夏亮、谢仁政、程晓晞； 监事：杨少华、陈妮、胡兰英；高级管理人员： 向纪华、王津铖、张丽	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湖南盛意洪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和湖南盛意洪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8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240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689.55	1,522,842.36	20,13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05,048.14	1,263,445.78	536,326.86
预付款项	1,166,886.29	1,940,698.01	40,410.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317.00	6,848,278.44	6,933,180.94
存货	10,074,182.63	6,905,308.70	9,847,47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29.26	1,733.54	
流动资产合计	15,903,252.87	18,482,306.83	17,377,532.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1,391,054.46	21,024,812.99	21,874,903.91
固定资产	22,955,192.55	24,123,133.50	25,608,190.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75,777,209.66	72,740,553.96	62,427,174.17
油气资产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6,409,353.53	16,830,467.33	17,243,317.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40,156.47	7,681,248.55	8,192,88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72,966.67	142,400,216.33	136,346,472.87
资产总计	160,076,219.54	160,882,523.16	153,724,005.17
负 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	5,500,000.00	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17,914.67	3,255,791.00	19,587,459.28
预收款项	2,796,878.32	3,448,679.64	2,577,299.40
应付职工薪酬	1,123,911.09	275,409.83	705,450.86
应交税费	1,026,271.33	3,330,589.29	2,288,664.57
应付利息			29,572.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58,544.99	18,965,405.97	1,770,48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03,520.40	34,775,875.73	31,458,93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13,696.31	17,113,696.31	14,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80,000.00	98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021,151.38	1,058,453.71	1,114,40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4,847.69	19,152,150.02	16,594,407.21
负债合计	41,138,368.09	53,928,025.75	48,053,342.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52,387.44	30,504,610.00	30,504,61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17,151.08	-23,711,866.19	-24,833,947.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35,236.36	106,792,743.81	105,670,662.98
少数股东权益	402,615.09	161,75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37,851.45	106,954,497.41	105,670,66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076,219.54	160,882,523.16	153,724,005.1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07,461.20	21,361,548.16	5,226,684.94
减：营业成本	9,972,371.51	12,430,236.66	3,466,899.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652.03	560,640.28	40,166.71
销售费用	122,008.10	643,458.65	661,472.02
管理费用	5,212,407.11	4,806,516.29	4,912,601.04
财务费用	981,648.82	1,773,678.42	1,853,512.79
资产减值损失	422,375.81	360,620.05	118,570.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613,632.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8,369.85	786,397.81	-5,826,537.75
加：营业外收入	520,911.64	287,765.67	1,391,441.79
减：营业外支出	759,187.75	2,764.39	102,982.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3,366,645.96	1,071,399.09	-4,538,078.62
减：所得税费用		5,56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6,645.96	1,065,834.43	-4,538,07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507.45	1,122,080.83	-4,538,078.62
少数股东损益	-109,138.51	-56,246.40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6,645.96	1,065,834.43	-4,538,07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3,257,507.45	1,122,080.83	-4,538,07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38.51	-56,246.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0.0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8,152.59	21,659,760.09	4,633,851.72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653.65	1,783,632.32	1,655,68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8,806.24	23,443,392.41	6,289,53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67,208.83	5,985,513.72	2,248,90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4,967.51	2,835,443.78	1,903,24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5,149.99	121,895.33	31,85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815.35	3,454,151.67	2,374,67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6,141.68	12,397,004.50	6,558,67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335.44	11,046,387.91	-269,13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000.00	5,363,511.04	12,92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000.00	5,363,511.04	12,922,6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6,637.10	28,442,779.13	3,606,22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000.00	1,482,111.04	20,20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0,637.10	29,924,890.17	23,810,22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637.10	-24,561,379.13	-10,887,62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50,000.00	218,000.00	16,121,0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9,113,696.31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6,952.80	25,091,572.00	11,706,07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6,952.80	34,423,268.31	46,827,138.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5,5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5,773.07	1,789,404.29	2,453,207.55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8,360.00	12,116,166.08	22,539,10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4,133.07	19,405,570.37	36,992,31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2,819.73	15,017,697.94	9,834,82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152.81	1,502,706.72	-1,321,93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842.36	20,135.64	1,342,07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689.55	1,522,842.36	20,135.6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504,610.00				-23,711,866.19	161,753.60	106,954,49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0,504,610.00				-23,711,866.19	161,753.60	106,954,49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5,000,000.00	-23,952,222.56				20,694,715.11	240,861.49	11,983,354.04
(一) 净利润						-3,257,507.45	-109,138.51	-3,366,645.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57,507.45	-109,138.51	-3,366,645.9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350,000.00	15,3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350,000.00	15,3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3. 其他								

项目	2017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952,222.56				23,952,222.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3,952,222.56				23,952,222.56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6,552,387.44				-3,017,151.08	402,615.09	118,937,851.45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504,610.00				-24,833,947.02		105,670,66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0,504,610.00				-24,833,947.02		105,670,66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122,080.83	161,753.60	1,283,834.43
（一）净利润						1,122,080.83	-56,246.40	1,065,834.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22,080.83	-56,246.40	1,065,834.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000.00	21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8,000.00	21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3.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504,610.00				-23,711,866.19	161,753.60	106,954,497.4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821,173.33	12,172,676.67				-20,295,868.40		67,697,98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821,173.33	12,172,676.67				-20,295,868.40		67,697,981.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24,178,826.67	18,331,933.33				-4,538,078.62		37,972,681.38
（一）净利润						-4,538,078.62		-4,538,078.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38,078.62		-4,538,078.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78,826.67	18,331,933.33						42,510,760.00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178,826.67	18,331,933.33						42,510,7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504,610.00				-24,833,947.02		105,670,662.9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60.56	1,232,135.61	20,13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89,230.49	1,414,425.71	536,326.86
预付款项	758,297.82	1,818,450.00	40,410.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017.00	6,833,529.44	6,933,180.94
存货	9,121,207.65	5,936,418.38	9,847,47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487,913.52	17,234,959.14	17,377,532.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10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391,054.46	21,024,812.99	21,874,903.91
固定资产	22,938,770.15	24,108,687.75	25,608,190.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75,777,209.66	72,740,553.96	62,427,174.17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409,353.53	16,830,467.33	17,243,317.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40,156.47	7,681,248.55	8,192,88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66,544.27	142,487,770.58	136,346,472.87
资产总计	159,154,457.79	159,722,729.72	153,724,005.17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	5,500,000.00	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36,661.67	2,462,809.45	19,587,459.28
预收款项	2,790,878.32	3,436,054.64	2,577,299.40
应付职工薪酬	959,454.17	128,626.83	705,450.86
应交税费	1,018,480.51	3,321,784.74	2,288,664.57
应付利息			29,572.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01,341.51	18,862,770.37	1,770,48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86,816.18	33,712,046.03	31,458,93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13,696.31	17,113,696.31	14,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80,000.00	980,000.0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1,151.38	1,058,453.71	1,114,40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4,847.69	19,152,150.02	16,594,407.21
负债合计	40,521,663.87	52,864,196.05	48,053,342.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52,387.44	30,504,610.00	30,504,61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919,593.52	-23,646,076.33	-24,833,947.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32,793.92	106,858,533.67	105,670,662.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32,793.92	106,858,533.67	105,670,66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154,457.79	159,722,729.72	153,724,005.1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90,688.00	20,925,590.46	5,226,684.94
减：营业成本	8,674,251.88	12,440,573.04	3,466,899.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055.86	552,340.00	40,166.71
销售费用	77,558.47	604,966.26	661,472.02
管理费用	4,505,159.92	4,293,277.91	4,912,601.04
财务费用	979,761.31	1,772,028.05	1,853,512.79
资产减值损失	522,806.89	359,505.62	118,570.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613,632.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7,274.00	902,899.58	-5,826,537.75
加：营业外收入	520,722.00	287,735.50	1,391,441.79
减：营业外支出	759,187.75	2,764.39	102,982.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5,739.75	1,187,870.69	-4,538,078.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5,739.75	1,187,870.69	-4,538,07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5,739.75	1,187,870.69	-4,538,078.6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5,739.75	1,187,870.69	-4,538,07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5,739.75	1,187,870.69	-4,538,07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2,473.18	21,011,284.69	4,633,85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708.60	1,778,439.67	1,655,68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1,181.78	22,789,724.36	6,289,53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4,294.30	5,813,135.70	2,248,90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565.49	2,600,276.71	1,903,24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6,345.63	64,980.29	31,85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6,701.30	3,250,545.37	2,374,67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5,906.72	11,728,938.07	6,558,67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724.94	11,060,786.29	-269,13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000.00	5,363,511.04	12,92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000.00	5,363,511.04	12,922,6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1,679.84	28,427,884.26	3,606,22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1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000.00	1,482,111.04	20,20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5,679.84	30,011,995.30	23,810,22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679.84	-24,648,484.26	-10,887,62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6,121,0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9,113,696.31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9,562.80	25,091,572.00	11,706,07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9,562.80	34,205,268.31	46,827,138.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5,500,000.00	12,000,000.00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5,773.07	1,789,404.29	2,453,20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2,360.00	12,116,166.08	22,539,10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8,133.07	19,405,570.37	36,992,31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429.73	14,799,697.94	9,834,82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975.05	1,211,999.97	-1,321,93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135.61	20,135.64	1,342,07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60.56	1,232,135.61	20,135.6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504,610.00				-23,646,076.33		106,858,53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0,504,610.00				-23,646,076.33		106,858,53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5,000,000.00	-23,952,222.56				20,726,482.81		11,774,260.25
(一) 净利润						-3,225,739.75		-3,225,739.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25,739.75		-3,225,739.7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3. 其他								

项目	2017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952,222.56				23,952,222.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3,952,222.56				23,952,222.56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6,552,387.44				-2,919,593.52		118,632,793.92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504,610.00				-24,833,947.02		105,670,66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0,504,610.00				-24,833,947.02		105,670,66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187,870.69		1,187,870.69
(一) 净利润						1,187,870.69		1,187,870.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7,870.69		1,187,870.6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3.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504,610.00				-23,646,076.33		106,858,533.6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821,173.33	12,172,676.67				-20,295,868.40		67,697,98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821,173.33	12,172,676.67				-20,295,868.40		67,697,981.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24,178,826.67	18,331,933.33				-4,538,078.62		37,972,681.38
（一）净利润						-4,538,078.62		-4,538,078.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38,078.62		-4,538,078.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78,826.67	18,331,933.33						42,510,760.00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178,826.67	18,331,933.33						42,510,7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504,610.00				-24,833,947.02		105,670,662.9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

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

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员工备用金、政府款项。
组合 2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员工备用金、政府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产品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湘林系列油茶树种苗及苗木。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农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

盈、盘亏结果，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领用时一次性转销。

4、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

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

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

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00	3.80%

6、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④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25	5	4.75-3.8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6-8	5	15.83-11.8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6、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划分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标准为公司持有生物资产的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出售或移植至油茶基地继续培育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公司自行培育的油茶种苗及苗木，成本包括实际发生的抚育费、设施费、租金、良种试验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消耗性生物资产应当在出售或移植至油茶基地时，按照其账面价值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或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生产油茶果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即公司自行种植培育的油茶林，成本包括实际发生的租金、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肥料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公司一般选择 2 年生高产优良无性系嫁接苗，并选择在冬季至次年春季栽植。栽植后还要对其进行除草、施肥、培土、扩穴、修枝等培育管理。油茶林达到成熟期以前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予以资本化，达到成熟期后发生的管护费用全部计入当期农产品茶果的成本。

(2)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开始进行摊销日
自行培育油茶林	林权剩余使用年限与 30 年孰短	0.00	3.33	树龄第八年

(3) 生物资产的减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7、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9、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油茶苗木的培育，油茶林的种植养护，油茶籽及茶油系列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及销售。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茶油的加工销售收入，以及油茶苗、油茶籽等产品销售。

公司适用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原则，以所销售商品主要风险是否转移为确认收入的标准。公司以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至此销售过程完成，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

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决定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903,252.87	18,482,306.83	17,377,532.30
其中：存货	10,074,182.63	6,905,308.70	9,847,478.18
非流动资产	144,172,966.67	142,400,216.33	136,346,472.87
其中：固定资产	22,955,192.55	24,123,133.50	25,608,19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75,777,209.66	72,740,553.96	62,427,174.17
无形资产	16,409,353.53	16,830,467.33	17,243,317.93
总资产	160,076,219.54	160,882,523.16	153,724,005.17
流动负债	36,503,520.40	34,775,875.73	31,458,934.98
非流动负债	4,634,847.69	19,152,150.02	16,594,407.21
总负债	41,138,368.09	53,928,025.75	48,053,342.19

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60,076,219.54元、160,882,523.16元、153,724,005.17元。公司2017年

8月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减少806,303.62元,变动较小。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7,158,517.99元,增加比率为4.66%,主要系非流动资产中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2017年8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93%、11.49%、11.30%,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系公司属于油茶林种植型企业,油茶林生长周期长,公司将大量资金投入油茶林的种植抚育中,导致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

公司2017年8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41,138,368.09元、53,928,025.75元、48,053,342.19元。公司2017年8月末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减少12,789,657.66元,减幅为23.72%,主要系2017年1-8月归还了较多的长期借款,使得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减少13,500,000.00元。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5,930,637.06元,增幅为12.23%,主要系2016年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507,461.20	21,361,548.16	5,226,684.94
净利润(元)	-3,366,645.96	1,065,834.43	-4,538,078.62
毛利率(%)	26.17%	41.81%	33.67%
净利率(%)	-24.92%	4.99%	-86.83%
净资产收益率(%)	-2.84%	1.06%	-5.1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3.17%	0.79%	-7.93%
每股收益(元)	-0.030	0.011	-0.05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33	0.008	-0.065

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507,461.20元、21,361,548.16元、5,226,684.94元,净利润分别为-3,366,645.96元、1,065,834.43元、-4,538,078.62元。2017年1-8月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减少-573.80%,主要是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营业利润较少,同时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的增加综合

导致净利润减少。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23.4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同时产品毛利率提高，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纯茶油、油茶籽和油茶苗，其他产品比如其他苗、大豆油、菜籽油等因销售量少且毛利率较低，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主要通过纯茶油、油茶籽和油茶苗的销量情况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影响。

单位：元

名称	销量	2015 年收入	占比
茶油(kg)	18,382	3,515,272.35	67.26%
茶苗(株)	727,657	1,307,708.00	25.02%
茶籽(kg)	0	0.00	0.00%
名称	数量	2016 年收入	占比
茶油(kg)	16,273	3,396,512.42	15.90%
茶苗(株)	4,824,729	8,822,950.00	41.30%
茶籽(kg)	359,579	7,846,460.00	36.73%
名称	数量	2017 年 1-8 月收入	占比
茶油(kg)	30,080	5,703,983.61	42.23%
茶苗(株)	2,538,381	5,369,780.00	39.75%
茶籽(kg)	0	0.00	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茶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元、7,846,460.00 元、0.00 元。2017 年 1-8 月无茶籽销售系季节性影响。公司油茶果收获具有季节性，每年收获一季，我国油茶主要品种的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 10 月份，因此在前三个季度是没有茶籽销售的。公司 2015 年度无茶籽销售系公司自行种植培育的油茶林处于初产期，产量较小，总产量仅为 222.81 吨，在 2015 年度自产的油茶籽已全部投入公司茶油的生产，因此无剩余茶籽供对外销售。公司 2016 年油茶果产量与 2015 年比大幅提高，总产量为 1,118.26 吨，在部分满足公司生产提炼茶油之外，余下的茶籽实现了对外销售。此外，因茶籽毛利率较高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大，茶籽销售收入的波动直接影响了当期营业利润的波动，即 2017 年 1-8 月营业利润相比 2016 年下降，2016 年营业利润相比 2015 年提高。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纯茶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03,983.61 元、3,396,512.42 元、3,515,272.35 元。报告期内公司纯茶油的销售较为平稳，2017 年 1-8 月纯茶油销售相比 2016 年虽有提高，但因纯茶

油的毛利率较低，对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尚不能抵消茶籽销售的减少对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油茶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69,780.00 元、8,822,950.00 元、1,307,708.35 元。公司 2017 年 1-8 月油茶苗的销售相比 2016 同期基本相当，2016 年油茶苗的销售相比 2015 年有大幅增长，油茶苗的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6 年营业利润相比 2015 年提高。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茶籽的产销量波动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影响较大。由于茶籽的直接原料是油茶果，公司油茶果主要来源于公司自培育油茶林基地。公司于 2017 年 1-8 月因季节性影响无茶籽销售，需待油茶果在第四季度成熟后才能实现茶籽的销售。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26.17%、41.81%、33.67%。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引起的。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及具体变动原因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变动分析”中关于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净利润率水平分别为-24.92%、4.99%、-86.8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4%、1.06%、-5.11%。公司 2017 年 1-8 月相比 2016 年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系季节性影响，公司主营销售油茶籽及茶油，而油茶果一年只产一季，每年成熟季节为 10-11 月份，因此销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一至三季度销售规模小而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导致前三个季度的利润较低；此外，公司在 2017 年补缴了税款滞纳金 75 万元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以及 2017 年新发生的股改及中介费计入期间费用，综合导致 2017 年 1-8 月指标低于 2016 年。2016 年相比 2015 年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主要因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业务拓展，公司收入增长同时净利润提高。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0 元/股、0.011 元/股、-0.051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受净利润及实收资本增长的综合影响。因公司自身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收入呈上升趋势。2017 年 1-8 月净利润与 2016 年相比亏损，主要系季节性影响，公司油茶籽收获

具有季节性,每年收获一季,我国油茶主要品种的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10月份,公司主营油茶籽、茶油的销售,每年油茶籽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实现,在一至三季度为部分茶油和茶苗的销售,由于前三个季度销售规模小而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导致亏损。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5.70%	33.52%	31.26%
流动比率	0.44	0.53	0.55
速动比率	0.16	0.33	0.24

公司2017年8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70%、33.52%、31.26%。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具有较高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债务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资金和自身经营积累来增加资产、扩大产销规模,这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7年8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44、0.53、0.55,速动比率分别为0.16、0.33、0.24。从指标上看,公司流动比率相对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流动比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油茶林种植型企业,油茶林生长周期长,公司将大量资金投入油茶林的种植抚育中,导致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提高回款率,同时通过进一步合理控制存货库存,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速存货周转变现,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3	23.74	9.66
存货周转率(次)	1.17	1.48	0.40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3、23.74、9.6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较好。2017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6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计算数据仅包括前三季度数据，可比性较差，同时回款较年底相比不及时。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提高主要是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同时回款及时，公司缩短了信用期，提高了催款的力度。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1.48、0.40，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油茶果每年产一次，公司主营油茶籽、茶油销售，符合行业特点。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系销售规模小，存货存在暂时积压所致。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性，以及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改善。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335.44	11,046,387.91	-269,13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637.10	-24,561,379.13	-10,887,62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2,819.73	15,017,697.94	9,834,82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152.81	1,502,706.72	-1,321,935.18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71,152.81 元、1,502,706.72 元、-1,321,935.18 元，公司 2016 年现金获取能力增强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收入增长较快，回款情况较好；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5 年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差，2017 年 1-8 月系为了拓展销售渠道延长了信用期，同时由于季节性影响，收入及回款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成本费用相对固定，综合导致 2017 年 1-8 月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差；2015 年系增加了对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导致现金流量净额较少。

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27,335.44 元、11,046,387.91 元、-269,136.1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 1-8 月较 2016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数据仅包括前三个季度，而且为了拓展销售渠道适当延长了信用期，此外由于季节性影响，收入及回款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成本费用相对固定，综合导致 2017 年 1-8 月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差；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相比 2015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回款及时，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46,637.10 元、-24,561,379.13 元、-10,887,621.58 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资金投入。

(3)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02,819.73 元、15,017,697.94 元、9,834,822.55，主要包括公司向股东、其他企业及银行拆借的资金。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油茶苗木的培育，油茶林的种植养护，油茶籽及茶油系列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及销售。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茶油的加工销售收入，以及油茶苗、油茶籽等产品销售。

公司适用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原则，以所销售商品主要风险是否转移为确认收入的标准。公司以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至此销售过程完成，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在发货前收到定金、会员充值卡等作为预收款项，不确认收入。待发货并经客户签收时再确认收入。

(二) 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政策

公司按产品类别分别归集成本，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相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茶油加工销售，以及油茶籽、油茶苗等产品销售。

茶油成本主要通过科目“基本生产成本”进行归集，包括：原料、燃料及动力、包装物、人工费和制造费用等。原料成本系根据茶油提炼工艺流程的不同阶段对应实物进行相应的成本核算，比如从茶果到茶籽、从茶籽到毛油、从毛油到精油，最后形成纯茶油，上一步成本结转作为下一步成本的基础并根据新发生的成本项目进行累计归集。根据完工数量结转商品茶油成本，再按实际销售量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

茶籽成本主要通过科目“农产品生产成本”进行归集，包括：林地租金、抚育费、肥料农药、已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分摊、采摘费用、其他生产性费用、农业生产费用等。其中农业生产费用是指农业生产部门的日常行政管理费用，每月按各基地面积分摊到农业生产成本、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根据实称确认可售数量结转商品茶籽成本，再按实际销售量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

茶苗成本主要通过科目“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归集。外购消耗性生物资产按购买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相关成本入账。自行培育的扦插小苗按照培植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成本确定，包括苗圃租金、抚育费（外协费）、穗条、农资、开发费用摊销、其他生产性费用、农业生产费用等。公司茶苗一般为二年期苗，当茶苗达到可销售状态时，根据实测盘点，确认可售茶苗预计数量，按预计数量结转商品茶苗成本。待全部商品茶苗出圃完毕，再按实际销售量对茶苗销售成本相应结转。

（三）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按收入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855,859.84	95.17%	20,462,669.14	95.79%	4,834,478.94	92.50%
其他业务收入	651,601.36	4.83%	898,879.02	4.21%	392,206.00	7.50%

合计	13,507,461.20	100.00%	21,361,548.16	100.00%	5,226,684.94	100.00%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整体呈上升的趋势，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507,461.20元、21,361,548.16元、5,226,684.94元。

2、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纯茶油	5,703,983.61	42.23%	3,396,512.42	15.90%	3,515,272.35	67.26%
茶籽			7,846,460.00	36.73%		
油茶苗	5,369,780.00	39.75%	8,822,950.00	41.30%	1,307,708.00	25.02%
其他苗	834,776.42	6.18%				
大米			391,339.88	1.83%	11,498.59	0.22%
大豆油	871,163.96	6.45%				
菜籽油	72,775.51	0.54%				
其他	3,380.34	0.03%	5,406.84	0.03%		
租赁收入	651,601.36	4.82%	898,879.02	4.21%	392,206.00	7.50%
合计	13,507,461.20	100.00%	21,361,548.16	100.00%	5,226,68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茶油的加工销售、以及油茶苗、油茶籽等产品销售。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茶油、油茶苗和油茶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1.98%、93.93%、92.28%。报告期内，茶油、油茶苗和油茶籽销售系公司收入最主要的来源。

3、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省内	11,247,023.25	87.48%	19,318,609.45	94.41%	4,394,953.28	90.91%
省外	1,608,836.59	12.52%	1,144,059.69	5.59%	439,525.66	9.09%
合计	12,855,859.84	100.00%	20,462,669.14	100.00%	4,834,478.94	100.00%

从销售地区构成分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湖南省内。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湖南省内收入占比分别达到87.48%、94.41%、90.91%，主要系公司商业模式、销售模式造成的影响：（1）关于茶油销售，由于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对于自主品牌的茶油推广主要集中在省内，主要包括直接零售、团购销售、会员制销售等模式，因此茶油销售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2）关于茶籽销售，公司茶籽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一季的茶果采摘期，主要销售给其他油类加工企业作为原料。受运输半径和运输成本的限制，公司现有茶籽销售主要在湖南省内；（3）关于茶苗销售，公司茶苗销售主要销售给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苗圃专业合作社以及个人种植户等。因苗木的生长习性不同，我国南北区域绿化苗木品种差异较大，公司培育的油茶苗主要是适合南方湿润地区的苗木品种，不宜在北方存活。因此茶苗销售也主要在湖南省内。

4、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电商渠道销售三种销售模式，三种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如下：

1) 直销方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或经客户验货后交货，由客户自行安排运输。公司直接与客户进行结算后销售完成。

2) 经销模式下，公司首先与经销商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确定长期合作关系，经销商客户再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发出销售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具体要求发货至经销商客户指定地点，经经销商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均为买断式经销，一旦经销商签收货物，该货物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经销商。公司直接与经销商客户进行结算后销售完成。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凭其销售渠道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均能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公司销售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个人，包括公司高管、员工。主要系在发展初期，公司为了扩展纯茶油等产品的销路，发动公司高管、员工通过自己的关系进行销售。由于纯茶油的优良品质通过熟人间口耳相传，获得了较好的销售效果。这种经销方式是公司销售渠道的必要补充，有利于公司推广产品，提

高销量。

公司与高管、员工的销售均签订了销售合同。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原则，根据订单数量、成本、销售佣金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交易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不存在销售返利。业务采取买断式经销商模式，其从公司采购后再通过自有渠道进行销售。一旦确认签收货物，该货物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个人，个人经销商能否实现终端销售与公司无关。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情形。

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2017年1-8月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2017年1-8月销售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侯耕耘	苗木	81,000.00	否(公司员工)
宋雅静	茶油	44,861.54	否
向纪华	茶油	24,580.87	是(实际控制人)
合计		150,442.41	

2016年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2016年销售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侯耕耘	苗木	2,360,476.00	否(公司员工)
张凌冬	茶油、苗木	192,539.82	是(原董事)
谢仁政	茶油	28,219.91	是(董事)
邹爱平	茶油、苗木	19,909.82	是(原监事)
吕荣霞	茶油、大米	6,319.97	是(原董事)
向纪华	茶油	6,470.79	是(实际控制人)
向孝友	茶油	9,076.11	是(原董事)
向元双	茶油	23,416.65	否
邓杰	茶油	11,478.77	是(原董事)
合计		2,657,907.84	

2015年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2015年销售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丁翠	茶油	590,390.42	否(公司员工)
吕荣霞	茶油、大米	120,376.27	是(原董事)
向孝友	茶油	90,254.89	是(原董事)
张凌冬	茶油、苗木	42,949.81	是(原董事)
李国荣	茶油	795.24	否
谢仁政	茶油、苗木	9,981.86	是(董事)
邓杰	茶油	128.32	是(原董事)
合计		854,876.81	

3) 电商模式下, 公司的线上销售主要由洪盛源、子公司洪盛源电子商务和子公司洪盛源商贸参与, 以茶油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合作的电商销售平台包括 TPS 跨境电商、芒果生活、有赞微商城、酷买卖等。

洪盛源在 2015 年 12 月开始通过自运营 298、888 微店平台进行了线上销售。主要向客户销售茶油, 公司在客户确认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后因该平台运营效果不理想已于 2016 年中关闭。

子公司洪盛源电子商务主要通过 TPS 跨境电商、芒果生活和有赞微商城这些第三方平台实现线上销售。对于 TPS 跨境电商和芒果生活, 洪盛源电子商务通过这两个第三方电商平台发布产品宣传, 待终端消费客户在 TPS 跨境电商、芒果生活平台下单后, 按发货地址发货后与 TPS 跨境电商、芒果生活结算, 以定期与 TPS 跨境电商、芒果生活结算的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并向其开具销售发票, 结算价格低于 TPS 跨境电商、芒果生活平台公布的产品价格, 其差价由 TPS 跨境电商、芒果生活平台享有。对于有赞微商城, 洪盛源电子商务在“有赞微商城”上开设直营商铺, 洪盛源电子商务在客户确认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仅需向有赞微商城支付软件服务费, 无其他费用及利益分成。

子公司洪盛源商贸主要通过酷买卖实现线上销售, 待终端消费客户在酷买卖平台下单后, 按发货地址发货后与酷买卖结算, 以定期与酷买卖结算的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并向其开具销售发票, 结算价格低于酷买卖平台公布的产品价格, 其差价由酷买卖平台享有。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下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 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以及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公司名称	电商平台	合作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洪盛源	298微店平台、888微店平台	公司自运营微店平台(委托软件公司开发并维护平台)	在客户确认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洪盛源电子商务公司	TPS跨境电商	通过“TPS跨境电商”平台代销	收到代销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
	芒果生活	通过“芒果生活”平台代销	收到代销结算清单时

			确认收入
	有赞微商城	通过“有赞微商城”直营店铺： 洪盛源-健康厨房（公司仅需向 有赞微商城支付软件服务费）	在客户确认交易完成 时确认收入
商贸公司	酷买卖	通过“酷买卖”平台代销	收到代销结算清单时 确认收入

公司的线上销售，均以公司名义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账户，其账户与公司对公账户已进行关联并且对应关系具备唯一性，资金的存入和取出均与相对应的对公账户匹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账户的主要内容为汇入均为销售收款、汇出均为提现至公司银行账户，并无其他特殊现金收支活动。公司的出纳每天定时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资金情况进行查询，按期将销售收款转至对公银行账户，由于线上销售业务收款金额不大，一般按周期转一次（比如一周、一月），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模式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金额	占总销售收入的 比例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年1-8月						
经销	3	150,442.41	1.17%	114,770.38	35,672.03	23.71%
直销	201	12,650,658.46	98.40%	9,236,677.46	3,413,981.00	26.99%
电商	4	54,758.97	0.43%	39,294.24	15,464.73	28.24%
合计	208	12,855,859.84	100%	9,390,742.08	3,465,117.76	26.95%
2016年度						
经销	9	2,657,907.84	12.99%	1,681,224.13	976,683.71	36.75%
直销	212	16,951,503.54	82.84%	9,348,176.74	7,603,326.80	44.85%
电商	7	853,257.76	4.17%	538,209.50	315,048.26	36.92%
合计	228	20,462,669.14	100%	11,567,610.37	8,895,058.77	43.47%

2015 年度						
经销	7	854,876.81	17.68%	562,271.02	292,605.79	34.23%
直销	261	2,620,939.50	54.21%	1,569,177.57	1,105,119.28	41.32%
电商	1	1,305,305.28	27.00%	840,021.18	465,284.10	35.65%
合计	269	4,834,478.94	100%	2,971,469.77	1,863,009.17	38.54%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和电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1%、82.84%、98.4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 茶籽、茶苗的销售主要以直销的模式，茶籽、茶苗的销售占比提高导致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提高；2) 由于公司自主品牌纯茶油的逐步推广以及市场的认可，以会员制茶油销售、直销模式茶油销售数量逐步增大，导致直销模式的销售占比提高。

(四)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变动分析

1、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产品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纯茶油	5,703,983.61	4,634,594.29	18.75%	3,396,512.42	2,302,069.80	32.22%	3,515,272.35	2,027,578.49	42.32%
茶籽				7,846,460.00	4,446,614.27	43.33%			
油茶苗	5,369,780.00	3,076,284.68	42.71%	8,822,950.00	4,497,586.77	49.02%	1,307,708.00	934,343.95	28.55%
其他苗	834,776.42	760,894.28	8.85%						
大米				391,339.88	316,928.50	19.01%	11,498.59	9,547.33	16.97%
大豆油	871,163.96	854,576.11	1.90%						
菜籽油	72,775.51	62,394.48	14.26%						
其他	3,380.34	1,998.24	40.89%	5,406.84	4,411.03	18.42%			
租赁收入	651,601.36	581,629.43	10.74%	898,879.02	862,626.29	4.03%	392,206.00	495,429.97	-26.32%
合计	13,507,461.20	9,972,371.51	26.17%	21,361,548.16	12,430,236.66	41.81%	5,226,684.94	3,466,899.74	33.67%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7%、41.81%、33.67%。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占比波动的影响，具体分析为：（1）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相比提高 8.14%，系 2016 年度茶籽和茶苗的销售占比大幅提高，并且因茶籽和茶苗的毛利率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提高；（2）2017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相比降低 15.64%，系毛利率较高的茶籽和茶苗在 2017 年 1-8 月销售占比下降，对利润的贡献率降低，并且纯茶油的毛利率比 2016 年相比下降，因此综

合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及售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单价	2015 年收入	单位成本	2015 年成本	2015 年毛利	毛利率
茶油 (kg)	18,382	191.23	3,515,272.35	110.30	2,027,578.49	1,487,693.86	42.32%
茶苗 (株)	727,657	1.80	1,307,708.00	1.28	934,343.95	373,364.05	28.55%
名称	数量	单价	2016 年收入	单位成本	2016 年成本	2016 年毛利	毛利率
茶油 (kg)	16,273	208.72	3,396,512.42	141.47	2,302,069.80	1,094,442.62	32.22%
茶苗 (株)	4,824,729	1.83	8,822,950.00	0.93	4,497,586.77	4,325,363.23	49.02%
茶籽 (kg)	359,579	21.82	7,846,460.00	12.37	4,446,614.27	3,399,845.73	43.33%
名称	数量	单价	2017 年 1-8 月收入	单位成本	2017 年 1-8 月成本	2017 年 1-8 月毛利	毛利率
茶油 (kg)	30,080	189.63	5,703,983.61	154.08	4,634,594.29	1,069,389.32	18.75%
茶苗 (株)	2,538,381	2.12	5,369,780.00	1.21	3,076,284.68	2,293,495.31	42.71%

各品种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1) 茶油毛利率波动原因：茶油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8.75%、32.22%、42.32%。2017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相比降低系，虽然茶油销售收入与 2016 年同期相比提高，但是因成本增长幅度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一、2017 年公司为了扩大茶油销售规模开发新客户，适当降低售价以价格优势赢得市场。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 1-8 月和 2016 年茶油平均售价分别为 189.63 元/公斤和 208.72 元/公斤；二、作为茶油主要生产原料的茶籽成本，因公司自行种植培育的油茶林逐步达到成熟期停止资本化开始摊销进农产品成本，茶籽成本的提高将直接导致茶油成本的提高；三、公司 2017

年销售的茶油有一部分是来源于外购的油茶原油进一步加工精炼形成的，公司主要是按订单生产的，由于 2016 年公司自产的茶籽大部分已于 2016 年底出售，因此留存的茶籽不够公司 2017 年新签销售订单的需求，公司不得不向其他油茶原油公司采购原油，以外购的油茶原油提炼生产的纯茶油成本高于自产茶籽提炼生产的纯茶油，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17 年公司茶油的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下降，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 1-8 月和 2016 年茶油平均成本分别为 154.08 元/公斤和 141.47 元/公斤。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相比降低主要系成本增加的幅度高于售价提高的幅度，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和 2015 年茶油平均售价分别为 208.72 元/公斤和 191.23 元/公斤，售价增幅比例为 9.15%，公司 2016 和 2015 年茶油平均成本分别为 141.47 元/公斤和 110.30 元/公斤，成本增幅比例为 28.25%，2016 年成本增加主要系 2016 年有部分油茶林已达到成熟期，开始摊销成本进茶籽成本，直接导致 2016 年茶油成本的提高，而 2015 年公司自行种植培育的油茶林均未达到成熟期，均未摊销进入茶籽成本，因此 2015 年茶油的毛利率较高。

(2) 茶籽毛利率波动原因：茶籽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0.00%、43.33%、0.00%，公司 2017 年 1-8 月无茶籽销售收入系季节性影响，公司油茶果收获具有季节性，每年收获一季，我国油茶主要品种的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 10 月份，因此在前三个季度是没有茶籽销售的。公司 2015 年度无茶籽销售系公司自行种植培育的油茶林处于初产期，产量较小，在 2015 年度自产的茶籽已全部投入公司茶油的生产，因此无剩余对外销售的茶籽。2016 年茶果产量与 2015 年比大幅提高，在满足公司生产提炼茶油用之外，余下一定数量的茶籽实现了对外销售。

(3) 油茶苗毛利率波动原因：油茶苗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2.71%、49.02%、28.55%。2017 年 1-8 月油茶苗毛利率与 2016 年基本相当。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大幅提高主要系，2014 年湖南省林业厅、林科院大力整顿油茶种苗市场，设置了进入门槛和资质管理，全省取缔不合格苗圃 200 余家，怀化仅保留几家，洪源农林是其中一家保留资质的公司。公司在 2014 年开始大规模种植油茶苗，由于油茶苗一般两年成熟可出售，在 2015 年因培育时间短苗龄小，可供出售的油茶苗数量较小，因费用

相对固定导致单位成本较高，而到了 2016 年，公司在 2014 年种植的油茶苗已大规模成熟可出售，2016 年产销量大而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导致茶苗的单位成本降低，直接导致 2016 年茶苗的毛利率提高。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和 2015 年茶苗平均成本分别为 0.93 元和 1.28 元。

2、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2017 年 1-8 月				
	源森油茶（836528）	贵太太（834352）	久源林业（839071）	平均值	洪盛源
综合毛利率	16.96%	20.41%	30.03%	22.47%	26.17%
其中：茶油	15.66%	33.04%	30.03%	26.24%	18.75%
茶籽	-	-	-	-	-
油茶苗	54.23%	-	-	54.23%	42.71%
	2016 年度				
	源森油茶（836528）	贵太太（834352）	久源林业（839071）	平均值	洪盛源
综合毛利率	17.23%	21.08%	33.62%	23.98%	41.81%
其中：茶油	15.61%	44.94%	33.62%	31.39%	32.22%
茶籽				-	43.33%
油茶苗					49.02%
	2015 年度				
	源森油茶（836528）	贵太太（834352）	久源林业（839071）	平均值	洪盛源
综合毛利率	15.20%	22.80%	30.65%	22.88%	33.67%
其中：茶油	19.95%	34.81%	29.72%	28.16%	42.32%

茶籽				-	-
油茶苗	43.86%			43.86%	28.55%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主要受产品结构、商业模式、生产模式、企业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1) 关于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中茶籽和茶苗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均高于同行业对比公司，而且茶籽和茶苗的毛利率一般高于茶油，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2) 关于茶油毛利率对比分析。公司 2017 年 1-8 月毛利率虽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但是与同行业公司源森油茶相比毛利率相当。公司 2016 年茶油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15 年度茶油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系以下原因：一、公司在 2015 年加工茶油用的主要原料茶籽均来自产茶果，原料成本较低，导致茶油成本较低，而同行业公司主要通过外购茶籽提炼茶油，外购茶籽比自产茶籽成本较高导致茶油毛利率较低；二、由于在 2015 年公司自行种植油茶林均未达到成熟期，均未摊销进入茶籽成本，直接导致 2015 年茶油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随着后期生物资产逐步达到成熟摊销成本进茶籽，将会使得公司茶油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趋同。公司于 2016 年茶油毛利率已经和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3) 关于茶籽毛利率对比分析。由于对比分析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业务为茶油的加工销售，关于茶籽的销售较少，因此无对比数据。但因自产农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比如茶苗毛利率可达 40% 以上，因此公司茶籽 2016 年毛利率为 43.33% 可确认。茶籽的成本主要由租金、抚育费、农药化肥、已成熟油茶林摊销费用等构成。2016 年因已达成成熟停止资本化开始摊销的油茶林数量较小，因此大部分的抚育费用都仍在资本化，未入当期茶籽成本，导致 2016 年的茶籽的毛利率较高。

(4) 关于茶苗毛利率对比分析。公司在 2015 年油茶苗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前期苗龄小，可供出售的油茶苗数量较少，因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自 2016 年度起，公司油茶苗大规模成熟，可出售数量提高，产销量规模

提高导致毛利率提高，公司油茶苗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公司源森油茶已基本相当。

（六）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507,461.20	-5.15%	21,361,548.16	308.70%	5,226,684.94
营业成本	9,972,371.51	20.35%	12,430,236.66	258.54%	3,466,899.74
营业毛利	3,535,089.69	-40.63%	8,931,311.50	407.52%	1,759,785.20
营业利润	-3,128,369.85	-696.72%	786,397.81	113.50%	-5,826,537.75
利润总额	-3,366,645.96	-571.34%	1,071,399.09	123.61%	-4,538,078.62
净利润	-3,366,645.96	-573.80%	1,065,834.43	123.49%	-4,538,078.62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上升的趋势，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507,461.20元、21,361,548.16元、5,226,684.94元。2017年1-8月净利润相比2016年同期比下降主要系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成本的增幅较大导致营业毛利下降，同时期间费用的增幅较大比如公司在2017年3月支付了地税税款滞纳金756,315.56元以及2017年新发生的股改及中介费等，综合导致2017年1-8月净利润比2016年减少。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5年增长系2016年收入大幅增长导致营业利润增长。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122,008.10	-71.56%	643,458.65	-2.72%	661,472.02
管理费用（元）	5,212,407.11	62.67%	4,806,516.29	-2.16%	4,912,601.04
财务费用（元）	981,648.82	-16.98%	1,773,678.42	-4.31%	1,853,512.7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00%	-66.78%	3.01%	-76.22%	12.6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38.59%	71.51%	22.50%	-76.06%	93.9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7.27%	-12.41%	8.30%	-76.59%	35.46%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46.86%	38.59%	33.81%	-76.21%	142.1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快递费、业务宣传费等构成。2017年1-8月销售费用较2016年大幅减少系销售部门人员的调整，公司销售的农产品（茶籽、茶苗）存在季节性，2017年由管理部门人员兼顾季节性销售，而茶油销售因公司主要采取会员销售模式，前期已发展了大量会员，同时由于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茶油运营不理想，因此公司于2017年为了精简提效进行了调整，陆续减少了本部及子公司电子商务和商贸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综合导致相关销售费用相比2016、2015年有大幅下降。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基本相当。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社保福利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差旅费、中介机构服务等构成。2017年1-8月管理费用较2016年增加，增幅62.67%，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增长，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引起的综合人工费用增长，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增长等。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基本相当。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2017年1-8月财务费用较2016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借款本金减少利息减少。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38,078.90	111,259.12	142,779.10
差旅费		96,180.55	85,322.19
业务招待费		52,405.44	128,449.58
宣传费	8,620.00	153,425.73	90,434.08
折旧费	1,325.92	1,493.10	997.32
办公费	484.81	16,217.93	64,554.11
包装费	50,574.58	77,744.34	66,352.87

快递费	14,905.00	103,330.50	47,815.00
销售平台服务费	4,800.00	10,960.37	9,200.00
其他费用	3,218.89	20,441.57	25,567.77
合计	122,008.10	643,458.65	661,472.02

相比 2016 和 2015 年度，公司 2017 年 1-8 月销售费用的降低主要系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快递费和销售平台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项目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1、工资的下降主要系销售部门人员的调整，公司销售的农产品（茶籽、茶苗）存在季节性，2017 年由管理部门人员兼顾季节性销售，而茶油销售因公司主要采取会员销售模式，前期已发展了大量会员，同时由于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茶油运营不理想，因此公司于 2017 年为了精简提效进行了调整，陆续减少了本部及子公司电子商务和商贸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因此工资相比 2016、2015 年有大幅下降。2、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下降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的减少，相关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大幅下降。同时由管理人员兼顾季节性销售，发生的相关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均已并入管理费用里核算，不在销售费用里单独核算。3、业务宣传费的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5、2016 年大力推广发展纯茶油销售的五年制会员和三年制会员，到了 2017 年公司会员基本比较稳定，因此相关业务宣传费有所下降。4、快递费、销售平台费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和 2016 年主要通过电商平台渠道实现茶油的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由公司负责商品的邮寄，后来于 2017 年由于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茶油运营逐步不理想，通过电商平台渠道实现茶油的销售减少导致相关快递费、销售平台费减少。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978,596.00	1,134,824.48	869,588.38
福利费	21,845.52	143,670.50	341,580.80
社会保障费	240,406.77	241,199.11	281,995.9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3,186.11	840.00	45,522.39
维修费	3,886.23	116,081.15	69,550.46
折旧费	491,412.14	737,282.21	663,690.24

差旅费	245,032.45	314,026.85	305,012.19
业务招待费	233,810.03	255,433.90	234,649.08
办公费	92,618.25	100,181.55	37,830.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935.00	576.00
小車費用	40,173.80	37,314.96	42,432.6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41,477.40	597,114.34	243,267.92
房产税		52,323.42	187,852.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87,117.00	348,468.00
运输费及快递费	115,843.00	32,904.88	
租赁费	49,500.00	37,500.00	
保险费	16,109.43	3,000.00	
通讯费	2,276.00	23,523.51	38,974.17
学习培训费	2,800.00	1,000.00	20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286,673.76	412,850.60	412,850.60
研发费用	166,132.28	296,986.35	417,413.79
会务费	27,194.00		
其他费用	43,433.94	180,406.48	171,345.52
合计	5,212,407.11	4,806,516.29	4,912,601.04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955,773.07	1,759,831.69	1,837,367.55
减：利息收入	705.55	863.21	490.73
手续费	26,581.30	14,709.94	16,635.97
合计	981,648.82	1,773,678.42	1,853,512.79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632.33	286,788.50	1,367,67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8,276.11	-1,787.22	-79,218.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5,356.22	285,001.28	1,288,459.1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92.92	14.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5,263.30	284,986.50	1,288,459.1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支付的赞助支出和税款滞纳金等。2017年1-8月营业外支出项目主要为公司支付的税款滞纳金合计756,315.56元，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317,585.02元、房产税滞纳金202,844.25元，个人所得税滞纳金216,172.68元、印花税滞纳金12,615.75元、其他滞纳金7,097.86元。该笔税款滞纳金系公司以前年度已经在税务系统中进行过纳税申报，税费均计入了税款所属的会计期间，但当时未及时缴纳，公司在2017年3月才集中缴纳了这批欠缴的税款。因以前年度欠缴的税款未及时缴纳，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补缴时需缴纳一定数额的税款滞纳金。

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52%、25.39%、-28.39%，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一定程度的影响，由于是偶发事件，因此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产品及业务的逐渐成熟，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会大幅减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怀化市800万株油茶种苗繁育基地改扩建投资补助	37,302.33	55,953.50	4,662.79	与资产相关
怀化市800万株油茶种苗繁育基地改扩建投资补助			280,930.00	与收益相关
中方县发展现代农林奖励资金	554,250.00	20,000.00	139,93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中方县油茶种植标准化专项经费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22,080.00	195,835.00	142,155.00	与收益相关
怀化市湘西地区开发第四轮省规划产业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粮油千亿产业专项补贴	500,000.00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3,632.33	286,788.50	1,367,677.79	

通过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不属于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因此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13%、1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每年每平方米6.00元计缴	6.00元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包括茶籽、茶树种苗免征增值税，并经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主营油茶苗木培育和种植，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117,379.83	93.87%	193,419.24	3,923,960.59
1至2年	38,284.00	0.87%	3,828.40	34,455.60
2至3年	104,664.94	2.39%	20,932.99	83,731.95
3至4年	125,800.00	2.87%	62,900.00	62,9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386,128.77	100.00%	281,080.63	4,105,048.14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73,388.46	71.63%	44,277.53	929,110.93
1至2年	259,660.94	19.11%	25,966.09	233,694.85
2至3年	125,800.00	9.26%	25,160.00	100,64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58,849.40	100.00%	95,403.62	1,263,445.78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41,284.30	77.82%	18,177.44	423,106.86
1至2年	125,800.00	22.18%	12,580.00	113,22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67,084.30	100.00%	30,757.44	536,326.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帐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2017年8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3.87%、71.63%、77.82%，相关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客户，信誉较好且从未发生过坏账，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增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公司为了拓展销售渠道，通过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给予一定额度信用宽限，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各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宏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860.00	1 年以内	18.74
刘婷婷	非关联方	338,400.00	1 年以内	7.72
	非关联方	36,882.00	1 至 2 年	0.84
苏敏	非关联方	342,658.00	1 年以内	7.81
经济开发区蒋氏粮油经营部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7.30
湖南振纲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311.00	1 年以内	6.25
合 计		2,134,111.00		48.66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刘婷婷	非关联方	257,600.00	1 年以内	18.95
丁翠	非关联方	220,912.94	1-2 年	16.25
杨华妹	非关联方	197,400.00	1 年以内	14.53
苏敏	非关联方	187,050.00	1 年以内	13.77
中方县海林绿园苗圃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59,600.00	1 年以内	11.75
合 计		1,022,562.94		75.2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丁翠	非关联方	312,575.88	1年以内	55.12
钦万有	非关联方	125,800.00	1-2年	22.18
怀化市洪江区横岩乡菖蒲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8,748.00	1年以内	6.83
邓杰	关联方	145.00	1年以内	0.03
		35,804.00	1-2年	6.31
张凌冬	关联方	21,071.28	1年以内	3.72
合计		534,144.16		94.19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166,886.29	100.00%	1,940,698.01	100.00%	40,410.68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66,886.29	100.00%	1,940,698.01	100.00%	40,410.68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预付的土地租金、茶林种植基地相关抚育费和预付的中介服务费。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900,287.33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预付了中介机构挂牌咨询服务费，以及随着茶林种植规模的逐步扩大相应抚育费用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目前未见合同争议，回收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乃东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34.28	预付的货物采购款
魏承好	非关联方	351,846.49	1 年以内	30.15	预付的货物采购款
湖南金硕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5.71	预付的货物采购款
夏伟军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6.86	预付的货物采购款
金绪贵	非关联方	22,000.00	1 年以内	1.89	预付的抚育费
合 计		1,153,846.49		98.89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0.92	预付的货物采购款
向开早	非关联方	593,250.00	1 年以内	30.56	预付的抚育费
湖南企巢创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0.31	预付的咨询服务费
田兴笋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0.31	预付的抚育费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15	预付的咨询服务费
合 计		1,693,250.00		87.2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长沙文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1年以内	47.02	预付的咨询服务费
鹤城区光华彩色印刷厂	非关联方	11,700.00	1年以内	28.95	预付的货物采购款
山东郓城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0.68	1年以内	22.62	预付的货物采购款
长沙友联包装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	1年以内	1.41	预付的货物采购款
合 计		40,410.68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6,544.50	69.34%	727.50	55,817.00
1至2年	5,000.00	6.13%	500.00	4,500.00
2至3年		-	-	
3至4年	20,000.00	24.53%	10,000.00	10,000.00
4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81,544.50	100.00%	11,227.50	70,317.0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838,528.44	99.71%	250.00	6,838,278.44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20,000.00	0.29%	10,000.00	10,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858,528.44	100.00%	10,250.00	6,848,278.44
----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847,740.94	98.49%	100.00	6,847,640.94
1至2年	13,800.00	0.20%	1,380.00	12,420.00
2至3年	91,400.00	1.31%	18,280.00	73,12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952,940.94	100.00%	19,760.00	6,933,180.94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1,544.50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56,544.50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69.34%，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保证金；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5,000.00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回收风险较小。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为0.00元，虽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2017年8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杨光明	否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3-4年	24.53
中方县乡镇财政管理局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2,770.00	2-3年	15.66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范永梅	否	备用金	6,002.90	1年以内	7.36
肖毅	否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6.13
李天喜	否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6.13
合计	-	-	48,772.90	-	59.81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几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向纪华	是	往来借款	298,219.18	1年以内	4.35
			19,998.00	1-2年	0.29
			5,850,117.62	2-3年	85.29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往来借款	59,022.00	1年以内	0.86
			230,206.00	1-2年	3.36
邓杰	是	往来借款	20,000.00	1年以内	2.13
			34,297.00	1-2年	
			23,200.00	2-3年	
			68,503.00	3-4年	
王津铖	是	往来借款	141,000.00	1年以内	2.06
		备用金	3,999.00	1年以内	0.06
中方县乡镇财政管理局	否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2-3年	0.73
合计	-	-	6,798,561.80	-	99.13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向纪华	是	往来借款	19,998.00	1年以内	0.29
			1,227,454.80	1-2年	17.65
			2,133,465.62	2-3年	30.68
吕荣霞	是	往来借款	2,946,442.30	1-2年	42.39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往来借款	187,352.00	1年以内	2.69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沅陵县筲箕湾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往来款	13,800.00	1-2年	0.20
			71,400.00	2-3年	1.03
侯耕耘	否	备用金	23,113.50	1年以内	0.33
			61,211.13	1-2年	0.88
合计	-	-	6,684,237.35		96.14

(四) 存货

1、存货分类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原材料	86,030.00	0.85%	44,037.64	0.60%	19,227.64	0.19%
在产品	8,655,330.51	85.76%	2,592,747.19	35.53%	2,373,076.02	23.89%
库存商品	376,088.92	3.73%	884,555.04	12.12%	1,273,177.12	12.82%
消耗性生物资产	526,767.05	5.22%	3,141,000.96	43.05%	4,404,218.04	44.33%
包装物	448,319.60	4.44%	506,523.10	6.94%	650,231.77	6.55%
农产品			127,792.12	1.75%	1,169,902.63	11.78%
周转材料					44,326.44	0.45%
合计	10,092,536.08	100.00%	7,296,656.05	100.00%	9,934,159.6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8,353.45	-	391,347.35	-	86,681.48	-
存货账面价值	10,074,182.63	-	6,905,308.70	-	9,847,478.18	-

注：存货跌价准备为企业与会员签订销售协议证明在产品精油已发生减值所计提，除此外无其他减值问题。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包装物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肥料和燃料；在产品主要包括在产茶油生产成本（用于归集茶油成本）和农产品生产成本（用于归集茶籽成本）；库存商品为可销售的纯茶油；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可供出售的油茶苗。

公司2017年8月末在产品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6,062,583.32元，主要系在

产茶籽成本的影响，公司油茶籽收获具有季节性，每年收获一季，我国油茶果主要品种的成熟采摘期集中在每年的10-11月份，公司关于油茶籽的成本归集在“在产品-农产品成本”中，在油茶果采摘（即11月）前发生的相关成本全部在“在产品-农产品”中归集，待采摘入库后从“在产品”转入“产成品-农产品（茶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消耗性生物资产油茶苗的情况统计如下：

报告期	占地面积(亩)	苗木品种	株数(株)	账面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45.20	油茶苗	4,192,652	4,003,255.57
2016年12月31日	32.49	油茶苗	2,473,310	3,070,575.13
2017年8月31日	6.10	油茶苗	378,304	526,767.05

2017年8月末油茶苗的数量较2015年末和2016年末相比较少，主要系2017年公司采用新的油茶苗培育模式，公司除少量自种植外，大部分油茶苗的种植抚育全部委托为外部委托方，公司将于2018年以苗圃基地里实际存活的油茶苗按每株定额价格收购，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苗木的存活风险。而在2016和2015年度，公司主要自己负责油茶苗的种植，只是将部分抚育委托给委托方，关于苗木的存活风险由公司自己承担。

公司于2017年1-8月、2016年和2015年末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29%、4.29%和6.41%。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在总体结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2、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政策”。

（五）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8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2,370,333.88	947,870.90		23,318,204.78
房屋及建筑物	22,370,333.88	947,870.90		23,318,204.78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45,520.89	581,629.43		1,927,150.32
房屋及建筑物	1,345,520.89	581,629.43		1,927,150.32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024,812.99	947,870.90	581,629.43	21,391,054.46
房屋及建筑物	21,024,812.99	947,870.90	581,629.43	21,391,054.46
土地使用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2,370,333.88			22,370,333.88
房屋及建筑物	22,370,333.88			22,370,333.88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95,429.97	850,090.92		1,345,520.89
房屋及建筑物	495,429.97	850,090.92		1,345,520.89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874,903.91		850,090.92	21,024,812.99
房屋及建筑物	21,874,903.91		850,090.92	21,024,812.99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抵押情形。抵押资产价值为

21,391,054.46 元，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抵押资产清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25 年	5%	4.75%-3.80%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6-8 年	5%	15.83%-11.875%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8.31
一、账面原值	30,057,738.37	9,913.67		30,067,652.04
1、房屋建筑物	22,552,359.82			22,552,359.82
2、机器设备	6,451,859.66			6,451,859.66
3、运输设备	396,934.85	-		396,934.85
4、办公设备	656,584.04	9,913.67-		666,497.71
二、累计折旧	5,934,604.87	1,177,854.62		7,112,459.49
1、房屋建筑物	3,327,213.53	652,973.60		3,980,187.13
2、机器设备	2,076,410.70	409,639.44		2,486,050.14
3、运输设备	137,730.06	37,206.88		174,936.94
4、办公设备	393,250.58	78,034.70		471,285.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4,123,133.50		1,167,940.95	22,955,192.55
1、房屋建筑物	19,225,146.29		652,973.60	18,572,172.69
2、机器设备	4,375,448.96		409,639.44	3,965,809.52
3、运输设备	259,204.79		37,206.88	221,997.91

4、办公设备	263,333.46		68,121.03	195,212.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4、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123,133.50		1,167,940.95	22,955,192.55
1、房屋建筑物	19,225,146.29		652,973.60	18,572,172.69
2、机器设备	4,375,448.96		409,639.44	3,965,809.52
3、运输设备	259,204.79		37,206.88	221,997.91
4、办公设备	263,333.46		68,121.03	195,212.43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	29,788,499.51	269,238.86		30,057,738.37
1、房屋建筑物	22,531,359.82	21,000.00		22,552,359.82
2、机器设备	6,432,789.66	19,070.00	-	6,451,859.66
3、运输设备	229,810.07	167,124.78	-	396,934.85
4、办公设备	594,539.96	62,044.08		656,584.04
二、累计折旧	4,180,309.31	1,754,295.56		5,934,604.87
1、房屋建筑物	2,349,074.20	978,139.33		3,327,213.53
2、机器设备	1,463,854.04	612,556.66		2,076,410.70
3、运输设备	90,850.76	46,879.30		137,730.06
4、办公设备	276,530.31	116,720.27		393,250.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5,608,190.20		1,485,056.70	24,123,133.50
1、房屋建筑物	20,182,285.62		957,139.33	19,225,146.29
2、机器设备	4,968,935.62		593,486.66	4,375,448.96
3、运输设备	138,959.31	120,245.48		259,204.79
4、办公设备	318,009.65		54,676.19	263,33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			
3、运输设备	-			
4、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608,190.20		1,485,056.70	24,123,133.50
1、房屋建筑物	20,182,285.62		957,139.33	19,225,146.29
2、机器设备	4,968,935.62		593,486.66	4,375,448.96
3、运输设备	138,959.31	120,245.48		259,204.79
4、办公设备	318,009.65		54,676.19	263,333.46

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30,067,652.04 元，累计折旧 7,112,459.49 元，账面净值为 22,955,192.55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6.35%，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82.35%，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61.55%，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55.93%；公司办公设备的成新率为 28.53%，办公设备的成新率较低，由于办公设备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抵押情形。抵押资产价值为 17,251,643.71 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15%。抵押资产清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821,809.41	85,800.00	12,307.69	18,895,301.72
土地使用权	18,809,501.72			18,809,501.72
财务软件	12,307.69	85,800.00	12,307.69	85,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91,342.08	286,673.76	9,435.50	2,268,580.34
土地使用权	1,983,547.32	273,593.02		2,257,140.34
财务软件	7,794.76	13,080.74	9,435.50	11,44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217,367.85		217,367.85
土地使用权		217,367.85		217,367.85
财务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30,467.33	69,847.07	490,960.87	16,409,353.53
土地使用权	16,825,954.40		490,960.87	16,334,993.53
财务软件	4,512.93	69,847.07		74,36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821,809.41			18,821,809.41
土地使用权	18,809,501.72			18,809,501.72
财务软件	12,307.69			12,307.6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78,491.48	412,850.60		1,991,342.08
土地使用权	1,573,158.26	410,389.06		1,983,547.32
财务软件	5,333.22	2,461.54		7,794.7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43,317.93		412,850.60	16,830,467.33
土地使用权	17,236,343.46		410,389.06	16,825,954.40
财务软件	6,974.47		2,461.54	4,512.93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为支付的土地出

让金及办理土地证相关的税费等，公司取得无形资产合法，手续齐全。公司研发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皆费用化，全部计入了当期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名称	权属证明	登记日期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怀工国用(2012)第出03号	2012/3/31	550月
软件	外购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发票	2013/12/31	5年

公司在2017年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17,367.85元，系对无形资产土地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2017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土地中的毛地账面价值为2,912,607.36元。而根据2017年9月5日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及2017年9月11日签订的补充确认函，此块地的可收回金额为2,695,239.51元，低于账面价值217,367.85元。故公司对此块地提取了减值准备。

除此之外，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需计提减值的情形。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存在抵押情形。抵押资产价值为11,052,443.66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7.35%。抵押资产清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八) 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转入成熟)	2017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3,084,207.07	58,742,509.64	54,097,703.11	77,729,013.60
未成熟油茶林	64,836,532.51	4,644,806.53	54,097,703.11	15,383,635.93
成熟油茶林	8,247,674.56	54,097,703.11		62,345,377.6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43,653.11	1,608,150.83		1,951,803.94
未成熟油茶林				
成熟油茶林	343,653.11	1,608,150.83		1,951,803.94

三、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未成熟油茶林				
成熟油茶林				
四、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740,553.96	52,489,552.28	49,452,896.58	75,777,209.66
未成熟油茶林	64,836,532.51		49,452,896.58	15,383,635.93
成熟油茶林	7,904,021.45	52,489,552.28		60,393,573.7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转入成熟)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2,427,174.17	18,904,707.46	8,247,674.56	73,084,207.07
未成熟油茶林	62,427,174.17	10,657,032.90	8,247,674.56	64,836,532.51
成熟油茶林		8,247,674.56		8,247,674.5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43,653.11		343,653.11
未成熟油茶林				
成熟油茶林		343,653.11		343,653.11
三、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未成熟油茶林				
成熟油茶林				
四、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427,174.17	10,313,379.79		72,740,553.96
未成熟油茶林	62,427,174.17	2,409,358.34		64,836,532.51
成熟油茶林		7,904,021.45		7,904,021.45

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 值率%	年摊销 率%	开始进行摊销日
自行培育油茶林	林权证剩余使用年 限与 30 年孰短	0.00	3.33	树龄第八年

目前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湘林系油茶林，种植规模达到 1.5 万余亩。

基地划分：按县域划分成中方片区、辰溪片区、沅陵片区三个片区。片区下分基地，将片区内种植年度相同，便于统一抚育管理的林地区域划分为一个基地，现已开发的新造林基地 12 个，低改林基地 3 个。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本化阶段发生的直接、间接生产性费用分基地在“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油茶林达到成熟期以前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予以资本化，达到成熟期后发生的管护费用全部计入当期农产品油茶果的成本。公司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资本化年限：根据湖南省农业厅相关文献及实验数据，湘林系油茶树进入盛果期为种植后第 8—10 年，即二年生裸根苗种植后 7 年内的抚育、植保等费用及种植前的基地开发施工费用予以资本化。

资本化成本项目：资本化阶段发生的直接、间接生产性费用分基地在“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科目下按成本费用类别设“开发费用”、“租金”、“抚育费”、“茶苗”、“肥料”、“农药”、“其他直接生产性费用”、“农业生产费用”等。农业生产费用是指公司基地部技术服务人员、直接管理人员的工资、日常行政开销等不能直接计入具体基地的各项费用，在本科目归集后按基地面积分摊到各基地中，予以资本化。油茶林达到成熟期以前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予以资本化，达到成熟期后发生的管护费用全部计入当期采摘茶果的成本。

折旧年限：按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成熟后各基地林权证剩余年限与 30 年孰低确定折旧年限。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油茶林种植基地的林地情况如下：

林地名称	累计投资成本	累计折旧额	账面余额	林地面积(亩)	林地状况
------	--------	-------	------	---------	------

半界基地(2009)	45,449,203.20	1,128,904.43	44,320,298.77	4,380.20	已成熟(于2017年转固)
杨柳坪基地(2012)	8,319,546.26		8,319,546.26	1,384.30	未成熟
杨柳坪基地(2013)	2,902,165.83		2,902,165.83	653.10	未成熟
杨柳坪基地(2015)	975,192.76		975,192.76	77.00	未成熟
白洋坪基地(2008)	1,661,547.05	119,581.04	1,541,966.01	205.00	已成熟(于2016年转固)
园艺场基地(2008)	1,307,910.03	94,129.89	1,213,780.14	150.00	已成熟(于2016年转固)
火马塘基地(2008)	2,333,172.25	167,917.70	2,165,254.55	298.80	已成熟(于2016年转固)
三冲口基地(2008)	2,945,045.23	211,954.01	2,733,091.22	336.30	已成熟(于2016年转固)
三冲口基地(2012)	1,777,868.69		1,777,868.69	255.00	未成熟
洗沙基地(2013)	1,076,813.70		1,076,813.70	580.00	未成熟
萝卜湾基地(2016)	332,048.69		332,048.69	245.00	未成熟
筲箕湾基地(2009)	8,648,499.91	229,316.87	8,419,183.04	1,609.50	已成熟(于2017年转固)
合计	77,729,013.60	1,951,803.94	75,777,209.66		

备注：种植时间为基地名称后面括号里标注的时间，由于苗木多数在冬季种植，故当年不计算树龄，而是从第二年开始计算。转固金额为已成熟油茶林基地的投资成本。

公司于2017年8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余额分别为75,777,209.66元、72,740,553.96元和62,427,174.17元。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种植油茶的林地取得时，是遍布杂草和野生树木的荒山。经过劈山、炼山等开发后，建设了林区、园林筑路、蓄水池等营林设施，然后开始整地、营林，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此外，公司并不是一次性取得流转土地进行油茶林的种植，而是逐年增加分批次投入种植，对于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需要对其进行抚育，与其相关的“租金”、“抚育费”、“茶苗”、“肥料”、“农药”等相关资本化费用促使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累计投资成本为7,772.90万元，累计摊销金额为195.18万元，账面余额为7577.72万元。已成熟转固金额为6,234.54万元，其中2016年转成熟824.77万元，2017年转成熟5,409.77万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抵押情形。抵押资产价值为64,973,971.47元，占生产性生物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5.74%。抵押资产清单详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低改林种植基地的农业基建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8月31日
低改林改造工程费	7,358,811.51		233,613.08		7,125,198.43
穗条园开发费	322,437.04	-	107,479.00	-	214,958.04
合计	7,681,248.55	-	341,092.08	-	7,340,156.4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低改林改造工程费	7,709,231.11		350,419.60		7,358,811.51
穗条园开发费	483,655.55		161,218.51		322,437.04
合计	8,192,886.66		511,638.11		7,681,248.5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低改林改造工程费	8,059,650.71		350,419.60		7,709,231.11
穗条园开发费	644,874.06		161,218.51		483,655.55
合计	8,704,524.77		511,638.11		8,192,886.66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低改林改造费用，是指流转的已进入衰产期的老茶林通过高位嫁接方式进行品种改良期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低改林改造工程投入主要包括：砍草、裁冠、疏伐、挖竹节沟、梯面全垦等改造工程费用、改造期林地租金、年度抚育费。通过实施低改林改造，可以较好的维持并适当提高成熟老茶林的产果量。低改林和新造林不同，新造林需要培育种植几年以上才能产果，而低改林是已成熟的油茶林，可产果，只是因为树龄较长产果量较少，但是经过高位

嫁接方式可以提高产果量。对此，公司共投入了 870 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基本达到改造目的。

由于尚未形成资产，因此会计处理上把这部分投入做为长期待摊费用，然后在可预见的受益期摊销，其摊销年限按改良完成后林权证剩余年限确定。因此公司未将低改林投入成本列入生产性生物资产资本化核算中。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7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8.31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5,653.62	186,654.51			292,308.13
二、存货跌价准备	391,347.35	18,353.45		391,347.35	18,353.4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7,367.85			217,367.85
合计	497,000.97	422,375.81		391,347.35	528,029.43

2、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0,517.44	65,714.18	9,760.00	818.00	105,653.62
二、存货跌价准备	86,681.48	304,665.87			391,347.35
合计	137,198.92	370,380.05	9,760.00	818.00	497,000.9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8,500,000.00	5,500,000.00	4,5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	5,500,000.00	4,500,000.00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签订 4,500,000.00 元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2 月 28 日，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 20150214-2 号，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方式，由本公司、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怀中银企抵字 2012590 号、湘中银企抵字 201502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向纪华、向孝友、邓杰、邹爱平、陈妮、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1 号、怀中银企保字 2012590-2 号、怀中银企保字 2012590-3 号、怀中银企保字 2012590-4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2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3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502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此笔贷款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归还。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签订 5,500,000.00 元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2017 年 3 月 4 日，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 2016-166-1 号，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方式，由本公司、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湘中银企抵字 2016-166-1 号、湘中银企抵字 20150214 《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向纪华、向孝友、邓杰、邹爱平、陈妮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1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166-2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166-3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166-1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此笔贷款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归还。

注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签订 5,500,000.00 元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2017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 2017-193-2 号，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方式，由向纪华、向孝友、邓杰、邹爱平、陈妮、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1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166-2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166-3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166-1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2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3 号、湘

中银企保字 201502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湘中银企抵押字 201502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4：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签订 3,000,000.00 元贷款合同，贷款期限 2017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 2017-193-1 号，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方式，由向纪华、向孝友、邓杰、邹爱平、陈妮、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1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166-2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166-3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166-1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2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3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502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湘中银企抵押字 201502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清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14,599.99	91.19%	2,687,189.67	82.54%	5,366,907.28	27.39%
1 至 2 年	39,897.35	0.70%	368,049.33	11.30%	54,000.00	0.28%
2 至 3 年	296,865.33	5.20%	34,000.00	1.04%	166,552.00	0.85%
3 年以上	166,552.00	2.91%	166,552.00	5.12%	14,000,000.00	71.47%
合计	5,717,914.67	100.00%	3,255,791.00	100.00%	19,587,459.28	100.00%

公司 2017 年 8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17,914.67 元、3,255,791.00 元、19,587,459.28 元。2016 年较 2015 年末余额减少 16,331,668.28 元，减幅 83.38%，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支付了 2015 年所欠的厂房购买款所致。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之内，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质保金或未达到付款条件。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向开早	否	1,302,304.00	1 年以内	22.78
怀化盛源油脂有限公司	否	650,329.59	1 年以内	11.37
刘钦海	否	432,000.00	1 年以内	7.5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	1 年以内	6.12
杨发友	否	256,087.00	1 年以内	4.48
合计		2,990,720.59		52.31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唐启友	否	1,400,000.00	1 年以内	43.00
茶陵县新丰苗圃有限公司	否	765,000.00	1 年以内	23.50
侯耕耘	否	427,762.10	1 年以内	13.14
北大荒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否	160,102.65	1-2 年	4.92
		39,897.35	1 年以内	1.23
北京中科前方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6,552.00	3-4 年	5.12
合计		2,959,314.10		90.9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景达服饰（怀化）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000,000.00	3-4 年	71.47
侯耕耘	否	2,100,000.00	1 年以内	10.72
向开早	否	2,085,509.00	1 年以内	10.65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大荒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否	306,902.65	1年以内	1.57
中方县半界油茶专业合作社	否	217,000.00	1年以内	1.11
合计		18,709,411.65		95.52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4,577.43	20.19%	1,409,878.64	40.88%	1,120,299.40	43.47%
1至2年	2,000,300.89	71.52%	2,038,801.00	59.12%	1,457,000.00	56.53%
2至3年	232,000.00	8.29%				
3年以上						
合计	2,796,878.32	100.00%	3,448,679.64	100.00%	2,577,299.40	100.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会员卡预存款（三年制、五年制会员卡）。公司对于茶油的销售主要通过会员渠道，先款后货的方式，预收账款主要为未发货未转销余额。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对关联方的预收账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8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杨建	否	215,581.75	1年以内	7.71
王翠萍	否	168,000.00	2-3年	6.01
向志敏	否	143,340.00	1-2年	5.12

湖南金硕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2,800.00	1年以内	4.75
怀化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否	113,400.00	1年以内	4.05
合计		773,121.75		27.64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向志敏	否	176,670.00	1年以内	5.11
王翠萍	否	172,000.00	1-2年	4.99
石萃	否	153,340.00	1年以内	4.45
向元双	否	101,656.00	1年以内	2.95
王大林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2.90
合计		703,666.00		20.4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杨建	否	348,564.00	1年以内	13.53
王翠萍	否	198,000.00	1年以内	7.68
陈娟	否	91,000.00	1-2年	3.53
邓兴	是	76,000.00	1-2年	2.95
黄裔	否	56,000.00	1-2年	2.17
合计		769,564.00		29.86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18,405.18	92.49%	18,474,359.97	97.41%	1,743,612.27	98.48%
1至2年	440,139.81	7.51%	491,046.00	2.59%	26,876.00	1.52%
2至3年						

3 年以上						
合计	5,858,544.99	100.00%	18,965,405.97	100.00%	1,770,488.27	100.00%

公司 2017 年 8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858,544.99 元、18,965,405.97 元、1,770,488.27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周转资金。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17,194,917.70 元，增幅 971.19%，主要系关联方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 1400 万元的周转资金。2017 年 8 月年末较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13,106,860.98 元，减幅 69.11%，系公司在 2017 年归还了大部分往来借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3,000,000.00	1 年以内	51.21	往来借款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	862,640.00	1 年以内	14.72	往来借款
永安信（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600,000.00	1 年以内	10.24	往来借款
向纪华	是	574,890.00	1 年以内	9.81	往来借款
胡兰英	是	300,000.00	1 年以内	5.12	往来借款
合计		5,337,530.00		91.12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00	1年以内	73.83	往来借款
向平	否	1,000,000.00	1年以内	5.27	往来借款
林玉华	否	1,000,000.00	1年以内	5.27	往来借款
单逸	否	500,000.00	1年以内	2.64	往来借款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0,000.00	1年以内	1.63	往来借款
合计		16,810,000.00		88.64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900,000.00	1年以内	50.83	往来借款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0,000.00	1年以内	17.51	往来借款
向东	否	200,000.00	1年以内	11.30	往来借款
张凌冬	是	100,000.00	1年以内	5.65	往来借款
杨建	否	87,000.00	1年以内	4.91	押金
合计		1,597,000.00		90.2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7,707.98	415,660.42	26,277.98
营业税			63,725.19
企业所得税	3,297.07	5,564.66	
个人所得税	29.53	601,453.23	589,02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78.80	20,554.94	4,500.12

税种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3,089.55	12,498.44	2,700.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41.52	8,332.15	1,800.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4,598.44	1,393,872.00	1,045,404.00
房产税	109,869.57	835,176.19	519,363.86
印花税		34,375.55	34,305.05
水利建设基金	658.87	3,101.71	1,560.86
合计	1,026,271.33	3,330,589.29	2,288,664.57

(六)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113,696.31	17,113,696.31	14,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00,000.00		
合计	3,613,696.31	17,113,696.31	14,500,000.00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签订 3,500,000.00 元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 20150214-3 号，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方式；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签订 4,000,000.00 元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 20150214-1 号，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方式。以上两笔借款合计 7,500,000.00 元，由本公司、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怀中银企抵字 2012590 号、湘中银企抵字 201502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向纪华、向孝友、邓杰、邹爱平、陈妮、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1 号、怀中银企保字 2012590-2 号、怀中银企保字 2012590-3 号、怀中银企保字 2012590-4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2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40821-3 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502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此两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归还 1,000,000.00 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归还 3,000,000.00 元，剩余借款

3,500,000.00 元于 2017 年 8 月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与鹤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河西分社（后更名为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签订 7,000,000.00 元贷款合同，贷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13 日，合同编号：1892011100-2015-00000090 号，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由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1892011100）抵字【2015】第 0000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此笔 7,000,000.00 元借款于 2017 年 8 月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根据《中方县公司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湖南油茶发展项目实施细则》（中政办发【2015】17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中方县财政局签订“关于欧洲投资银行贷款中国农业框架贷款实施湖南油茶发展项目”的再转贷协议，贷款金额 3,613,696.31 元，贷款开始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贷款转贷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宽限期 5 年）。

关于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清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52,387.44	30,504,610.00	30,504,61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17,151.08	-23,711,866.19	-24,833,94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35,236.36	106,792,743.81	105,670,662.98

注：本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于 2017 年 05 月 07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402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21,552,387.44 元（其中：实收资本 11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0,504,610.00 元、未分配利润-23,952,222.56 元）。

2017年5月25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2017年03月31日的净资产中折合为股本115,000,000.00元，其余6,552,387.44元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二）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711,866.19	-24,833,947.02	-20,295,868.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11,866.19	-24,833,947.02	-20,295,868.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3,257,507.45	1,122,080.83	-4,538,078.62
其他	23,952,222.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7,151.08	-23,711,866.19	-24,833,947.02

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8.31	受限资产明细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961,373.28 元	河西滨江花园A1栋701、801会议室	与鹤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西分社700万借款的抵押物，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892011100）抵字【2015】第00000015号
投资性房地产	3,375,408.61 元	河西滨江花园A1栋601、801（会议室以外）	
无形资产	11,052,443.66 元	工业园土地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850万元借款的抵押物，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湘中银企抵字
固定资产	13,290,270.43 元	工业园厂房及办公房	

项目	2017.8.31	受限资产明细	受限原因
			2016-166-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投资性房地 产	18,015,645.85元	商铺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350万元借款的部分抵押物，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湘中银企抵字201502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生产性生物 资产	64,973,971.47元	林权	根据中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政办发【2015】17号文件，中方县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湖南油茶发展项目实施细则），贷款金3,613,696.31元。
合计	114,669,113.30元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持股45.20%）
向纪华、陈德芳	通过控股家家福间接持股公司，向纪华为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向纪华与陈德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
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51%
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51%
湖南盛意洪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向氏源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怀化红星家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安信全信达（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怀化德宏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怀化永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企业
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企业
怀化家家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向纪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陈德芳	实际控制人
王津铖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
谢仁政	董事
夏亮	董事
程晓晞	董事
杨少华	监事会主席
胡兰英	监事
陈妮	监事
张丽	财务负责人
向孝友	原董事
吕荣霞	原董事
张跃忠	原董事
邓杰	原董事

张凌冬	原董事、总经理
覃甫建	原监事
成映波	原监事
邹爱平	原监事
丁华	原董事
袁琳	原董事邓杰的配偶
邓红	原董事邓杰的妹妹
邓兴	原董事邓杰的弟弟
邓平	原董事邓杰的妹妹
向洪	原董事向孝友的女儿
向续娟	实际控制人向纪华、陈德芳的女儿
杨洋	实际控制人向纪华、陈德芳的女儿的配偶
向纪全	实际控制人向纪华的弟弟
向纪元	实际控制人向纪华的弟弟
兰平	原董事吕荣霞的配偶
吕双南	原董事吕荣霞的妹妹
王拥平	董事王津铖的父亲
彭华明	董事王津铖的岳父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销售及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邓杰	茶油销售		11,478.77	128.32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茶油销售	14,292.04	41,233.63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茶油销售	62,442.48		
向纪华	茶油销售	24,580.87	6,470.79	41,893.81
丁华	茶油销售	1,769.91	1,769.91	59,506.29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茶油销售		526,968.65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销售		14,996.46	9,380.58
吕荣霞	茶油、大米销售		6,319.97	120,376.27

向孝友	茶油销售	5,341.62	9,076.11	93,974.71
覃甫建	茶油销售	1,769.91		3,539.82
张跃忠	茶油销售	1,769.91		3,539.82
向洪	茶油销售	1,769.91	3,539.82	
袁琳	茶油销售		88,495.56	
向续娟	茶油销售		2,495.58	25,918.14
谢仁政	茶油、茶苗销售		28,219.91	9,981.86
张凌冬	茶油、茶苗销售		192,539.82	42,949.81
邹爱平	茶油、茶苗销售	5,341.71	19,909.82	-1,938.02
王津铖	茶油销售	1,769.91	7,256.41	3,539.82
杨洋	茶油销售	14,179.48		
兰平	茶油销售	3,539.82		10,031.87
向纪全	茶油销售	1,769.91	6,090.26	3,539.82
向纪元	茶油销售	1,769.91		10,619.47
彭华明	茶籽销售		630,000.00	
吕双南	茶油销售		6,666.67	3,539.82
王拥平	茶油销售			7,079.65
邓红	茶油销售	1,769.91		3,539.82
邓平	茶油销售			3,539.82
邓兴	茶油销售	10,757.58	7,079.65	3,539.82
胡兰英	茶油销售	3,634.41		
陈妮	茶油销售	1,592.92		
合计		159,862.21	1,610,607.79	458,221.32

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茶油的销售，于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为159,862.21元、1,610,607.79元和458,221.32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8%、7.54%和8.77%。

由于目前公司茶油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对于自主品牌的茶油尚未全面打开市场，茶油推广主要集中在省内，包括直接零售、团购销售、会员制销售等模式，因此会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推广茶油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签订了购销协议，约定了双方的责任义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相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茶油，其关联交易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茶油产品市场的逐步拓展，向关联方销售茶油的业务将会逐步减少。

2、关联租赁及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016/7/1-2018/6/30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7/1-2018/6/30	-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	2016/7/1-2018/6/30	--

2016年7月1日，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免租金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怀化市经开区神龙路1号家家福集团5楼免费租赁给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办公使用；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将怀化市经开区神龙路1号家家福集团7楼免费租赁给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免租期为2年，免租期内由承租方缴纳水、电、气以及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目前公司办公地点为怀化市经开区神龙路1号家家福集团5楼及7楼的一部分。5楼属于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公司及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占用面积637.90平方米。7楼是属于公司自有房产，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面积572平方米。因双方占用面积差异不大，便以互相免租形式处理。

关于关联租赁测算如下：

房屋产权所有者（公司）名称	拥有楼层	出租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平方米/每年）	年租金合计	年租金差额影响金额
---------------	------	-----------	--------------	-------	-----------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楼	572.00	261.72	149,703.84	17,247.35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楼	637.90	261.72	166,951.19	

注：每年每平方米租金按公司同类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计算。

此关联租赁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发生额

2017年1-8月：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7.1.1	拆入	归还	2017.8.31
吕荣霞	100,000.00	--	80,000.00	20,000.00
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3,100,000.00	16,237,360.00	862,640.00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000.00	410,000.00	--
向孝友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邓杰		50,000.00		50,000.00
向纪华		2,450,890.00	1,876,000.00	574,890.00
胡兰英		300,000.00		300,000.00
永安信（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		16,500.00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7.1.1	拆出	归还	2017.8.31
向纪华	6,168,334.80		6,168,334.80	

王津铖	141,000.00		141,000.00	
吕荣霞		80,000.00	80,000.00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228.00		289,228.00	
邓杰	146,000.00		146,000.00	
怀化舞水油茶开发合伙（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怀化辰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怀化渠水油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2016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6.1.1	拆入	归还	2016.12.31
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900,000.00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310,000.00
张凌冬	100,000.00		100,000.00	
向孝友	82,975.68	17,024.32		100,000.00
向纪华		2,169,998.00	2,169,998.00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6.1.1	拆出	归还	2016.12.31
向纪华	3,380,918.42	2,787,416.38		6,168,334.80
吕荣霞	2,946,442.30	5,132.70	3,051,575.00	-100,000.00
王津铖		141,000.00		141,000.00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352.00	101,876.00		289,228.00
邓杰	62,402.00	153,597.00	69,999.00	146,000.00

2015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5.1.1	拆入	归还	2015.12.31
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900,000.00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王津铖	16,121,000.00		16,121,000.00	
张凌冬	3,822.00	100,000.00	3,822.00	100,000.00
向孝友	74,716.00	133,050.90	124,791.22	82,975.68
向纪全		150,000.00	150,000.00	
吕荣霞		345,132.70	345,132.70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向纪华		4,502,008.20	4,502,008.20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5.1.1	拆出	归还	2015.12.31
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向纪华	5,870,115.62		2,489,197.20	3,380,918.42
吕荣霞	3,249,325.00		302,882.70	2,946,442.30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806.00	53,454.00	187,352.00
邓杰	50,902.00	258,694.00	247,194.00	62,402.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纪华占用 5 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 2 次，相关金额、决策程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借出日期	归还日期	决策情况	占用费
----	----	----	------	------	------	-----

1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806.00	2015/12/31	2017/3/22	股东大会追认	无
2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76.00	2016/3/31	2017/3/22	股东大会追认	无
3	向纪华	1,085,659.90	2016/9/2	2017/1/2	股东大会追认	无
4	向纪华	200,000.00	2016/6/17	2017/8/17	股东大会追认	无
5	向纪华	300,000.00	2016/6/2	2017/8/2	股东大会追认	无
6	向纪华	1,000,000.00	2016/4/26	2017/7/26	股东大会追认	无
7	向纪华	201,756.48	2016/1/21	2017/2/21	股东大会追认	无

以上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未制定相关防治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故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2)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公司在初创时期盈利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较低，同时银行借款能力较差，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将资金拆借给公司使用的情况。提供给公司使用的资金，除以下借款约定计息外，其他均免计息无偿提供给公司周转使用。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人	合同金额(元)	利率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5%	2015/4/13	是

注：这笔计息借款已于2016年6月归还，经测算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事项经过了股东的同意，属于双方自愿行为，此外，单笔大额拆借款项签订了借款合同，规定了借款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资金拆借为公司增加了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不属于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拆出资金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均免息未计提利息。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拆出给关联方的资金均已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多笔无息拆借，按照市场利率进行测算利息费用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免息资金拆入测算利息	147,471.71	298,976.71	62,293.18
关联方免息资金拆出测算利息	51,328.57	96,079.29	0.00
非关联方免息资金拆入测算利息	12,191.78	72,164.38	0.00
测算利息净额	108,334.92	275,061.80	62,293.18
当期利润	-3,366,645.96	1,071,399.09	-4,538,078.62
测算利息占当期利润的比重（%）	-3.22%	25.67%	-1.37%

经测算，利息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较大影响。

公司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后此类关联方交易将加以规范。

4、关联方担保及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实际放款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向孝友	本公司	15,000,000.00	12,000,000.00	2013-8-22	2017-2-21	是	注1
邹爱平	本公司	15,000,000.00	12,000,000.00	2013-8-22	2017-2-21	是	注1
邓杰	本公司	15,000,000.00	12,000,000.00	2013-8-22	2017-2-21	是	注1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15-2-28	2020-2-28	否	注2
向纪华	本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15-2-28	2020-2-28	否	注2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15-2-28	2020-2-28	否	注2
向孝友	本公司	12,000,000.00	8,500,000.00	2017-3-2	2020-3-1	否	注3
邓杰	本公司	12,000,000.00	8,500,000.00	2017-3-2	2020-3-1	否	注3
邹爱平	本公司	12,000,000.00	8,500,000.00	2017-3-2	2020-3-1	否	注3

陈妮	本公司	12,000,000.00	8,500,000.00	2017-3-2	2020-3-1	否	注 3
----	-----	---------------	--------------	----------	----------	---	-----

注1：系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2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签订签订湘中银企借字2013-1047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怀中银企抵字2012590号抵押合同，同时担保人向孝友、邓杰、邹爱平与贷款银行签订怀中银企保字2012590-2、怀中银企保字2012590-3、怀中银企保字201259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2：系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借入三笔借款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
①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签订湘中银企借字20150214-1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②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借款人民币450.00万元，签订湘中银企借字20150214-2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③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借款人民币350.00万元，签订湘中银企借字20150214-3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上述三笔贷款合计1200.00万元，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怀中银企抵字2012590号抵押合同，担保人怀化市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纪华、向孝友、邓杰、邹爱平、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湘中银企抵字20150214号、湘中银企保字20140821-1号、怀中银企保字2012590-2号、怀中银企保字2012590-3号、怀中银企保字2012590-4号、湘中银企保字2014082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3：系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借入两笔借款合计人民币85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其中：①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签订湘中银企借字2017-193-1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②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借款人民币550.00万元，签订湘中银企借字2017-193-2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上述两笔贷款合计850.00万元，由向纪华、向孝友、邓杰、邹爱平、陈妮、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20140821-1号、湘中银企保字2016-166-2号、湘中银企保字2016-166-3号、湘中银企保字2016-166-1号、湘中银企保字20140821-2号、湘中银企保字20140821-3号、湘中银企保字201502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湘中银企抵押字201502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2) 关联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担保事项主要是关联方以个人财产或信用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公

司未因关联担保事项支付任何对价，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该关联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后此类关联方交易将加以规范。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374.96	
应收账款	向续娟		59.00	
应收账款	吕荣霞		3,404.00	
应收账款	胡兰英	105.00		
应收账款	杨洋	11,490.00		
应收账款	邹爱平			3,326.00
应收账款	谢仁政			2,175.00
应收账款	向纪华			2,251.64
应收账款	张凌冬			21,071.28
应收账款	邓杰			35,949.00
应收账款	丁华			12,962.50
其他应收款	胡兰英	1,960.00		
其他应收款	邓杰		146,000.00	62,402.00
其他应收款	向纪华		6,168,334.80	3,380,918.42
其他应收款	吕荣霞			2,946,442.30
其他应收款	覃甫建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228.00	187,352.00
其他应收款	杨洋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津铨		144,999.00	
其他应收款	谢仁政		5,000.00	68,752.00
其他应收款	丁华			16,300.79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应付利息	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72.60
预收账款	向纪华	6,000.00	6,000.00	12,000.00
预收账款	邹爱平	5,999.90	12,000.00	16,000.00
预收账款	谢仁政	4,000.00	4,000.00	6,000.00
预收账款	向孝友	10,000.00	16,000.00	26,256.00
预收账款	丁华	4,000.00	6,000.00	8,000.00
预收账款	张凌冬	4,000.00	4,000.00	8,000.00
预收账款	覃甫建	4,000.00	6,000.00	6,000.00
预收账款	张跃忠	4,000.00	6,000.00	6,000.00
预收账款	王津铖	4,000.00	6,000.00	6,000.00
预收账款	兰平	4,000.00	8,000.00	8,000.00
预收账款	杨少华	4,000.00		
预收账款	夏亮	2,000.00		
预收账款	向纪全	4,000.00	6,000.00	6,000.00
预收账款	向纪元	12,000.00	18,000.00	18,000.00
预收账款	吕双南	4,000.00	6,000.00	6,000.00
预收账款	王拥平		12,000.00	12,000.00
预收账款	邓红	4,000.00	6,000.00	6,000.00
预收账款	邓平	4,000.00	6,000.00	6,000.00
预收账款	邓兴	56,000.00	72,084.00	76,000.00
预收账款	陈妮	3,200.00		
预收账款	胡兰英	2,000.00		
其他应付款	胡兰英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向纪华	577,157.59		
其他应付款	邓杰	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谢仁政	18,105.00	28,105.00	-
其他应付款	向孝友	50,000.00	106,300.00	82,975.68
其他应付款	邹爱平	10,839.15	10,839.15	11,882.00
其他应付款	吕荣霞	20,000.00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凌冬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永安信（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600,000.00		

	伙)			
其他应付款	怀化永安信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弘创投资有限公司	862,640.00	1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对关联交易没有专门规定，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门的股东会决议，但公司股东、管理层对关联交易及交易价格开展了充分的探讨和论证。

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认的议案。公司整体改制后，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上述制度制订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重要的期后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重要的对外投资	清算洪盛源商贸子公司、洪盛源电子商务子公司		正在清算中
重要的资产处置	政府回购土地	-217,367.85	--

注1：2017年8月23日，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因公司业务萎缩、连续亏损，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组长为向纪华，组员为王津铖、袁琳、杨洋，全权委托苏小玲办理工商注销备案登记手续。2017年8月29日，公司在长沙晚报进行了注销登记公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清算尚在进行中。

2017年9月8日，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因公司经营不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组长为向纪华，组员为杨司发、张丽妮。2017年10月25日，公司在怀化都市报进行了注销登记公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清算尚在进行中。

注2：2017年9月5日，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并于2017年9月8日取得湖南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编号为湘（2017）怀工不动产权第000015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怀高发（2017）77号]，收回面积为26,089平方米，平均单价为13.5万元/亩，共计金额5,282,550.00元，该块土地净值为5,499,917.85元，亏损217,367.85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一）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房产出资时的评估

2015年2月1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44号）对怀化家家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房地产出资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及商铺及办公用房在2015年1月31日的公允价值以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所涉实物出资的评估值为

2638.97 万元。其中 2522.20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16.76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评估

2017 年 5 月 9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怀化市洪源农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7]第 1139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55.24 万元，评估值为 15,268.40 万元，评估增值 3,113.16 万元，增值率为 25.61%。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湖南盛意洪源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表决权比例
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200.00	投资设立	51%
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200.00	投资设立	51%
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100.00	投资设立	51%
湖南盛意洪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200.00	投资设立	51%

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净资产	2017年1月-8 月净利润	2016年12月31 日净资产	2016年度 净利润
湖南洪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1,038.34	-87,759.39	-83,278.95	-83,278.95
湖南洪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119,554.20	-315,992.16	196,437.96	16,437.96
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1,133,532.33	181,479.90	92,052.43	-47,947.57
湖南盛意洪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9.99	-459.99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一）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位于适宜种植油茶的湖南省怀化市，为了促进油茶产业的发展和成熟，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以油茶基地建设为基础，打造涵盖油茶苗木、油茶籽、茶油及其衍生品的全产业链模式。成立至今，公司已经建立了占地面积1.5万余亩的油茶基地，培育了若干油茶丰产林，预计未来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利润回报。但由于苗木种植效果和安全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自然灾害极易造成苗木资源的大面积损毁，尤其受森林火灾、病虫鼠害、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等极端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且极端自然灾害多不可预测，难以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尽管公司在以往经营过程中因防控得当未遭受自然灾害的重大影响，未发生大规模毁苗事件，但不排除未来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林木损毁，从而给公司造成资产损失。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油茶苗木的培育、种植和销售，油茶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百分百纯茶油及其副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和销售等业务。无论是上游的油茶苗木种植还是中下游的茶油加工，都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油茶行业的企业之一，但由于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强，油茶行业得到较快的发展，更多的企业进入油茶行业，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加之公司近年来扩大发展，与其他企业的竞争加剧。

（三）与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供应商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采购、销售的情况。我国油茶行业虽然起步早，但长期以来发展较为缓慢，规模化经营比例小，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是我国油茶行业的基本特征。在油茶苗木、油茶籽以及茶油的流通环节，一些个人农户及苗木、油脂产销经营者掌握了部分市场信息和渠道，公司与这些人合作，是对公司采购和销售渠道的必要补充。2017年1-8月、2016年度、

2015年度，公司向个人及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64%、59.55%、69.86%；公司向个人及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34%、86.80%、84.13%。

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决策上较法人具有不可预测性，如果个人及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包括茶籽，茶树种苗免征增值税，并经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中方县洪盛源苗木繁育有限公司主营油茶苗木培育和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调整上述税收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较大。2017年8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75,777,209.66元、72,740,553.96元、62,427,174.1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34%、45.21%、40.61%。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油茶苗、油茶林种植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公司最主要的资产，而油茶林需要经历较长生长周期。为满足市场不断增长、差异化的需求，公司多年来不断积累，开发了1.5万余亩油茶林种植基地，生物资产保有量较高。成立至今，公司已在油茶树种植基地投入大量资金，培育并发展了高端山茶油基地，预计未来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利润回报，但仍存在因气候变化、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导致茶油基地产出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

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的油茶籽油符合GB11756-2003标准，各项指标合格。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如果公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发展。

（七）流转租赁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到期土地租赁合同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油茶种植基地全部来源于流转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公司依法与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主要为林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以上土地租赁行为在村委会办理了鉴证，在乡镇政府办理了备案，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

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继续租赁该部分土地的权利，但未对期满续签作出明确规定。若合同到期前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因政策改变被提前收回，或公司在土地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签，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八）临时用工风险

油茶种植与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因此公司存在临时雇佣人员提供劳务的需求。由于苗木栽种、抚育工作内容多为无技术含量的辅助性基础劳作，且用工的季节性、流动性较强，当公司存在临时用工的需求时，苗木种植基地周围的农民便到公司劳作；当公司没有用工需求时，其便到其他用工需求地或自家田地劳作。大多数农民习惯较为松散的合作关系，而不愿受劳动关系约束，故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尤其在用工需求量大时，公司召集临时工的时间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采用与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的方式。承包人为个人能力强、熟悉周边的人工闲置情况的人，其能够获得村民的信任，并与当地众多村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在短时间内召集大量村民，节约时间成本。公司通过与其定期结算的方式，避免与每个村民大量小额现金结算，有利于财务规范。

尽管公司采用此种方式解决临时用工需求是由于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但此种用工方式可能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相关条款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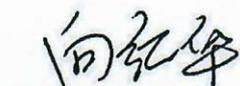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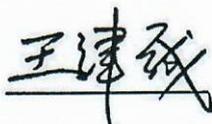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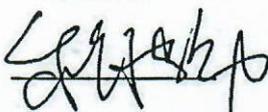
向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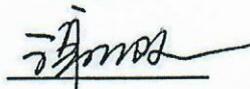
王津铖



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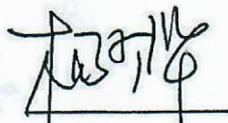


程晓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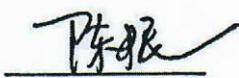


谢仁政

监事签字:



杨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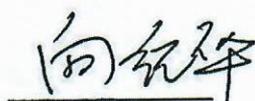


陈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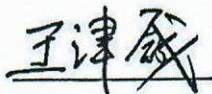


胡兰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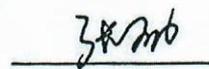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向纪华



王津铖



张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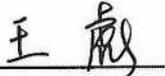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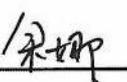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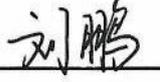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彪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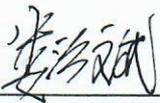
王彪  余娜  刘鹏 

蔡道辉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姜治斌 

唐军 

负责人签字： 何敬上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6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丽明
140100030004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
会计师
0020043

单位负责人签字：


春姚
印 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17]第 1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